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高鳳仙為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為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校長林翠雯，就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對於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性騷擾女教師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迄今亦未作任何懲處等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自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公布後，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等；內政部、交通部、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二）.....1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通緝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0
-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59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政府）.....69
-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政府）.....71
-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72
-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74
-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77
-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屏東縣、澎湖縣) .....	79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	86
八、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基隆市) .....	89
九、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宜蘭縣) .....	91
十、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花蓮縣) .....	92
十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 告(臺東縣) .....	101
十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 告(金門縣) .....	105
十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 告(連江縣) .....	107

##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	110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114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4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5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7 月大事記 .....	116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煌雄、高鳳仙為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040 號

主旨：為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高鳳仙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程仁宏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陳吻 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 鄉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

貳、案由：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被彈劾人劉陳吻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本應於 99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屆滿，惟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附件 1，頁 1 至頁 4），爰依同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鄉（鎮、市）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之規定，調整其鄉長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附件

2, 頁 5) , 並由臺中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其為該市外埔區區長, 任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 (附件 3, 頁 6) 。按同法第 84 條規定: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 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是以被彈劾人於外埔鄉鄉長任內,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殆無疑義; 另據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 (附件 4, 頁 7 至頁 8) , 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 係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 自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之。」規定之公務員, 故被彈劾人於擔任外埔鄉鄉長及外埔區區長期間, 均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合先敘明。

二、查被彈劾人劉陳叻, 自 90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298 號之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 (下稱台甲東公司) 董事, 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 同時承受股東劉凱豪轉讓之出資額新台幣 (下同) 140 萬元 (附件 5, 頁 9 至頁 13) 。被彈劾人自斯時起, 對該公司出資 200 萬元, 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56%, 有該公司之章程、股東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此一情形, 至 100 年 8 月 3 日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前, 均持續存在; 與被彈劾人之鄉長及區長任期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 重

疊長達 5 年餘。該公司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將負責人變更為其丈夫劉田, 而被彈劾人亦降低其出資額至 35 萬元 (推算出資比例為 9.72%) , 惟查其竟依然登記為該公司之董事 (附件 6, 頁 14 至頁 15) , 有卷附變更後之登記資料影本可資佐證。

三、次查被彈劾人自 82 年 12 月起持有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312 號之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聯鈺公司) 2,400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 萬 6,000 股之 15% (附件 7, 頁 16 至頁 20) ; 該公司雖於 90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章程, 變更股份總數為 1 萬 8,000 股 (附件 8, 頁 21 至頁 28) , 惟其持股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13.33% 。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逾 10% 之情形, 自 82 年迄今, 歷 10 餘年未有變動, 且其於 95 至 99 年間, 自該公司領取之股利所得分別為 8 萬 7,261 元、11 萬 8,070 元、15 萬 3,572 元、13 萬 5,453 元及 9 萬 1,118 元, 共計 58 萬 5,474 元 (附件 9, 頁 29 至頁 33) , 有相關商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資料在卷足憑。

四、被彈劾人劉陳叻曾於 100 年 8 月 4 日提出書面說明, 略以: 「自創立至今台甲東公司有關農產、稻米買賣經營決策等各項業務均由劉田負責。……95 年 3 月任鄉長一職後, 公司營運仍由劉田負責, 劉陳叻忙於鄉政, 未涉入公司經營」等語 (附件 10, 頁 34) , 辯稱其並未實際經營公司; 又於同年月 10 日本院約詢時, 辯稱: 「我上任時有詢問工商顧問公司, 他說

公司法好像有改了，沒有規定這一部分，也沒有說清楚，我是在接到監察院的通知之後，問人事室主任才知道不可以擔任負責人，是我的疏忽，沒有注意到……」等語（附件 11，頁 35 至頁 38），惟據其書面說明：「……子女成年後均服務教（公）職，媳、婿均如此，仍非負責人之適任者」（附件 10，頁 34），顯見其並非全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附件 12，頁 39 至頁 40）另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

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附件 12，頁 39 至頁 40）準此，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被彈劾人係擔任台甲東公司執行業務董事，且其出資超過資本總額 50%，非僅單純投資之股東，乃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縱果真其僅係名義負責人，且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惟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已甚明確，參酌前開司法解釋，仍應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顯難解免其違法之咎責。

三、縱使被彈劾人不諳法規之辯詞屬實，然公務員未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逾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解釋在案（附件 12，頁 39 至頁 40）。

。被彈劾人之違失情節，洵堪認定。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陳吻於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臺中市外埔區區長任內，兼任台甲東公司負責人，且對台甲東公司及聯鈺公司均投資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期間長達 5 年之久。其無論係綜理外埔鄉政之民選首長，抑或為外埔區之行政首長，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

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為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校長林翠雯，就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對於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性騷擾女教師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迄今亦未作任何懲處等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045 號

主旨：為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

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永祥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翠雯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汪義雄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學務主任（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陳信宏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副生教組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教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現任該校專任教師） 相當薦任第 6 職等

貳、案由：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

，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信宏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下稱鷺江國中）副生活教育組長，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生活教育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汪義雄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學務主任，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以及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復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及傳送骯髒簡訊給甲師；又該校男學生乙多次對女學生丙有摸胸之強制猥褻行為。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校長，惟對陳信宏性騷擾案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對女老師甲之申訴案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對男學生乙之強制猥褻案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遲延通報，鷺江國中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乙次，懲處結果卻為小過 2 次等，均有嚴重違失，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陳信宏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起擔任鷺江國中校長，未督導學校主管人員對陳信宏性騷擾案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男學生，事後諉為不知，核有違失：
  - (一)陳信宏於 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處之副生活教育組長，98 學年度擔任該校之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該校學生生活常規管理及為特定學生設計之高關懷課程之進行等工作。
  - (二)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偵查案卷結果：
    - (1)該校 G、F、D、E 等男學生雖均不提出告訴，但均在該案件中為證人，G 證稱：其在學期間（約 96 至 97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等語。F 證稱：其國一至國三（約 96 至 99 年間）遭陳信宏抓

摸下體很多次，D 證稱：其在 7 年級上學期起至 8 年級上學期止（約 97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共約 10 次，E 亦證稱：在 8 年級下學期（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間）某日遭陳信宏從口袋抓摸下體 1 次等語，此有訊問筆錄附於該偵查案卷可稽（附件 1，1-10 頁）。(2)該校男學生 A、C 均提出告訴，A 生證稱：陳信宏自 98 年 9 月間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止以突然伸手抓摸性器官方式對其性騷擾多次等語，C 證稱：陳信宏於 9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 日止間以突然手抓摸 C 男之性器官及肛門等處方式對其性騷擾約 20 次等語，有警訊筆錄（附件 2，11-15 頁）及偵查筆錄（附件 1，5-9 頁；附件 3，17-23 頁）附於該案件為證，陳信宏因而經檢察官以犯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等情，有起訴書在卷可憑（附件 4，25-30 頁）。100 年 5 月間，因陳信宏與 A、C 調解成立，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板橋地院爰判決：公訴不受理，有判決書在卷可證（附件 5，31-32 頁）。

(三)陳信宏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對於學生有不當碰觸性器官之行為，惟辯稱：其係於搜索學生口袋時不慎碰觸，並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等語。惟其辯與上開學生之證詞不符，縱認其辯稱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屬實，雖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其多次違反學生之意願觸摸學生之生殖器等處，經

學生抗議而不改善，影響受害學生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義之「性騷擾」。該校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載明：「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輔導與諮商，並經評估。99 年 11 月 15 日，學校核予陳信宏記一大過，其獎懲事由為：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上開事實有該校「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附件 6，33-34 頁）及鷺江國中懲處令可證（附件 7，第 35 頁）。

(四)早在 97 年間，F 生之母曾向陳姓導師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陳姓導師告知當時之生教組長陳銘峰，陳銘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跟陳姓導師說，F 母如有問題可以再告知，但 F 母後續就沒有反映了，他也有跟陳信宏說此事等語。99 年 3 月間，D 生之母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投訴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但學校並未追查，僅告知陳信宏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時須注意。同年 3 月 23 日，A 生之父 B 男亦到學校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求證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一事，此有本院 100 年 6 月 27 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 8，37-39 頁）。3 位學生家長三番兩次到學校反映，且最早可追溯至 97 年間，然學校並未予以正視，不僅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 24 小時內通報，亦

未即時啟動性平機制，導致 97 年以後又有 C 生、A 生及 E 生受害。

(五)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林翠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鷺江國中校長迄今，該校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止，已知共 6 位學生受害，林翠雯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學校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附件 9，41-45 頁）。

。惟查，F 生之母在 97 年間、D 生之母於 99 年 3 月間、A 生之父 B 男於 99 年 3 月 23 日均曾到校直接或間接向該校主管人員陳銘峰反映或求證其子遭性騷擾，學校均未作任何處理，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生及其父 B 男提出告訴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C 生遭性騷擾，6 月 14 日始通報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6 月 22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予以糾正，有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函（附件 10，47-48 頁）、鷺江國中 98 學年度校安通報檢討會議紀錄（附件 11，49-54 頁）、校安通報單（附件 12，55-60 頁）等件為證。該校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受理陳信宏性騷擾學生案

，並成立調查小組，被彈劾人林翠雯出席該會並簽到，此有該日簽到表在卷足證（附件 13，61-64 頁）。

。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係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林翠雯身為該校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竟稱：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顯無可採。退步而言，縱認林翠雯上開辯詞屬實，其顯然未依法在校內建立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致使該校主管人員接獲數次檢舉或申訴後，將案件隱匿不報，致使多名學生遭受多次性騷擾，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汪義雄自 97 年至 99 年期間，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女老師甲；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校長，知悉後竟未依法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未依法受理申訴案及展開調查，對盜用手機行為之懲處過輕且遲延，對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

(一)經查被彈劾人汪義雄於 96 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主任，女老師甲於 93 學年度介聘至鷺江國中擔任專任美術教師，兩人均各自有配偶，卻自 94 年上半年開始交往。97 年 9 月間，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甲師。甲師曾於 98 年 3 至 5 月間向該校及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社會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警察局及社會局將案件移請學校處理，嗣後汪義雄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甲師向學校及社會局撤回申訴。汪義雄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又數度在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騷擾甲師，甲師向學校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教育局將案件轉給勞工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將案件轉給教育局等事實（詳情參見附表），有 E-mail 節錄（附件 14，65-68 頁）、骯髒簡訊（附件 15，69-70 頁）、通聯紀錄（附件 16，71-72 頁）、備案文件－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附件 17，第 73 頁）、報警申訴文件－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函（附件 18，第 75 頁）、符咒圖例（附件 19，第 77 頁）、鷺江國中函（附件 20，79-82 頁）、調解書、調解協議書（附件 21，83-84 頁）、道歉書（附件 22，第 85 頁）、臺北縣政府函（附件 23，第 87 頁）、鷺江國中開會通知單（附件 24，第 89 頁）等在卷可證。

(二)甲師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 3 度向被彈劾人林翠雯反映遭汪義雄性騷擾，惟林翠雯及鷺江國中均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甲師嗣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提出申訴，雖於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向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申訴，但松山分局於 5 月 25 日將案件移請鷺江國中處理後，該校並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展開調查，竟以同一案件業經甲師於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函復不予受理。同年 6 月 8 日甲師再向該校重提申訴，人事主任卻建議其向社會局提出申訴。嗣甲師雖於 6 月 24 日與汪義雄成立調解並撤回 2 件申訴，但調解成立後，汪義雄並未遵守該調解內容「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規定，其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時或下班後騷擾甲師，甲師遂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學校竟不作任何調查，經書面資料審查即作出「本案不受理」之決議，其理由為：「並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提及之性騷擾事項」，學校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甲師不予受理，有該校 99 年 5 月 17 日函可證（附件 20，81-82 頁）。甲師稱：其向校長反映後，汪師承諾改善但並未停止行動，校長建議其辦理留職停薪，98 年 1 月間，其出現憂鬱症症狀：沮喪、憤怒、驚慌哭泣、焦躁、缺乏安全感，乃尋求校內心理諮商，並至長庚醫院精神科就醫，且申請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侍親留職停薪等語，並提出就醫紀錄為證（附件 25，第 91 頁）。因此，被彈劾人林翠雯 3 次親自接受甲師陳情性騷擾，甲師亦多次向該校提

出性騷擾申訴，林翠雯及鷺江國中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先後 2 次違法函復不予受理。其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顯有嚴重違失。

- (三)再者，汪義雄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另涉及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汪義雄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學務主任，其自 98 年 2 月底至 98 年 3 月期間，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約 20 通，傳送骯髒簡訊 4 則給甲師，簡訊內容包括：「聽 Prathap 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跟 Ashirh 和 Hari 聊，只要到你家就可以，還不會拒絕，糾纏。連 Govind 都想。看來你的風評在這不錯喔。很多老師在等」、「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Do not let somebody go to bed everywhere as prostitute」等情，有骯髒簡訊內容及來話號碼學生身分、拍攝之手機畫面等可證（附件 15，69-70 頁）。汪義雄上開行為不僅對甲師構成性騷擾，而且涉犯電信法第 56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林翠雯雖於 98 年 5 月 8 日甲師陳情

時已知悉汪義雄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之有損師道犯行，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檢舉投書後，該校才於 99 年 6 月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其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附件 26，第 93 頁）。因此，林翠雯對於汪義雄上開涉嫌犯罪之嚴重有損師道行為，包庇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處理，卻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於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 (四)又有關汪義雄與甲師發生婚外情一節，被彈劾人林翠雯至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甲師向其反映時即知悉，卻未由該校為任何懲處。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文稱：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等語（附件 27，第 95 頁）。然林翠雯遲至 100 年 4 月間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5 月間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附件 28，97-98 頁），其處分遲延，顯

有怠失。

三、被彈劾人林翠雯知悉學生涉嫌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且遲延通報；其身為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先由性平會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再將性平會所為 1 大過懲處之建議改為 2 小過處分，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一)男學生乙與女學生丙係同班同學，2 人座位在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 99 年 9 月中旬起，多次趁老師寫黑板時，在課堂上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有時語帶威脅，邊摸邊說：「你不配合點就把內衣扯破讓大家知道」等語，於上課時在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又拉丙生的手欲觸碰下體未遂等，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註）。學校個案輔導紀錄記載：「（99.10.26）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所以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有個案輔導紀錄可稽。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始通報家防中心，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函請改進。以上事實有個案輔導紀錄（附件 29，

99-102 頁）、調查申請書（附件 30，第 103 頁）、校安通報單（附件 31，第 105 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函（附件 32，第 107 頁）、鷺江國中 99 年度即時通報檢討會議紀錄（附件 33，108-110 頁）在卷可證，並經丙生及李姓輔導教師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附件 34，111-120 頁）。

(二)按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男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經查乙生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鷺江國中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丙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學校同年 11 月 16 日作成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主文卻記載：「性騷擾案件成立」，有鷺江國中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足證（附件 35，第 121 頁），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任由性平會將該校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違失情節嚴重。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鷺江國中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乙次，同年 11 月 17 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第 13 點第 16 款：違反第 12 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懲處結果卻為小過 2 次，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附件 36，123-124 頁）、99 年 11 月 17 日獎懲單（附件 37，第 125 頁）、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附件 38，第 126 頁）、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39，127-131 頁）為證。林翠雯於約詢時表示：因為當事人已經和解，校方以輔導及教育的方式代替校規的懲處，學務主任王俊傑將懲處改成 2 次小過云云（附件 9，41-45 頁）。惟查林翠雯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卻不依性平會所為 1 大過懲處之建議，允許學務主任將大過改為小過，與其所依據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不合，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陳信宏性騷擾案：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性騷擾罪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性騷擾」如下：「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依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陳銘峰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通報教育部及家防中心，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

開性平會受理案件並開始調查，被彈劾人林翠雯身為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事後竟推卸責任，辯稱其至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始知悉性騷擾事件云云，均有重大違失。

## 二、關於汪義雄性騷擾案：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被彈劾人汪義雄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9 年 3 月止，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

，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甲師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5 月間 3 次向被彈劾人林翠雯陳情，並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林翠雯身為鷺江國中校長卻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且由該校 2 次函復不予受理，對於汪義雄盜用學生手機之涉嫌犯罪行為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行為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對於婚外情行為，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由該校校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均有重大違失。

## 三、關於男同學強制猥褻案：

(一)鷺江國中學生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輔導教師陳訴其遭同學強制摸胸，被彈劾人林翠雯當日知悉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學生 10 月 29 日向學校申請調查後，才由學校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 24 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

(二)上開強制摸胸行為構成強制猥褻，林翠雯身為該校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事件，企圖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嗣後林翠雯又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被彈劾人汪義雄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渠等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被彈劾人林翠雯未本於校長職務依法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

案件，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註：有關陳訴日期，人本基金會表示係 99 年 10 月 8 日，輔導室最初紀錄日期則為 99 年 10 月 26 日。丙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99 年 10 月 29 日母親去學校找輔導老師，距其向輔導老師說之時約隔 2、3 天，確定日期其記不起來等語。由此推估，輔導紀錄所載最初投訴日期 99 年 10 月 26 日應無誤。

附表 汪義雄教師對女老師甲性騷擾案大事記

日期	記事	備註
97.9~98.5	汪義雄對甲女老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97.9~97.12 經常出現在美術教室、學校停車場，藉機談話。 2.97.10.11 以後，大量電話騷擾。 3.97.10.17 下班後，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 4.97.12.29 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於第 7 節上課時，敲門要求談話。 5.98.2 月底~98.3，盜用學生手機撥打大量騷擾電話、傳送匿名骯髒簡訊。 6.98.3.19 傍晚出現在甲師住家巷口。 7.98.5.8 在辦公室座位、美術教室櫃子及甲師轎車內發現汪義雄所放的符咒灰燼。	女老師向校長反映遭汪義雄騷擾： 1.97.10.17 第 1 次反映。 2.98.1.13 第 2 次反映。 3.98.5.8 第 3 次反映。
98.3.19 5.12	甲師至警局備案，表示受汪義雄騷擾	
5.18	甲師提出校內申訴	

日期	記事	備註
5.21	甲師撤回校內申訴，並向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	
5.25	松山分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辦理
6.1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理由：同一事件之申訴已於 5 月 21 日撤回）	
6.8	甲師再向學校提出申訴，人事主任建議渠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9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辦理
6.24	雙方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汪義雄同意給付甲師 22,320 元，並「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雙方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6.26	甲師撤回向學校及社會局提出的性騷擾申訴	
98.8.3~ 99.3.10	汪義雄對甲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98.8.3 夜間十點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窺視。 2.98.8.19 傳 e-mail 希望甲師寬容、釋懷。 3.98.9.10 第六節下課時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敲門。 4.98.9.12 傳 e-mail 並索還相機。 5.99.1.3 出現在甲師表演場合。 6.99.3.10 傳簡訊祝甲師生日快樂。	
99.4.26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4.30	教育局將申訴函轉勞工局	
5.6	勞工局函復甲師：可向該局申訴，該局受理後即派員調查	
5.6	甲師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	
5.17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調查委員會認定不構成性騷擾）	
6.10	甲師認為雇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對於學校函復不予受理向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6.15	勞工局移請教育局辦理	
6.24	教育局函請學校說明	

日期	記事	備註
7.23	學校令：汪義雄運用代管學生手機散發簡訊，記過一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19 日核定
10.22	申評會決議：教育人員職場性騷擾案之申訴處理權責單位確認前，甲師案退回原申訴收件單位社會局，並俟權責單位確認後再移送權責單位評議。	99 年 12 月 24 日 移送社會局
100.3.21	社會局以便簽移請教育局依權責辦理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函
5.17	學校令：汪義雄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11 日 核定
	學校令：甲師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自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公布後，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等；內政部、交通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二）（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7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24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本院及所屬相

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之審核意見一覽表，仍囑就審核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於 94 年 1 月底前將至 93 年底前之辦理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1096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8126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8126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

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案。針對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審核意見一覽表，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案，本部遵經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謹檢陳本案查復書乙份，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4 年 1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60683 號函辦理。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糾正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前次查復情形審核意見查復書

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發布後之執行成果：

(一)內政部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並配合行政院所訂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2 之施行日期，訂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二)內政部營建署業以 93 年 10 月 13 日營署都字第 0932916300 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報辦理情形回復，該署已彙整統計執行成果資料完竣（如附表 1），請備查。

二、實施都市更新而獲得之實施成果：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部分，內政部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因部

分修正條文尚有爭議，該部已訂於近期再行召會研商，俟依會議共識修正草案條文妥竣，即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9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都市開發次類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業經行政院經建會初審同意於 94 年度編列 1.4 億元。內政部已研擬完成補助作業須知，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申請補助計畫，共計 18 縣（市）政府研提申請補助計畫到部。營建署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函請申請補助單位預先估列分配金額（以補助須知各項補助項目金額 80% 估列），並納入年度預算。

(三)內政部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94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評選會議，將選出較具可行性及示範效益之示範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辦理。

(四)內政部預定於 94 年 4 月舉辦「2005 年都市更新國際研討會」，已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截止收件，並於 12 月 24 日召開資格標審查會，將於近期召開評選會議。

(五)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成果：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各縣市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集合住宅社區共 128 處，迄今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共 115 處，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竣者 83 處，公告實施者 78 處，申報開工者 60 處，已領得使用執照者 28 處。

(六)內政部營建署業以營署都字第 094290077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94)年 2 月底前填報辦理情形回復，將俟彙整統計執行成果資料完竣，另案報請 大院備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之執行成果統計：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3 年 7 月 13 日以營署都字第 0932910428 號函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依照 大院審查意見辦理，並清查統計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內政部復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7185 號函將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成果報請 大院鑒察，惟僅有 21 縣(市)回復辦理情形，因此該署於 94 年 1 月 6 日復以營署都字第 094290008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統計 93 年 12 月 31 日前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檢討既成道路廢止及依各直轄市、縣(市)改道或廢道自治條例辦理既成道路廢止之辦理成果，並於文到一週內回復。將俟彙整各縣市辦理成果後，另案報請 大院備查。(截至 93 年 10 月 18 日之執行成果，詳如附表 2)

四、有關執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之成果：  
(一)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執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於 93 年度編列 15 億元預算，並於 3 月間通知各地方政府補助額度，協助其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截至 93 年 12 月底

止，除臺北市不打算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外，已有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等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收購。

(二)歷經 10 個多月的準備作業，由臺北縣率先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決標，共取得 32 筆既成道路土地，決標金額計 93,998,900 餘元(取得土地約 1 萬平方公尺)。經統計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下列地方政府完成既成道路採購之公告作業(或決標)：

- 1.臺北縣政府(93.12.23 決標)
- 2.桃園縣政府(93.12.24 公告，94.01.25 開標)
- 3.嘉義縣政府(93.12.29 公告，94.02.16 開標)
- 4.臺東縣政府(93.12.31 公告，94.02.18 開標)

另外，臺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並已完成準備工作，正擇期辦理採購公告。

(三)內政部營建署廣續於 94 年度編列 15 億元預算補助地方辦理，近日內將完成補助額度之核定通知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五、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及公路總局辦理之省道工程已取得既成道路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1 及附表 3。

附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處數（處）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臺北市政府	-	-	刻正積極辦理後續土地移轉事宜，將於近期內完成交換程序。
高雄市政府	5	3859.39	
基隆市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臺北縣政府	6	1301.44	
桃園縣政府	0	0	93 年度無民眾於公告期間申請辦理。
新竹縣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新竹市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苗栗縣政府	-	-	已受理 2 件申請案刻正積極辦理中。
臺中縣政府	1	375.42	
臺中市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彰化縣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南投縣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雲林縣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嘉義縣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嘉義市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臺南縣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臺南市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高雄縣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屏東縣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澎湖縣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宜蘭縣政府	-	-	已清查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刻正積極辦理中。
花蓮縣政府	-	-	刻正清查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俟清查完竣將積極辦理。
臺東縣政府	-	-	尚未提報資料。

縣市別	處數 (處)	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金門縣政府	-	-	刻正辦理申請交換案件審查程序，將於近期內完成交換程序。
連江縣政府	0	0	刻正進行交換準備作業，預定 94 年度開始辦理。
合計	12	5536.25	

備註：1.資料來源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提供。

2.統計時間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執行成果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存廢辦理情形		依改道或廢道辦法辦理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臺北市政府	26	5.68	19	2.67
高雄市政府			5	0.07252
基隆市政府	俟清查全市既成道路後再納入檢討		2	0.008
臺北縣政府	46	8.729	9	0.2392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新竹縣政府			3	0.0184
新竹市政府	1	1.25	0	0
苗栗縣政府	0	0	1	0.0022
臺中縣政府	6	2.8479		尚無統計資料
臺中市政府			13	1.3
彰化縣政府	3	0.39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3	0.2361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2.91	4	0.0131
臺南縣政府	8	2.5445	1	0.0204
臺南市政府	6	22.2544	112	4.5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存廢辦理情形		依改道或廢道辦法辦理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高雄縣政府	18	10.1	17	0.73
屏東縣政府	2	1.6661		
澎湖縣政府	1	0.08	0	0
宜蘭縣政府	4	2.806	3	0.0673
花蓮縣政府	0	0	22	0.6633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俟清查全縣既成道路後再納入檢討	0	0
連江縣政府				
合計	123	61.2579	214	10.54052

備註：1.資料來源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提供。

2.統計時間至 93 年 10 月 18 日止。

3.部分縣市尚未清查結果，故表格內為空白。

附表 3 公路總局辦理之省道工程已取得之既成道路成果統計表

取得年度 項目 縣市別	九十二年度以前辦理取得			九十三年度			總計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臺北縣	1.687431	64	138,819,285				1.687431	64	138,819,285
桃園縣	3.767900	141	172,088,192				3.767900	141	172,088,192
新竹縣	1.239868	56	64,981,927				1.239868	56	64,981,927
新竹市	0.073196	15	6,478,542				0.073196	15	6,478,542
苗栗縣	21.435738	793	1,157,824,879				21.435738	793	1,157,824,879
臺中縣	6.102350	213	555,482,242	0.002700	1	120,960	6.105050	214	555,603,202
彰化縣	7.980489	389	830,653,044				7.980489	389	830,653,044
南投縣	6.122159	327	175,253,753				6.122159	327	175,253,753
雲林縣	22.630427	704	621,123,217	0.070563	8	4,848,644	22.700990	712	625,971,861
嘉義縣	15.384177	424	454,715,097	0.093524	10	3,215,928	15.477701	434	457,931,025
臺南縣	56.224796	2792	4,003,628,681	2.491083	162	60,841,929	58.715879	2954	4,064,470,610

取得 年度 項 目 縣市 別	九十二年度以前辦理取得			九十三年度			總 計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高雄縣	3.401429	169	701,082,499	0.179653	8	24,075,762	3.581082	177	725,158,261
屏東縣	6.270559	50	410,422,992				6.270559	50	410,422,992
臺東縣	0.679281	38	13,091,210				0.679281	38	13,091,210
花蓮縣	2.701800	268	60,199,920	0.159248	11	1,644,965	2.861048	279	61,844,885
宜蘭縣	21.017600	1,296	1,513,955,481	3.989801	78	71,011,150	25.007401	1,374	1,584,966,631
合計	176.719200	7,739	10,879,800,961	6.986572	278	165,759,338	183.705772	8,017	11,045,560,299

## 附件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

方案內容	說明
<p>一、緣起及目的：</p> <p>公路總局所經管省道公路系統中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歷年來因囿於政府財源不足，乃依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自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〇一八四號等函釋及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意旨，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暫緩徵收補償。</p> <p>惟近年來常遭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要求對已供公眾使用多年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予以補償，以維護其權益。八十五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指稱對供公眾通行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予補償。但因類此土地所需補償費龐大，非現階段政府財政所能負擔。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考</p>	<p>一：</p> <p>(一)據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度再調查統計，尚未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約六百十五公頃，依九十三年公告現值加各縣（市）評定之加成數估算，合計需經費約六百三十六億三千四百三十三萬餘元。</p> <p>(二)其中尚未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面積約三百二十三餘公頃，所需經費約三百四十九億五千四百三十四萬元。</p> <p>(三)已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面積約二百九十二公頃，所需經費約二百八十六億八千萬元。</p> <p>(四)另據內政部調查統計，尚未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依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合計需補償經費三兆四千餘億元。鑑於既成道路問題屬通案性問題，且現階段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於短期內全面性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為求公平合理，故研擬本處理方案，以期逐步解決。</p>

方案內容	說明
<p>量政府目前之財源狀況，故研擬本處理方案，以期該問題之逐步解決。</p>	
<p>二、取得方案：</p> <p>(一)主要取得方式：併入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取得。 主管機關於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應將其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列入取得補償。</p> <p>(二)輔助性取得方式：</p> <p>1.配合「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由該地方政府一併收購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試辦計畫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參與收購。</p> <p>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取得： 都市計畫內之省道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同意申請容積移轉，並將土地贈與登記為公有。</p> <p>3 接受捐贈取得： 所有權人同意將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贈與為國有者，得以受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層報。</p>	<p>二：</p> <p>(一)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上揭函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內四〇四九八號函示停止適用。是以，目前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其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皆應列入取得補償。</p> <p>(二)1.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訂頒「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p> <p>(1)按該試辦計畫之收購財源，是由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辦理為主，故該試辦計畫說明亦明示，私有既成道路屬國道、省道部分，如所有權人願意參與，亦應一併收購。即地方政府按該試辦計畫辦理收購私有既成道路，亦應將國道、省道之部分納入，所有權人可向地方政府申請收購，故省道亦可併入該試辦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p> <p>(2)院頒試辦計畫僅列試辦原則，其執行細節是由各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各自研擬，亦可自行規範收購補償之最高或最低成數，故各縣（市）之收購成數將無法完全一致。本局轄管之省道遍及全省，如由本局另訂定處理方式，難周全考量各土地所在縣（市）之不同特性，其收購之補償標準亦難與各縣（市）政府所訂之標準一致，為考量同一縣（市）地區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之收購標準一致，省道部分亦應併入各地方政府之處理方式辦理為宜。</p> <p>(3)「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其試辦期暫訂為三年，該試辦計畫如</p>

方案內容	說明
	<p>試辦期滿後經檢討修正，本項取得方案將配合修正。</p> <p>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可申請容積移轉，並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該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p> <p>3.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41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本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將辦理現況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5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0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2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0233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將辦理現況見復案。囑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具復乙案，本部遵經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謹檢陳本案查復書乙份，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2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5482 號函辦理。
- 二、本件前列管案號：91 內正 15。

部長 廖了以

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囑將辦理現況見復案查復書

監察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將辦理現況見復案。茲酌整交通部及各地方

政府辦理現況如次：

一、有關「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之執行成果：為提供有意出售私有既成道路者之出售管道，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私有既成道路，並確保稅收、節制捐地避稅，財政部訂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報奉行政院 9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93052 號函核定，辦理期間自 93 年至 95 年，96 年再延長辦理一年，分年匡列預算於本部營建署（93~95 年各編列 15 億元，96 年編列 5 億元，4 年合計

編列 5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4 年間共計取得 4 千餘筆，約 72.5 萬餘平方公尺既成道路土地，執行成果詳如附表 1。

二、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及公路總局辦理之省道工程已取得之既成道路成果統計表，詳如附件 1 及附表 2。

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及「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執行成果統計表，詳如附表 3 及附表 4。

附表 1 93-96 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執行成果表

行政區域別	決標金額（千元）	取得筆數	取得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3,834,288	4,143	725,706
臺北市	1,399,811	1,006	196,359
高雄市	299,614	393	37,323
基隆市	38,017	55	5,743
臺北縣	107,505	50	6,707
桃園縣	256,709	305	34,799
新竹縣	27,842	113	4,940
新竹市	61,949	96	4,729
苗栗縣	52,889	105	57,877
臺中縣	39,882	51	5,976
臺中市	247,919	150	20,756
彰化縣	106,116	171	22,168
雲林縣	23,430	72	26,004
南投縣	16,604	54	11,123
嘉義縣	34,047	56	20,428

行政區域別	決標金額（千元）	取得筆數	取得面積 （平方公尺）
嘉義市	34,411	33	3,960
臺南縣	472,219	650	80,873
臺南市	275,403	308	48,448
高雄縣	142,823	210	65,178
屏東縣	88,333	121	33,446
臺東縣	19,127	37	15,150
花蓮縣	33,352	68	15,819
宜蘭縣	42,759	31	7,071
澎湖縣	13,529	8	828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附件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

方案內容	說明
<p>一、緣起及目的：</p> <p>公路總局所經管省道公路系統中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歷年來因囿於政府財源不足，乃依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〇一八四號等函釋及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意旨，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暫緩徵收補償。</p> <p>惟近年來常遭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要求對已供公眾使用多年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予以補償，以維護其權益。八十五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指稱對供公眾通行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予補償。</p>	<p>一：</p> <p>(一)據公路總局九十三年度再調查統計，尚未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約六百十五公頃，依九十三年公告現值加各縣（市）評定之加成數估算，合計需經費約六百三十六億三千四百三十三萬餘元。</p> <p>(二)其中尚未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面積約三百二十三餘公頃，所需經費約三百四十九億五千四百三十四萬元。</p> <p>(三)已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面積約二百九十二公頃，所需經費約二百八十六億八千萬元。</p> <p>(四)另據內政部調查統計，尚未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依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合計需補償經費三兆四千餘億元。鑑於既成道路問題屬通案性問題，且現階段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於短期內全面性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p>

<p>但因類此土地所需補償費龐大，非現階段政府財政所能負擔。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考量政府目前之財源狀況，故研擬本處理方案，以期該問題之逐步解決。</p>	<p>為求公平合理，故研擬本處理方案，以期逐步解決。</p>
<p>二、取得方案：</p> <p>(一)主要取得方式：併入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取得。 主管機關於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應將其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列入取得補償。</p> <p>(二)輔助性取得方式：</p> <p>1.配合「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由該地方政府一併收購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試辦計畫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參與收購。</p> <p>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取得： 都市計畫內之省道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同意申請容積移轉，並將土地贈與登記為公有。</p> <p>3.接受捐贈取得： 所有權人同意將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贈與為國有者，得以受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層報。</p>	<p>二：</p> <p>(一)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上揭函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內四〇四九八號函示停止適用。是以，目前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其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皆應列入取得補償。</p> <p>(二)1.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訂頒「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p> <p>(1)按該試辦計畫之收購財源，是由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辦理為主，故該試辦計畫說明亦明示，私有既成道路屬國道、省道部分，如所有權人願意參與，亦應一併收購。即地方政府按該試辦計畫辦理收購私有既成道路，亦應將國道、省道之部分納入，所有權人可向地方政府申請收購，故省道亦可併入該試辦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p> <p>(2)院頒試辦計畫僅列試辦原則，其執行細節是由各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各自研擬，亦可自行規範收購補償之最高或最低成數，故各縣（市）之收購成數將無法完全一致。本局轄管之省道遍及全省，如由本局另訂定處理方式，難周全考量各土地所在縣（市）之不同特性，其收購之補償標準亦難與各縣（市）政府所訂之標準一致，為考量同一縣</p>

	<p>(市)地區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之收購標準一致，省道部分亦應併入各地方政府之處理方式辦理為宜。</p> <p>(3)「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其試辦期暫訂為三年，該試辦計畫如試辦期滿後經檢討修正，本項取得方案將配合修正。</p> <p>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可申請容積移轉，並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該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p> <p>3.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p>
--	--

附表 2 公路總局辦理之省道工程已取得之既成道路成果統計表

取得年度 項目 縣市別	96 年度以前辦理取得			97 年度 (1-6 月)			總 計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臺北縣	4.210814	227	410,106,759				4.210814	227	410,106,759
桃園縣	3.953600	156	188,162,858	0.143208	17	81,100,345	4.096808	173	269,263,203
新竹縣	1.239868	56	64,981,927				1.239868	56	64,981,927
新竹市	0.073196	15	6,478,542				0.073196	15	6,478,542
苗栗縣	25.106781	915	1,461,611,377	0.007700	2	215,594	25.114481	917	1,461,826,971
臺中縣	6.397716	224	660,034,800				6.397716	224	660,034,800
彰化縣	7.980489	389	830,653,044				7.980489	389	830,653,044
南投縣	6.177338	329	180,957,591	0.048100	1	296,296	6.225438	330	181,253,887
雲林縣	23.356853	738	649,409,485	0.650800	20	22,466,500	24.007653	758	671,875,985
嘉義縣	15.673901	440	458,400,025	0.194500	5	435,680	15.868401	445	458,835,705
臺南縣	58.828105	2983	4,077,699,028				58.828105	2983	4,077,699,028
高雄縣	6.427677	228	1,034,317,786				6.427677	228	1,034,317,786

取得 年度 項目 縣市 別	96 年度以前辦理取得			97 年度（1-6 月）			總 計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面積 (公頃)	筆數	金額
屏東縣	6.308259	53	419,882,714				6.308259	53	419,882,714
臺東縣	0.814927	49	16,236,664				0.814927	49	16,236,664
花蓮縣	2.876024	282	62,329,669				2.876024	282	62,329,669
宜蘭縣	25.067879	1379	1,586,981,500				25.067879	1379	1,586,981,500
合計	194.493427	8,463	12,108,243,769	1.044308	45	104,514,415	195.53774	8,508	12,212,758,184

附表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執行成果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檢討既成道路廢止辦理情形		依各縣市改道或廢道自治條例 辦理既成道路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處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0	0	16	0.3846
桃園縣政府	2	3.21	9	0.8516
新竹縣政府	5	8.9276	4	0.0946
新竹市政府	6	0	3	0.0142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20	3.6843	12	11.552
臺中市政府	0	0	40	2.66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2	11.16	4	0.237254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0	0	7	0.09
臺南縣政府	3	0.72	4	0.24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檢討既成道路廢止辦理情形		依各縣市改道或廢道自治條例 辦理既成道路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處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臺南市政府	23	28.17	60	1.403
高雄縣政府	18	10.10	19	0.9353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2	1.3106	1	0.0020
宜蘭縣政府	1	0	3	0.0925
花蓮縣政府	3	0.17	4	0.945
臺東縣政府	0	0	1	0.012
金門縣政府	3	3.4966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統計期間：迄 97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表 4

9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成果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97 年 12 月底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 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臺北市政府	53	89651	456797	10	5842	77698	1811	231427
高雄市政府	6	1749	52756	5	1117	49723	3453	105741
基隆市政府	25	15784	45870	0	0	0	0	0
臺北縣政府	56	25443	159514	5	697	25889	570	28829
桃園縣政府	10	419	6670	0	0	0	0	0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7	9581	98389	0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6	417	28660	1	141	1833	141	1833
臺中縣政府	2	611	9639	1	375	6194	277	6259
臺中市政府	1	117	64	0	0	0	0	0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 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彰化縣政府	11	2190	24197	2	1566	19105	1023	21096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臺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政府	7	2154	10729	4	319	3829	438	6774
高雄縣政府	2	2453	6869	0	0	0	0	0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855	677594	279652	0	0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41	828163	1179806	28	10057	184271	6690	401959

9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成果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97 年 12 月底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 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臺北市政府	18	3357	13926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	3	374	10649	0	0	0	0	0
基隆市政府	8	7166	29339	0	0	0	0	0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 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臺北縣政府	9	2271	118	2	1630	88744	1457	133206
桃園縣政府	36	6156	43052	6	220	13012	449	16838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5	479	4262	0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3	182	4926	1	24	384	24	384
臺中縣政府	2	261	2117	0	0	0	0	0
臺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政府	30	19941	2772999	0	0	0	0	0
雲林縣政府	15	2266	7403	0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臺南縣政府	1	529	460	0	0	0	0	0
臺南市政府	2	1589	5307	1	0	0	0	0
高雄縣政府	3	2666	7613	1	213	744	271	2164
屏東縣政府	1	482	626	0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4	715	314	0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14	2207	19041	2	604	3986	637	4012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28	9077	4448	2	817	508	196	908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82	59718	2926600	15	3508	107378	3034	157512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271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本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持續督促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並就貴院糾正事項之執行成果按年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執行成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4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6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33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3308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經提會議決，仍請持續督促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或檢討修正確實可行之分年分期計畫，並積極籌措財源，每年編列一定比例預算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並就該院糾正事項之執行成果按年見復案，囑會商相關機關研處，自 99 年 4 月起按年具復乙案，謹檢陳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20604 號函及本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30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監察院指示持續督促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就該院糾正事項之執行成果按年見復乙節，業遵示於 99 年 1 月 4 日召會研商檢討（詳附件一：本部 99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0244 號函）（略）並督促更新提報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二：9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既成道路統計表、辦理「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統計表、辦理「容積移轉成果」統計表及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統計表。至交通部所屬公路系統之省道、縣鄉道既成道路統計資料部分，並經交通部 99 年 2 月 6 日交總（一）字第 0990001310 號函（如附件三）彙整提送在案。
- 三、另本部依據 鈞院林秘書長於 99 年 1 月 5 日主持研商「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指示（詳附件四：行政

院秘書處 99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91374 號函) (略)，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召開研商「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第二期」及「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

目」修正案會議(詳附件五：內政部 9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794 號函) (略)，刻正檢討彙整相關機關會後對修正案之修正意見，將另案依程序報請 鑒核。

部長 江宜樺

9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既成道路統計表 單位：面積-公頃 經費-千元

權責機關	85 年迄今 已取得所有 權之既成道 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面積	所需經費	面積	可扣除經費	面積	所需經費
臺北市政府	68.3765	214.8747	540,011,670	0.0000	0	214.8747	540,011,670
高雄市政府	1,779.4505	267.9747	120,463,657	0.0000	0	267.9747	120,463,657
臺北縣政府	162.9713	202.1926	157,062,585	0.0000	0	202.1926	157,062,585
桃園縣政府	1,650.0000	551.0000	489,739,092	155.0000	120,253,398	396.0000	369,485,694
新竹縣政府	11.5530	58.5715	8,255,879	5.7860	709,737	52.7855	7,546,142
苗栗縣政府	42.1027	187.1176	14,984,377	0.0000	0	187.1176	14,984,377
臺中縣政府	283.2488	566.0438	47,170,942	0.0000	0	566.0438	47,170,942
南投縣政府	67.8160	77.9082	11,618,946	0.0000	0	77.9082	11,618,946
彰化縣政府	33.5498	141.1538	11,347,221	0.0000	0	141.1538	11,347,221
雲林縣政府	103.2831	296.7919	31,823,140	0.0000	0	296.7919	31,823,140
嘉義縣政府	670.9479	123.8069	15,264,649	0.4510	6,372	123.3559	15,258,277
臺南縣政府	332.7681	625.4919	132,209,325	0.0000	0	625.4919	132,209,325
高雄縣政府	42.5175	928.4202	75,704,199	56.4560	1,509,354	871.9642	74,194,845
屏東縣政府	27.2443	189.8541	37,840,277	0.0000	0	189.8541	37,840,277
臺東縣政府	73.8934	475.7114	52,448,598	0.0000	0	475.7114	52,448,598
花蓮縣政府	449.8915	378.3185	36,555,687	0.0000	0	378.3185	36,555,687
宜蘭縣政府	92.4776	153.8351	45,153,364	0.0000	0	153.8351	45,153,364
澎湖縣政府	0.1051	0.5511	88,626	0.0000	0	0.5511	88,626
基隆市政府	12.8564	41.6651	3,066,395	0.0000	0	41.6651	3,066,395
新竹市政府	0.5493	121.9107	49,030,295	0.0000	0	121.9107	49,030,295
臺中市政府	27.1356	511.7779	270,550,000	0.0000	0	511.7779	270,550,000
嘉義市政府	9.6159	25.3340	3,957,131	0.0000	0	25.3340	3,957,131
臺南市政府	54.8448	845.1552	162,879,782	0.0000	0	845.1552	162,879,782

權責機關	85 年迄今 已取得所有 權之既成道 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面積	所需經費	面積	可扣除經費	面積	所需經費
金門縣政府	10.0216	40.8327	3,346,680	0.0000	0	40.8327	3,346,680
連江縣政府	5.3305	77.6495	441,826	0.0000	0	77.6495	441,826
合計	6,012.5512	7,103.9431	2,321,014,344	217.6930	122,478,861	6,886.2501	2,198,535,482

辦理「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檢討既成道路廢止辦理情形		依各縣市改道或廢道自治條例 辦理既成道路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處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臺北市政府	1	2.4434	28	2.9000
高雄市政府	17	1.8920	4	0.0300
基隆市政府	5	-	4	0.1294
臺北縣政府	0	0	20	0.3965
桃園縣政府	3	10.3900	13	0.9245
新竹縣政府	5	8.9276	4	0.0946
新竹市政府	3	6.4806	3	0.0142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0	0	43	3.3200
彰化縣政府	2	4.4984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2	11.1600	4	0.2373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8	0.4752
臺南縣政府	3	0.7200	4	0.2400
臺南市政府	25	28.4300	64	2.0879
高雄縣政府	19	10.1265	23	1.4509
屏東縣政府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檢討既成道路廢止辦理情形		依各縣市改道或廢道自治條例 辦理既成道路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處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澎湖縣政府	2	1.3106	1	0.0020
宜蘭縣政府	0	0	15	0.5327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0	0	5	0.0675
金門縣政府	3	15.1018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統計期間：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理「容積移轉成果」統計表

累計至 98 年 12 月底

縣市別	案件數 (件)	總移出容積量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面積(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價(千元)
臺北市政府	5	10267	5784	594135
高雄市政府	5	20047	6159	251696
臺北縣政府	797	1721392	773731	38414819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桃園縣政府	205	786295	14297488	5055880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18	50513	16020	586348
苗栗縣政府	2	541	541	823
臺中縣政府	4	12028	5135	118849
臺中市政府	172	498543	251045	6919962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縣市別	案件數 (件)	總移出容積量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面積(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價(千元)
臺南縣政府	3	1715	1043	12151
臺南市政府	3	5234	2410	72116
高雄縣政府	0	0	0	0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1	487	288	2822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合計	1215	3107062	15359644	52029601

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統計表

93 年累計至 98 年 12 月底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 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臺北市政府	71	93008	470723	10	5842	77698	1811	231427
高雄市政府	9	2123	63405	5	1117	49723	3453	105741
臺北縣政府	88	29899	222592	12	2992	141774	2965	208697
基隆市政府	33	22950	75209	0	0	0	0	0
桃園縣政府	51	6730	50543	6	220	13012	449	16838
新竹縣政府	2	60	248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22	11034	107926	0	0	0	0	0
苗栗縣政府	14	841	33969	2	165	2217	165	2217
臺中縣政府	16	2404	32468	3	860	18016	618	67734
臺中市政府	4	326	5746	0	0	0	0	0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 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彰化縣政府	19	3043	25880	4	2011	19692	1047	22115
南投縣政府	92	37298	2822074	3	2553	11235	499	13255
雲林縣政府	30	4532	14806	0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臺南縣政府	3	604	924	2	75	464	56	1043
臺南市政府	11	4323	17064	6	473	5369	592	8314
高雄縣政府	13	9340	46070	2	1274	5519	501	8898
屏東縣政府	1	482	626	0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19	5440	5155	1	77	514	137	920
宜蘭縣政府	2	151	924	1	86	670	98	1845
花蓮縣政府	50	6418	51336	15	3226	29531	5090	52070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1090	755697	321712	16	6778	6978	2876	1277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40	996703	4369400	88	27749	382412	20357	753884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總(一)字第 0990001310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 月 5 日研商「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相關事宜」暨內政部 99 年 1 月 4 日研商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

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情形會議結論，囑將省道、縣鄉道既成道路統計資料彙整乙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91374 號函暨內政部 99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024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取得乙節，前經本部公路總局於 98 年 11 月 3 日修

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並按旨揭會議結論以 99 年土地公告現值暨加成補償重新估算後彙製統計表。

三、至有關各公路系統之縣道部分，本部公路總局業依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函送之資料彙製統計表。

四、檢送省道、縣鄉道統計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各 1 份。

部長 毛治國

公路系統中公路總局經管省道各縣市既成道路統計表

縣市別	項目 已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備註
		面積 (公頃) a1	所需經費 (千元) c1	面積 (公頃) a2	可扣除 經費 (千元)c2	面積 (公頃) A=a1-a2	所需經費 (千元) C=c1-c2	
臺北縣	4.5961	102.7484	22,261,960	0	0	102.7484	22,261,96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桃園縣	4.5597	42.8989	15,544,350	0	0	42.8989	15,544,35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新竹縣	1.3131	33.0631	2,022,870	0	0	33.0631	2,022,87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苗栗縣	26.3527	46.8871	2,396,040	0	0	46.8871	2,396,04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臺中縣	6.4055	60.2576	5,152,080	0	0	60.2576	5,152,08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彰化縣	8.1991	11.9884	1,276,170	0	0	11.9884	1,276,17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南投縣	6.2735	55.3578	10,502,550	0	0	55.3578	10,502,55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雲林縣	24.0076	43.4751	1,862,245	0	0	43.4751	1,862,245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嘉義縣	16.1044	63.8699	2,107,069	0	0	63.8699	2,107,069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臺南縣	59.3562	95.8906	9,106,833	0	0	95.8906	9,106,833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高雄縣	7.1807	14.5979	2,133,844	0	0	14.5979	2,133,844	99 年公告現值加 3.5 成
屏東縣	6.3083	15.4310	1,159,406	0	0	15.4310	1,159,406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項目 縣市別	已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備註
		面積 (公頃) a1	所需經費 (千元) c1	面積 (公頃) a2	可扣除 經費 (千元)c2	面積 (公頃) A=a1-a2	所需經費 (千元) C=c1-c2	
臺東縣	0.8624	8.5964	186,484	0	0	8.5964	186,484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花蓮縣	4.4999	10.4947	1,696,880	0	0	10.4947	1,696,88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宜蘭縣	26.4256	24.4185	1,549,530	0	0	24.4185	1,549,530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合計	202.4448	629.9755	78,958,311	0	0	629.9755	78,958,311	
備註	本局經管公路系統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因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使用形態為帶狀，且以地政手段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之主導權均在地方政府，故無法以地政手段取得。							
1.單位：面積－公頃（至小數點以下 4 位）；經費－千元（小數點以下捨去）。								
2.補償經費之估算，係參照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計各縣市自行評定之加成數估算之。								
3.本資料為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資料。								

公路系統中各縣市政府經管（縣鄉道）既成道路統計表

項目 縣市別	已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備註
		面積 (公頃) a1	所需經費 (千元) c1	面積 (公頃) a2	可扣除 經費 (千元)c2	面積 (公頃) A=a1-a2	所需經費 (千元) C=c1-c2	
臺北縣	14.4958	384.1891	103,696,671			384.1891	103,696,671	所列資料為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工務局 99.01.26 北工規字第 09900063895 號函）
桃園縣	57.3832	989.0024	61,982,786			989.0024	61,982,786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98.12.23 府交養字第 0980548358 號函清查中）
新竹縣	56.7400	623.4174	37,312,238	2.5500	1,696	620.8674	37,310,542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99.01.25 府工養字第 0990010043 號函復本年度無編列預算清查）

項目 縣市別	已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備註
		面積 (公頃) a1	所需經費 (千元) c1	面積 (公頃) a2	可扣除 經費 (千元)c2	面積 (公頃) A=a1-a2	所需經費 (千元) C=c1-c2	
苗栗縣	0.0000	1270.2456	10,172,128			1270.2456	10,172,128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99.1.08 府工道字第 0990005086 號函)
臺中縣	25106.9200	1023.4300	29,367,265	89.6300	1,249,280	933.8000	28,117,985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尚未函復更新)
彰化縣	123.0740	971.6458	94,726,402			971.6458	94,726,402	98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99.01.22 府工土字第 0990016904 號函)
南投縣	232.4234	929.6938	8,498,389			929.6938	8,498,389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99.01.29 府工土字第 09900278810 號函)
雲林縣	128.6850	1403.7487	30,838,121.0	7.096	90015	1396.6527	30,748,106	98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尚未函復更新)
嘉義縣	78.5666	587.0970	16,081,736	0.976	154,979	586.1210	15,926,757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99.01.22 府交企字第 099002115 號函)
臺南縣	171.8368	4281.5175	162,706,358	0.9624	26,359	4280.5551	162,679,999	99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990125 府工土字第 0990015756 號函)
高雄縣	24.6215	408.7160	42,593,925	2.6600	627,980	406.0560	41,965,945	99 年公告現值加 3.5 成 (99.1.28 府工土字第 0990017039 號函)
屏東縣	0.0000	230.2452	230,273,468	88.2400	2,971	142.0052	230,270,497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尚未函復更新)
臺東縣	11.8868	57.0740	474,738,000	12.4520	93,390,000	44.6220	381,348,000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 (尚未函復更新)

項目 縣 市 別	已取得所有 權之既成道 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 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 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 取得者		備註
		面積 (公頃) a1	所需經費 (千元) c1	面積 (公頃) a2	可扣除 經費 (千元)c2	面積 (公頃) A=a1-a2	所需經費 (千元) C=c1-c2	
花蓮縣	0.0000	148.5458	3,522,557			148.5458	3,522,557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 告現值加 4 成（尚 未函復更新）
宜蘭縣	48.0000	120.1359	6,777,893			120.1359	6,777,893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 告現值加 4 成（尚 未函復更新）
澎湖縣	1.1040	1.8317	19,233			1.8317	19,233	所列資料為 90 年公 告現值加 4 成（尚 未函復更新）
金門縣	0							99.01.25 府工土字 第 0990003968 號函 復統計資料為 0
連江縣								99.01.28 連工土字 第 0990002539 號 函復都市計畫內土 地
合計	26055.7371	13430.5359	1,313,307,170	204.5664	95,543,280	13225.9695	1,217,763,890	
備註	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均為市區道路，爰無縣鄉道資料。							
1.單位：面積－公頃（至小數點以下 4 位）；經費－千元（小數點以下捨去）。								
2.補償經費之估算，係參照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計各縣市自行評定之加成數估算之。								
3.本資料為各縣市政府經營之縣、鄉道資料。								

##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方案 (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

方案內容	說明
<p>一、緣起及目的：</p> <p>公路總局所經管省道公路系統中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歷年來因囿於政府財源不足，乃依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一八四號等函釋及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p>	<p>一、</p> <p>(一)據公路總局九十八年度再調查統計，尚未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約六百五十九公頃，依九十八年公告現值加各縣（市）評定之加成數估算，合計需經費約七億六千九百九十九萬餘元。</p> <p>(二)其中尚未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面積約三百七十三餘公頃，所需經費約三億四千四百六十二萬元。</p>

<p>八號判例意旨，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暫緩徵收補償。</p> <p>惟近年來常遭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要求對已供公眾使用多年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予以補償，以維護其權益。八十五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指稱對供公眾通行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予補償。但因類此土地所需補償費龐大，非現階段政府財政所能負擔。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考量政府目前之財源狀況，故研擬本處理方案，以期該問題之逐步解決。</p>	<p>(三)已按計畫寬度拓寬完成路段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面積約二百八十六公頃，所需經費約四百二十四億四千六百九十八萬元。</p> <p>(四)另據內政部調查統計，尚未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依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合計需補償經費三兆四千餘億元。鑑於既成道路問題屬通案性問題，且現階段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於短期內全面性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為求公平合理，故研擬本處理方案，以期逐步解決。</p>
<p>二、取得方案：</p> <p>(一)主要取得方式：併入年度工程計畫編列預算取得。</p> <p>主管機關於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應將其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列入取得補償。</p> <p>(二)輔助性取得方式：</p> <p>1.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取得：</p> <p>都市計畫內之省道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p> <p>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取得：</p> <p>都市計畫內之省道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並將土地贈與登記為公有。</p> <p>3.接受捐贈取得：</p> <p>所有權人同意將省道私有既成道</p>	<p>二、</p> <p>(一)大法官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上揭函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內四〇四九八號函示停止適用。是以，目前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其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皆應列入取得補償。公路總局就五年內預計辦理工程計畫之路段，一併編列預算辦理取得（詳如列表），並依工程計畫定期檢討修正。</p> <p>(二)</p> <p>1.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p> <p>2.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可申請容積移</p>

<p>路土地贈與為國有者，得以受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層報。</p>	<p>轉，並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該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p> <p>3.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p>
------------------------------------	---

附表 公路總局預計五年內計畫辦理取得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統計表

項目	計畫名稱	取得年度	縣市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經費 (萬元)	備註
1	臺 74 甲線與臺 14 線立體交叉工程	98	彰化縣	1	0.000281	2.0	二工處
2	臺 3 線三灣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98	苗栗縣	7	0.425000	654.0	二工處
3	臺 3 線 418K+600 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98	屏東縣	4	0.163200	364.0	三工處
4	臺 1 線 271K+064-273K+395 拓寬工程	98	嘉義縣	10	0.053100	215.0	五工處
5	臺 18 線五虎寮橋改建工程(14K+160)	98	嘉義縣	15	0.187000	204.0	五工處
6	臺 19 甲線 33K+980-35K+580 拓寬工程	98	臺南縣	41	0.196300	3,015.0	五工處
7	臺 7 線 4K+970-6K+203 拓寬工程	99	桃園縣	45	0.424300	2,827.0	一工處
8	臺 3 線南湖一橋、二橋改建工程	99	苗栗縣	2	0.047600	184.0	二工處
9	臺 19 甲線 69K+993-71K+880 段拓寬工程	99	高雄縣	28	0.571900	274.0	三工處
10	臺 1 線 363K+200-364K+700 段拓寬工程	99	高雄縣	2	1.034200	413.0	三工處
11	臺 2 線 122K+231-142K+120 路基拓寬工程	99	宜蘭縣	121	2.274600	18,235.0	四工處

項目	計畫名稱	取得年度	縣市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經費 (萬元)	備註
12	臺 1 線曾文溪橋改建工程	99	臺南縣	21	0.499100	547.0	五工處
13	臺 19 甲線關廟至梓官段龜洞外環等工程	100	臺南縣	261	7.257600	52,353.0	五工處
14	臺 19 線厚生橋改建工程等	100	臺南縣	120	3.160100	11,223.0	五工處
15	臺 13 線後續拓寬改善工程 (17K+940)	101	苗栗縣	100	9.400000	24,233.0	二工處
16	臺 1 線 354K+050-357K+825 段拓寬工程	101	高雄縣	18	2.680800	1,051.0	二工處
17	臺 1 線水上至南靖拓寬工程等	101	嘉義縣	260	2.057000	4,585.0	五工處
18	臺 3 線 263K+300-272K+000 拓寬工程	102	雲林縣	45	2.579500	5,316.0	五工處
19	臺 13 線 31K+600-32K+512 段道路改善工程	102	苗栗縣	20	2.852800	9,315.0	二工處
	合計			1121	35.864381	135,010.0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321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本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三」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執行成果按年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60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49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491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鈞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

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案，囑會商有關機關研處，並將執行成果按年具復乙案，本部遵經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謹檢陳本案查復書乙份，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8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1152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00 號函辦理。
- 二、本件前列管案號：91 內正 15。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囑將執行成果見復案查復書

監察院函：為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辦理情形，仍請落實督導執行成效與嚴密管考措施及將執行成果見復案，查復如次：

- 一、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建議考量提高決策機制，由行政院落實督導執行成效與嚴密管考措施乙節

查復情形：

行政院為落實執行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業由行政院秘書長於 99 年 1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並以 99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91374 號函示，請本部參酌 92 年核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競爭型補助機制），於中央財政許可狀況下，檢討修正該計畫。並檢討修正 92 年院頒之既成道路 10 項處理原則，將前開競標取得之機制納入處理原則中持續辦理之

可行性。

本部復依前開號函示，修正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簡稱修正辦理項目）增訂第 11 項「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中央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由各地方政府以競標方式辦理取得」，及擬具「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第二期」（草案），於 99 年 3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處、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於 99 年 5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7716 號函核示在案。後續辦理情形如次：

- (一)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修正案部分：本部業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10 日函示，以 99 年 10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189259 號函頒修正後「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請各需地機關及地方政府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等多元自償性處理原則，積極取得私有既成道路，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第二期」（草案）部分：奉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10 日函核復以「請依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整審議意見辦理」。

復經檢討修正計畫（草案）內容，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檢討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再行報核。

二、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執行成果

查復情形：

案經本部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內授營工

程字第 1000802972 號函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在案，「都市計畫既成道路統計表」、「容積移轉成果統計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等執行成果統計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 截至 9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既成道路統計表

單位：面積－公頃 經費－千元

權責機關	85 年迄今已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面積	所需經費	面積	可扣除經費	面積	所需經費
臺北市政府	74	210	590,240,614	0	0	210	590,240,614
新北市政府	171	194	153,895,712	0	0	194	153,895,712
臺中市政府	310	1,078	317,720,942	0	0	1,078	317,720,942
臺南市政府	442	845	163,515,013	0	0	845	163,515,013
高雄市政府	1,824	1,195	199,414,949	56	1,535,765	1,138	197,879,184
桃園縣政府	1,656	545	550,950,000	156	136,770,000	389	414,180,000
新竹縣政府	12	59	8,255,879	6	709,737	53	7,546,142
苗栗縣政府	89	87	22,019,162	4	181,742	83	21,837,420
南投縣政府	68	78	11,618,946	0	0	78	11,618,946
彰化縣政府	34	141	11,347,221	0	0	141	11,347,221
雲林縣政府	103	297	32,125,460	0	162	297	32,125,298
嘉義縣政府	672	124	15,489,294	1	11,604	123	15,477,690
屏東縣政府	27	190	37,840,277	0	0	190	37,840,277
臺東縣政府	74	476	52,448,598	0	0	476	52,448,598
花蓮縣政府	450	378	37,312,040	0	0	378	37,312,040
宜蘭縣政府	92	154	51,885,730	0	0	154	51,885,730
澎湖縣政府	0	1	88,626	0	0	1	88,626

權責機關	85 年迄今已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面積	未取得所有權之既成道路		可以地政手段取得者		尚需編列經費取得者	
		面積	所需經費	面積	可扣除經費	面積	所需經費
基隆市政府	13	42	3,066,395	0	0	42	3,066,395
新竹市政府	0	122	51,275,883	0	0	122	51,275,883
嘉義市政府	10	25	2,826,252	0	0	25	2,826,252
金門縣政府	11	39	3,295,000	0	0	39	3,295,000
連江縣政府	5	78	441,826	0	0	78	441,826
合計	6,137	6,355	2,317,073,819	223	139,209,010	6,132	2,177,864,809

附表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成果統計表

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

縣市別	案件數 (件)	總移出容積量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面積(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價(千元)
臺北市政府	19	35,277	10,593	2,756,623
新北市府	797	1,721,392	476,746	26,301,824
臺中市政府	176	510,571	256,180	7,038,811
臺南市政府	18	24,737	10,790	349,627
高雄市政府	44	112,920	27,584	1,207,668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桃園縣政府	210	300,541	461,629	6,914,193
新竹縣政府	7	12,679	4,050	79,172
新竹市政府	56	141,397	41,133	1,517,539
苗栗縣政府	4	2,267	845	15,981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縣市別	案件數 (件)	總移出容積量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面積(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保留地總價(千元)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8	2,216	551	9,376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合計	1,339	2,863,997	1,290,100	46,190,814

附表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統計表  
93 年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 公共設施保 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臺北市政府	71	93,008	470,723	10	5,842	77,698	1,811	231,427
新北市市政府	94	30,570	252,077	12	2,992	141,774	2,965	208,697
臺中市市政府	20	2,730	38,214	3	860	18,016	618	67,734
臺南市政府	16	5,002	18,452	10	623	6,297	704	10,400
高雄市政府	22	11,463	109,475	7	2,391	55,242	3,954	114,639
基隆市政府	33	22,950	75,209	0	0	0	0	0
桃園縣政府	51	6,730	50,543	6	220	13,012	449	16,838
新竹縣政府	2	60	248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28	11,034	107,926	2	241	1,089	50	1,098
苗栗縣政府	15	859	33,995	3	183	2,243	167	2,247
彰化縣政府	19	3,043	25,880	4	2,011	19,692	1,047	22,115
南投縣政府	92	37,298	2,822,074	3	2,553	11,235	499	13,255
雲林縣政府	30	4,532	14,806	0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縣市別	公告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標的			完成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標的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 (m <sup>2</sup> )	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件數 (件)	面積 (m <sup>2</sup> )	總價 (千元)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政府	1	482	626	0	0	0	0	0
澎湖縣政府	19	5,440	5,155	1	77	514	137	920
宜蘭縣政府	2	151	924	1	86	670	98	1,845
花蓮縣政府	52	6,460	51,847	17	3,268	30,042	5,180	53,222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1,113	761,290	327,492	23	8,980	10,407	3,379	13,273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80	1,003,102	4,405,666	102	30,327	387,931	21,058	757,710

附表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廢止喪失原有功能既成道路工作執行成果統計表  
統計期間：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檢討既成道路廢止辦理情形		依各縣市改道或廢道自治條例 辦理既成道路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處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臺北市政府	1	2.4434	37	3.0564
新北市政府	0	0	20	0.396512
臺中市政府	0	0	43	3.3200
臺南市政府	33	30.9082	76	2.6114
高雄市政府	36	12.0185	32	1.5648
基隆市政府	5	-	4	0.1294
桃園縣政府	10	17.2900	13	0.9245
新竹縣政府	5	8.9276	4	0.0946
新竹市政府	3	6.4806	3	0.0142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2	4.4984		
南投縣政府				

縣市別	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檢討既成道路廢止辦理情形		依各縣市改道或廢道自治條例 辦理既成道路廢止情形	
	都市計畫區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處數	廢止既成道路面積
雲林縣政府	2	11.1600	4	0.2373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8	0.4752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2	1.3106	1	0.0020
宜蘭縣政府	0	0	15	0.5327
花蓮縣政府	3	0.17	5	0.946
臺東縣政府	0	0	5	0.0675
金門縣政府	3	18.3056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總計	105	113.5129	270	14.372512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通緝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402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

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及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25 日（99）院台外字第 0992000061 號函。
- 二、檢送外交部及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外交部及內政部辦理情形

糾正事由與理由	辦理情形說明
<p>我國護照核發作業自 89 年 5 月 21 日由外交部全權獨立處理，惟上開規範未知會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現為移民署），亦未釐清駐外機構領務與境管（移民）秘書之權責，致生權責爭議與不必要之誤解，確有未當。</p>	<p>外交部：</p> <p>一、立法院於 81 年審查通過本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部領務局）組織條例時，特別加入「護照及簽證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文字。惟 81 年至 88 年期間護照仍須搭配入出境許可核發，迄至 88 年立法院於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時，廢除在台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須經許可之規定。</p> <p>二、嗣配合 89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居住在台設有戶籍國人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規定之實施，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國人申請護照須先經入出境許可之規定亦併配合於 89 年 5 月 21 日修正取消。故自 89 年 5 月 21 日起，凡國內外護照核發之所有作業，包括申請人身分之查核均由外交部依法全權獨立辦理，洵屬有據。</p> <p>三、謹查 89 年 5 月 21 日護照條例修正之實施，使護照與入出境管制完全脫勾。故其後領務工作與以往有重大改變，為使領務秘書充分瞭解相關作業，且為明確規範執行細節，爰以極機密列等，有其時空背景（按，即以「查資」而言，當時仍屬極機密）；以今日標準審視，自有未盡合宜之處。至於未知會境管局則係考量該電內容純屬護照內部作業，無涉該局業務；部分駐外館處受理護照申請仍有知會移民秘書之情形，除係沿襲早年作法外，亦為避免作業疏失之情形發生，乃經外交部查核系統無誤後，再會移民秘書，以求萬全。此項重複查核作法雖無不妥，惟確非必要亦無任何法令或公文依據，至於需否統一作法，因駐外館處人力配置、業務繁簡各有不同，宜由館長因地制宜考量。</p>
<p>外交部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辦理國家安全局密帳弊案犯罪嫌疑人劉冠軍配偶孟雯華申辦換發新護照審查過程，未善盡實質審查職權及義務，實有疏失。</p>	<p>外交部：</p> <p>一、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89 年 5 月 21 日之修正，居住在台設有戶籍國人核發護照係由外交部全權獨立處理，無須事先經入出境管理局（即現移民署）許可。故自 89 年 5 月 21 日起，凡國內外護照核發之所有作業，包括申請人身分之查核均由外交部全權獨立處理。倘申請人無護照條例第 18 條應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均應依法辦理。</p> <p>二、謹查孟女於 90 年 11 月 9 日向我駐多倫多辦事處申辦護照時，並無護照條例第 18 條所列情形，亦即伊無遭司法機關通</p>

	<p>知本部應不予核發或通緝、限制出境之情形下，備齊申辦護照之應備文件，該處依法核予護照並無疏失或不當。本部政風處經長達一年之調查，亦已確認駐多倫多辦事處無涉違法失職。惟該處館長及館員之間相處及人和上亦有可改善之處，洪秘書知會曹君雖非必要，惟倘處理過程同時告知，應可避免事後曹君耿耿於懷。</p> <p>三、另查「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均未規定申請護照須填寫配偶欄，本部及駐外館處受理護照申請無權過問亦無從一一查知申請人之婚姻狀態（國外結婚未於國內辦理結婚者，所在多有），況且婚姻屬可能隨時變動之狀態。故配偶欄（如同住址、電話）僅係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護照之否准。本案除非有證據顯示承辦人洪秘書松暉受理申請時確知孟雯華為劉冠軍之配偶，卻不通報國內相關機關，否則難謂渠有疏失。</p>
<p>外交部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辦理廢止及註銷孟雯華護照乙案，未提供相關資訊予配屬單位或人員參考運用，確有不當；外交部領務局迄未與移民署協商駐外機構領務秘書與移民秘書業務分工，處事延宕疏忽，外交部亦未落實督考稽核作業，均有違失。</p>	<p>外交部：</p> <p>一、查本部註銷護照作業係於電腦護照資料上為註記辦理，再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逐日以電腦連線傳送移民署，駐外館處移民秘書隨時可自該署系統查知。且駐外境管（移民）秘書一向享有完全獨立保密之資訊、公文及電報系統，館長及其他館員均不得與聞。其資訊之接收均係獨立作業，無需依賴領務秘書提供。</p> <p>二、如前述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居住在台設有戶籍國人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之規定，有關國人申請護照須先經入出境許可之規定亦予取消。換言之，駐外館處領務秘書依護照條例負責所有護照核發之作業；移民秘書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主要辦理有關海外無戶籍國人入國許可之申請及大陸人士、港澳居民來台之申請。二者各自依相關法規命令獨立行使其職權，並無權責重疊衝突或分工未明之處。又其後領務與境管業務係經由雙方電腦連線傳輸，並明訂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中，實屬明確。</p> <p>三、本部領務局近年辦理本部外調人員講習領務課程，均邀請移民署副署長層級前來講授入出國及移民事務；該署內部辦理對移民秘書之訓練課程時，亦邀請該局派員前往授課。爰兩機關間合作順暢，近年未聞有分工或協調困擾之處。</p> <p>四、另本部領務局與移民署近年來為建立護照狀態資料之緊急通報機制、訂定國人護照照片影像作業規定及查詢國人入出境紀錄、領務秘書與移民秘書就核發國人「入國證明書」權責</p>

	<p>與分工、開放國人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等業務需要，兩機關人員不論彼此拜會、電洽或公文往返，均極密切。每日協調聯繫頗為順暢。</p> <p>五、至本部領務局迄未洽請移民署共同協商我駐外館處領務秘書及境管秘書之業務分工乙節：本部既已依法獨立行使有關國人申請護照之職權，且已依法以電腦連線傳輸移民署相關資料，兩機關人員每日協調聯繫從未間斷，於法制面及實務面均已完備之情形下，駐外館處領務秘書與移民秘書各自依法行使職權，實無分工問題。復查本（99）年 2 月 12 日本部領務局羅局長由中、本部人事處李處長忠正等人曾連袂拜會移民署，與該署謝署長立功及相關主管座談一小時研商該署駐外人員相關問題，並曾詢及「外館領務、移民業務有無需加強之處？」，該署亦復以「運作良好並無問題」。</p> <p>六、綜上，本部與移民署無論從法制面或實務運作層面均無協調分工問題，該案似仍以個人因素居多。惟國內派有駐外人員單位多達 20 餘個，其中有多個單位在駐外館處係獨立運作，一般非屬政策性公文可能直接發文而未經過館長，如何強化統一指揮，確實有待持續努力。本部刻正研訂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草案，盼藉由立法程序落實駐外館處協調合作與統一指揮，以收實效。</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劉冠軍配偶孟雯華之通緝資料，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復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通緝檔案資料，未善盡公文檔案保管責任，落實檔案管理制度，且發現公文遺失後，亦未依規定查明原因，積極檢討，均有疏失。</p>	<p>一、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 91 年 10 月 3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北檢茂義 91 偵 19812 字第 54908 號函，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護照條例規定，廢止原核發給孟雯華之護照，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同為副本收受者（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副本除知會外，尚須收受副本機關處理者，得於文內加敘請就某一事項予以處理之字樣），來函說明段內並無要求副本單位作為，屬副知性質，爰簽請陳閱後存查。</li> <li>2.另查入出境管理局於 91 年 12 月 3 日以 091 生字第 123443 號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外逃通緝犯孟雯華中英文通緝書等資料，俾轉該局駐外境管秘書協緝孟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以刑際字第 0910323351 號函復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孟嫌相關資料在案，並無延宕之事。</li> </ol> <p>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出境管理局（移民署前身）於 91 年 12 月 3 日以境仁生</li> </ol>

	<p>字第 0910123443 號函請刑事警察局提供外逃通緝犯孟雯華中英文通緝書等資料，刑事警察局於 91 年 12 月 9 日以刑際字第 0910323351 號函送外逃貪污治罪條例通緝犯孟雯華中英文通緝書各 1 份，入出境管理局再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仁生字第 0910911519 號檢送孟雯華中英文通緝書等資料至海外協緝孟嫌時，該函說明欄引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 年 12 月 9 日刑際字第 0910323351 號函之文號，誤植為「0910123443」號，因本署檔案中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已遺失，致 99 年 5 月監察調查案件約詢問題補充說明時，無法查知該文號遭原函誤植之情事。謹先陳明。</p> <p>2.移民署前身境管局時期之公文管理係由臨時編制之小組辦理，並無專責單位，亦未建置完善之收文及檔管制度，且檔案庫房空間不足，檔案未依規定整卷上架，而將部分檔案裝箱保管，造成部分案卷於裝箱、搬移等過程產生檔案遺失，另因未辦理相關檔案管理與宣導講習，致承辦及檔管同仁對於檔案檢調作業規定認知不足，甚有承辦人因借調檔案未予登記或久未歸還而遺失之情。</p> <p>3.移民署於 96 年成立後已積極檢討相關檔案缺失，並加強檔案管理，改進措施如下：</p> <p>(1)設置檔案科（98 年 12 月 2 日改為編審及檔案科）專責移民署檔管事宜。</p> <p>(2)定期辦理檔案宣導講習，強化各承辦人檔管教育，強調歸檔之重要性及現行相關規定，各單位均已設置專責公文歸檔人員</p> <p>(3)訂定移民署「檔案檢調作業要點」（96 年 4 月 20 日移署秘檔褚字第 09620055960 號函），落實承辦人借調檔案相關程序，避免檔案遺失。</p> <p>(4)積極擴充檔案庫房空間，除於 97 年擴增庫房空間約 20 坪外，本(99)年度已辦理宜蘭羅東檔案庫房整修工程，預計可再增加 80 坪空間，依檔號分類整理上架，應可避免因裝箱或搬移造成檔案遺失。</p> <p>(5)93 年境管局時期由專屬王安系統轉換為現行開放系統後舊系統之資料異動紀錄已無設備可資讀取，目前僅保留新系統啟用後近 6 年之資料，未來移民署將於電腦辦理資訊系統汰舊換新時，將異動紀錄保存年限延長為 10 年，屆時可將相關紀錄檔一併納入轉換，俾利調閱。</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1053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貴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

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請內政部再就糾正事項四補充說明，俟該部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22 日 (99) 院台外字第 0992000163 號函。
- 二、檢附外交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查外交部 89 年 5 月 12 日以第 T231 號之電文係以特急極機密行文駐外各館處長，迄至本院調查時移民署仍「迄未獲徵詢，亦未獲知會」，承辦人員未依據機密文書收發記錄簿主動檢查，凡已符合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者，可辦理自動解密，滋生諸多爭議與不必要之誤解，仍應確實檢討見復。</p>	<p>一、配合 89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居住在台設有戶籍國人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規定之實施，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國人申請護照須先經入出境許可之規定亦於 89 年 5 月 21 日修正取消，故自 89 年 5 月 21 日起，凡國內外護照核發之所有作業，包括申請人身分之查核均由外交部依法全權獨立辦理，法理甚明。</p> <p>二、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領一字第 0996606054 號函將上揭 89 年第 T231 號電知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附件一）；另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部授領一字第 0996600703 號函變更該電機密等級為普通（如附件二）。</p>
<p>按依護照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須就申請人有無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等事項為審查外，領務秘書在受理案件時，須就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資料是否相符及其真正均為審核，必要時並可約談當事人，並非一</p>	<p>一、劉冠軍配偶孟雯華申換護照時，因伊非屬依法列管通緝或限制出境之對象，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無從知悉而受理其申請案件致衍生爭議。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外交部於 93 年間已分別函請司法院、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及財政部提供相關人員名單，其中僅國防部提供劉冠軍親屬及關係人名單（如附件三）；外交部並已將其列於領務查核系統中之「未列註惟須注意名單」檔，供部內及駐外館處查詢，倘遇有名單內人士申辦領務案件，即報部轉知</p>

<p>經申請人提出申請，即按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為登載核發簽證，足見此一審查，為實質審查無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92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又外交部認上揭配偶欄（如同住址、電話）僅係供參考之用，兩者認知顯有差異，請重行檢討以統一見解，釐清責任。</p>	<p>相關機關。</p> <p>二、復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護照申請案，除依規定對於申請人進行查核，即有無喪失我國國籍及護照條例第 18 條所訂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按，即有 1.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書。2.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3.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外，亦須就有關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即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所訂護照號碼、持照人中、外文姓名、外文別名、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出生地、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發照機關、發照地等）另為查核，始據以辦理護照並登載於護照上。至護照申請書有關家庭狀況（已婚、未婚及父、母、配偶姓名）、居住地及在臺聯繫資料（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當亦儘量查核。然為免生疑義，外交部擬進行護照申請書之修正，即將護照申請書註明必填欄位及非必填欄位方式以為區分，亦即凡註記為必填欄位者，均要求申請人詳實填寫並為查核；屬非必填欄位者，則列入參考資料。</p>
--	--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956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貴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案之後續

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續就糾正事項四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11 月 22 日（99）院台外字第 0992000163 號函。
- 二、本院 100 年 1 月 20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01053 號函諒達。
- 三、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辦理情形

糾正事項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劉冠軍配偶孟雯華之通緝資料，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復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通緝檔案資料，未善盡公文檔案保管責任，落實檔案管理制度，且發現公文遺失後，亦未依規定查明原因，積極檢討，均有疏失。</p>	<p>依據公文程式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請警政署說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1 年 10 月 18 日以北檢茂義緝字第 3376 號發布通緝書通緝孟雯華。復該署於同年月 30 日以北檢茂義 91 偵 19812 字第 54908 號函註銷並扣留孟女護照，並副知該署，該署有否依前揭規定作適當處理，如有，其相關作為為何？如無，為何未通知駐外之境管秘書或署內相關單位協助查緝？如將之存參，其作法是否合宜、有無行政責任？</p>	<p>一、經查孟嫌係屬法務部調查局列冊之外逃經濟罪犯，係由該局經濟犯罪防治中心下設「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主政追緝，該小組成員包括：國家安全局、本院陸委會、外交部領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各成員均依據「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分工執行。</p> <p>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 10 月 30 日以北檢茂義 91 偵 19812 字第 54908 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並扣留孟女護照，並副知警政署刑事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但刑事局及市調處並非廢止護照權責機關，僅收受副本，且上函並未要求副本單位作為，屬通知性質，循例簽存，並未影響案件查緝，且移民署、刑事局同為「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成員，無需再行發文告知協緝事宜。</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163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21 日院台外字第 1002030024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文程式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本案內政部警政署收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1 年 10 月 18 日及同年月 30 日對孟雯華發布通緝書並註銷護照公文，其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方式各為何？有否通知各縣市警察局及當時之駐外境管秘書協助查緝？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聯絡官實施要點規定，負有「潛逃國外罪犯之追緝及協調遣返」職責。惟本案承辦員警逕予存參，未通知駐外境管秘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二、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書及註銷護照副知內政部警政署，該函文副知該署目的為何？該署是否須依據公文程式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應視收受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p> <p>三、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1 年 10 月 18 日以北檢茂義緝字第 3376 號發布通緝書通緝孟雯華。復該署於同年月 30 日以北檢茂義 91 偵 19812 字第 54908 號函註銷並扣留孟女護照，均副知內政部警政署，按該署前駐外境管秘書及現今駐外聯絡官，均負有「潛逃國外罪犯之追緝及協調遣返」職責，惟本案承辦員警</p>	<p>法務部：</p> <p>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註銷護照之公文，副知內政部警政署之目的在使警務人員據以追緝並逮捕通緝犯。</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收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發布之通緝、註銷護照公文，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應視副本內容為適當之處理。</p> <p>三、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書及註銷護照公文副知警政署，承辦員警逕予存參，未通知駐外境管秘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節，經查臺北地檢署 91 年 10 月 18 日通緝書及同年月 30 日函分屬不同內容，正副本收受機關權責不同，各有其內部處理流程，本案宜由副本收受機關視個案性質，就所涉權責採取「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院及軍法機關發布之通緝書，屬例行性資料，非針對特定案件要求查緝者，均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室將相關通緝電子檔案資料，鍵入「刑事犯罪資料網站查詢系統內之刑事知識庫」，以供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縣市警察局偵辦刑案及查緝通緝人犯之需。</p> <p>二、再者，本案孟雯華係屬法務部調查局列冊之外逃經濟罪犯，係由該局經濟犯罪防治中心下設「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主政追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為該小組成員，無需再行發文告知協緝事宜。</p> <p>三、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 10 月 30 日函文，係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孟女護照，並副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如附件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收文後當通報我駐外館處。至當時我駐外館處之駐外警察業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駐境外秘書辦理，其於駐在國知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孟女註銷護照時</p>

<p>逕予存參，未通知相關駐外人員，此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及函文之意旨？</p>	<p>，當即蒐報孟女相關情資。 四、至「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實施要點」係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4 月 18 日訂定，旨在建構海內外治安網，與國際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蒐集犯罪情資，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緝外逃罪犯，以維護國內治安，併予敘明（如附件二）。</p>
--	---

（附件略）

註：1. 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 行政院 100 年 5 月 6 日辦理情形復函係屬密件，不予刊登。

三、行政院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1 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 0980004150 號

主旨：謹陳大院糾正本會龍泉榮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違失改善處理情形，如附件，復請 鑒核。

說明：遵大院 98 年 6 月 25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76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高華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違失改善處置情形

大院調查糾正本會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核列各項違失事項，本會檢討改善處置情形如次：

一、「龍泉醫院採購人員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洵有違失。」

龍泉榮民醫院因地處偏遠，人才招聘不易。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是值原工程承辦人因病住院，臨時由未具採購專業資格人員代理，致形違失。該院及本會已採多重管道加強採購專業人才儲備，改善措施如次：

(一)積極要求員工參與採購專業進修，龍泉榮院已培訓取得採購證照計兩員（①藥劑科主任②會計室主任，如附錄 1）。

(二)院內採購單位新進人員（未取得資格者），規範任職起應參與採購訓練，限期獲取證照。

(三)計畫性培儲採購專業人員，98 年龍泉榮院送公共工程會委託「中華發展研究院」代訓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 3 位：①王藝儒②楊和金③姚珏珍。（如附錄 2）

(四)強化本會醫療機構垂直整合功能，擴大聯合採購機制運用，以榮總完整採購編組及良好經驗的人員，支援地區榮院協辦採購或辦理統一招標事宜，以擴大經驗傳承，增益榮

院採購專業人才培育。

- (五)該院現行採購均以選派具採購專業資格人員擔任，並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 (六)該院未慎選專業人員辦理採購，造成審標失誤，本會已檢討該院首長疏失責任，核予申誡處分（人令後補）。

二、「未確實執行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亦未能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應注意而未注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

本項違失，肇因該項採購榮院臨時指派人員，採購經驗不足；另相關保密作業，雖已採專櫃保管與持案會辦；惟對委託建築師與廠商間可能之關聯，未能審慎查察，而失之周延，針對此案例教訓該院研採改善措施如次：

- (一)各項採購嚴格要求承辦人員及相關參與單位，確遵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34 條規範，落實各項採購資訊（料）之保密，確保採購作業之公平、公正。
- (二)貫徹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要求，藉各項相關在職訓練，加強採購倫理遵循規範宣教。
- (三)責請政風單位指導監督採購作業機密維護，龍泉榮院已訂定該院「辦理採購作業保密工作實施要領」（如附錄 3），落實貫徹過程保密工作執行。
- (四)加強審標作業，爾後各項開標作業將投標廠商之詳細價目表（標單）納入必要檢查項，即時詳實審查，並於「開標後，決標前」、「決標

後，簽約前」重複詳查，以有效防杜建築師串連廠商，或廠商相互勾結圍標。

- (五)爾後委託建築師辦理工程設計，將審慎規範保密條款，據以追訴違失，防杜建築師洩密廠商串謀不法。
- (六)針對購案建築師與得標商（興石）之異常關聯，該院將俟屏東調查站移送刑事案件查察具體違法事證，依與林和慶建築師事務原簽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委任契約書第 16 條規定（「……。另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另依法辦理追訴。

(七)依據屏東調查站查證投標廠商「興石」與「璟良」公司串謀事實，龍泉醫院已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於 98 年 8 月 13 日分以該院函文及存證信函，追索「興石」公司退還壓標金，並函告「興石」與「璟良」公司提列為不良廠商（如附錄 4）。

三、「未審慎檢討底價，且未注意最低標與次低標價差達 181 萬元，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實有未洽。」

本項違失，乃肇因該院人員審標經驗不足，開標後，最低投標廠商又拒絕說明及擔保，並填具放棄承攬聲明；榮院先失查廠商相互間之報價及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又迫於年度將屆預算執行壓力，致逕以政府採購法 58 條處理本案決標，確有考量未臻周延之處，改善處理措施如次：

- (一)記取本案失誤教訓，採購態樣列為該院與本會採購人員研習教材（如

附錄 5)，擴大宣教，防杜錯誤再生。

- (二)加強採購單位購案市場調查，力求審慎訂定合理底價，擲節公帑使用。
- (三)涉及採購專業技術或疑慮部分，主動尋求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協助指導、釋義，周延考量處理決標，避免處置之失誤。
- (四)購案承辦人，未依院長指示詳對最低標價格作可行性分析，該院已檢討責任，移送前秘書室主任張天健交考績會議處（如附錄 6）。該院院長未履行原要求檢討底價行政疏失，本會已併案檢討核予申誡處分（人令後補）。
- (五)重視廠商意見反應，凡執行招標案件有施壓、恐嚇反應訊息，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即應蒐整事證詳為查明，並協助廠商報請治安機關查處，以維護採購制度之公平。
- (六)責成各監辦單位落實監辦職責，協助嚴格執行內部審核，以防止採購違失事件發生。

四、「退輔會未克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本會附屬機構眾多，受限會本部工程部門編制人力及為增進採購效率，採購權責已依購案金額劃分，分層授權負責。針對龍泉榮院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審查，本會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輔捌字第 0940005542 號函（如附錄 7）說明四，已指導龍泉榮院「本案設計圖說過於簡扼，缺單價分析及施工大樣圖，…均請要求設計單位再行補充」。本會爾後將加強所屬機構工程招標文件、預算書圖等之審查，並於發包完成後加強工程督導及採購稽核，以杜絕相關違失及弊端。

針對糾正事項相關改善作為如次：

- (一)本會對附屬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文件審查，係採標前計畫審查。相關標案各項違失及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係於招、決標過程所發生，本會先前審查尚難即時察知未見之異常。針對此本會已訂定「公共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表」（如附錄 8），作為精進預算書圖審查之依據，以協助各單位順利修正書圖及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二)為落實所屬對廠商所提報價資料與預算書進行分析，本會已於 98 年 6 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宣導「本會年度營繕工程暨跨年度重大中程計畫工程，各執行單位預算書圖經本會審查核復後，應確依核定計畫項目進行工程施作，本會將列為年度工程督導及施工查核重點稽查工作；各單位若未經本會核准擅自更改施作工項，本會將檢討相關行政責任」，爾後並將廣續嚴格執行查察。
- (三)依前(一)項所述本會預算書圖審查，乃標前書面審查，而開標現場廠商之報價資料與預算書有無異常關聯情事，非經驗充足者較難發覺，為落實招標機關開、決標前後，嚴格檢查廠商之異常關聯性分析。本會將配合工程督導，擴大查察簽訂之工程契約書圖，是否與核定預算書圖內容相符。另將配合採購稽核，置重點於稽查預算書與廠商標單明細表是否有異常關聯性，以強化事後稽查功能，降低採購缺失態樣發生機率。
- (四)受限本會採購稽核小組人力有限，

附屬機構採購稽核僅限重點稽核，原則以取樣於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針對不當分割採購標案、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標比偏高、工程有重大延誤、有重大爭議之巨額採購案件、最有利標（適用、準用）決標案件等為優先稽核案件。為強化本會稽核作業，97 年起已將每月專案稽核件數由 3 件增加至 5 件，書面稽核件數由 9 件增加至 15 件，以提高各類採購案之受稽機率，加強勾稽各單位採購辦理情形。另本會工程查核 95 至 97 年均獲得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評選優等獎，並連三年獲得年度工程查核績優前三名（如附錄 9），97 年起並將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全部納為年度查核對象，以加強落實工程查核。本會並將配合組改研議檢討擴增稽核人員編組，提高稽核件數，以有效防範疏失。

(五) 囿於本會工程採購編制人力所限及本會採購權責劃分，會屬機構個案採購難以全面逐案稽核。鑑於本案違失，本會將嚴格要求所屬機構對於工程決標後迄簽約前，應針對承商與建築師事務所，及參與投標廠商間，實施全面異常關聯之普查，以防患於未然。另對具爭議之標案，本會則將實施專案查察，務求防杜類似違失再生。

(六) 本案工程會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函知本會，審計部稽察違失後，本會原擬將本案納入 95 年 12 月份專案採購稽核，惟龍泉榮院查告本案工程多數卷宗已遭檢調單位調閱，因

檢調單位介入調查中，故未即時辦理專案採購稽核，本會已檢討責任核予承辦人申誠懲處（人令後補）。承大院本次糾正案，揭示投標廠商謀串圍標事證，本會已據以要求龍泉榮院依採購法第 50 條及民法第 184 條規定追償損失，並依採購法第 101-10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將涉及圍標之承商提報不良廠商（同附錄 4）。

（附錄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09900295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龍泉榮民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督導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24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5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輔陸字第 099000229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 0990002292 號

主旨：謹陳本會對監察院糾正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違失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8 年 12 月 1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757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後續督導情形報告，遵規定另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主任委員 曾金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違失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監察院審核本會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改善情形，核列「相關會計、政風人員於本案均無察覺，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後續仍需持續關注退輔會、龍泉榮院追償損失等之改善情形，並請退輔會提供具體督導成效」，針對監察院核示關注事項，本會後續督導改善情形如次：

一、有關「龍泉榮院追償損失」部分：

(一)依監察院糾正案揭示投標廠商謀串圍標事實，龍泉榮院已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於 98 年 8 月 13 日分以該院函文及存證信函，追索「興石」與「璟良」公司退還押標金，並告知將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規定，提列為不良廠商。該兩廠商其後雖以存證信函申覆，陳訴理由龍泉榮院未予接受（詳附件 1）。

(二)龍泉榮院復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申報該兩廠商為不良廠商，並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元月 1 日起刊載政府採購公報，公告停權 3 年（期限 99.1.1－101.12.31 詳附件 2）

。該兩公司雖再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工程會於 99 年 2 月 23 日曾針對廠商訴願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4 月 21 日以工程訴字第 156170 及 157010 號函，分別對「興石」與「璟良」兩公司作出審議判斷「申訴駁回」，維持停權處分（詳附件 3）。

(三)有關追還押標金事宜，因廠商避不理會，龍泉榮院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逕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追繳中。惟不諳作業程序，遭該執行處退還，該院已於 4 月 23 日函提聲復（如附件 4），目前仍正協調屏東行政執行處，增補相關資料積極追償中。

二、有關「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部分：為強化本會會計、政風人員監辦職能，本會規範多項精進訓練措施如次：

(一)規範本會各附屬機構自 99 年度起，自辦各採購相關訓練，均應納入會計、政風人員併同參與。

(二)本會年度會計、政風人員在職訓練，自 99 年度起增列相關採購監辦實務課程，並將監察院糾正「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違失態樣納入研習。

(三)本會年度採購作業講習，自 99 年度起開放增列會計、政風人員納入研習，以強化監辦職能。

(四)各會屬機構應參照「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鼓勵會計、政風人員參與採購專業訓練，爭取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以提昇採購專業，精進監辦職能

(五)重申本會暨各會屬機構會計、政風人員，執行採購監辦工作，應確遵「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採購監辦規範辦理，並納入各項採購稽查查察。

(六)前述本會各項重要監辦訓練研習，規劃辦理情形如次：

項次	訓練名稱	計畫訓練日程	預定訓練人數	實際召訓人數	備考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	99.4.26-27	120	122	已完訓
2	本會年度政風業務專精研習班（專任政風人員）	99.5.12-14	50	53	已完訓
3	本會年度政風業務專精研習班（兼任政風人員）	99.5.19-21	45		待訓中
4	本會公務會計訓練班	99.5.25-27	90		待訓中
5	本會年度採購人員研習班（第 1 期）	99.7.20	100		待訓中
6	本會年度採購人員研習班（第 2 期）	99.7.21	100		待訓中
7	本會基金會計研習班	99.10.19-21	90		待訓中

註：上列訓練日程，為本會 99 年度既定訓練計畫流路。

三、本案廠商責任追究，龍泉榮院已依法懲處廠商停權 3 年；追償押標金案，亦依法申請交付執行中，後續追償與懲處發展，本會將遵監察院規範回報期程，按期陳報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持續「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事宜，本會將納入年度既定訓練計畫實施，並廣續辦理。（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09900686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

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暨「退輔會辦理龍泉榮民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續辦見復一案，其中有關「退輔會辦理龍泉榮民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部分，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復請查照；至有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部分，俟國防部函報到院，再行續復。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

第 0992100257 號函。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9 日輔陸字第 099000616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 0990006165 號

主旨：謹陳本會對監察院糾正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違失 99 年下半年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臺榮字第 099010289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遵規定另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主任委員 曾金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違失 99 年下半年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

監察院審核本會龍泉榮院 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改善情形，核列「相關會計、政風人員於本案均無察覺，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後續仍需持續關注退輔會、龍泉榮院追償損失等之改善情形，並請退輔會提供具體督導成效」，針對監察院核示關注事項，本會 99 年下半年後續督導改善情形如次：

一、有關「龍泉榮院追償損失」部分：

- (一)依監察院糾正案揭示投標廠商謀串圍標事實，龍泉榮院前已依採購法

相關規定，申報「興石」與「璟良」兩公司為不良廠商，並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元月 1 日起刊載政府採購公報，公告停權 3 年（期限 99.1.1-101.12.31）。該兩公司雖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之議，惟工程會經召開訴願審查會議，仍以工程訴字第 156170 及 157010 號函，分別對該兩公司作出審議判斷「申訴駁回」，維持停權處分（詳附件 1）。

(二)惟「興石」與「璟良」兩公司仍不服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判斷，分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經該高院向龍泉榮院函索相關案卷後，已於 9 月 14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璟良」公司「準備程序」庭（詳附件 2）；另「興石」公司部分，則逕於 10 月 21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詳附件 3），惟均尚未作成正式判決。

(三)有關追還押標金事宜，因廠商避不理會，龍泉榮院前已逕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辦理追繳。因程序未全，遭該執行處退還（詳附件 4）。復因該兩公司再提行政訴訟，追償債權之確認，需待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完成判決後，再行提送屏東行政執行處辦理追償事宜。

二、持續「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部分：

(一)為強化本會會計、政風人員監辦職能，本會前已訂頒強化「採購監辦職能」精進措施（詳附件 5）。

(二)前項強化精進措施，本會年度辦理各項訓練執行成果如次：

項次	訓練名稱	計畫訓練日程	預定訓練人數	實際召訓人數	備考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	99.4.26-27	120	122	已完訓
2	本會年度政風業務專精研習班（專任政風人員）	99.5.12-14	50	53	已完訓
3	本會年度政風業務專精研習班（兼任政風人員）	99.5.19-21	45	43	已完訓
4	本會公務會計訓練班	99.5.25-27	90	115	已完訓
5	本會年度採購人員研習班（第 1 期）	99.7.20	100	91	已完訓
6	本會年度採購人員研習班（第 2 期）	99.7.21	100	83	已完訓
7	本會基金會計研習班	99.10.19-21	90	106	已完訓

註：上列訓練日程，為本會 99 年度既定訓練計畫流路。

(三)為建立採購專業，提升作業品質，精進採購程序管制，預防違失，本會除依規定要求任職進修專業，並

積極鼓勵相關同仁參與採購專業資格取得，年度培儲人員統計如次：

區分	基礎訓練		進階訓練		備考
	以前年度培訓	本（99）年度培訓	以前年度培訓	本（99）年度培訓	
會本部	221	31	21	1	
合計	252		22		
總計	274				

三、針對本案違失，本會除積極加強人員採購教育與專業培訓，遵循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採購外，並審慎執行採購監辦與稽核工作，年度本會暨附屬機構購案，迄未再發生類似圍標缺失。

四、本案廠商責任追究，龍泉榮院已依法懲處廠商停權 3 年；追償押標金部分，俟

高等法院完成判決後，即提送執行處辦理，後續追償成果，本會將遵監察院規範回報期程，按期陳報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持續「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事宜，本會已規劃納入次年度訓練計畫持續實施，並賡續辦理。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10000319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退輔會辦理「龍泉醫院增建工程案，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 100 年上半年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8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19 號函。
- 二、本院已請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注意改善資料之提供，避免闕漏不全。
- 三、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4 日輔陸字第 100000319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輔陸字第 1000003194 號

主旨：謹陳本會對監察院糾正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原龍泉榮院）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違失 100 年上半年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0 年 1 月 4 日院臺榮字第 1000090215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遵規定

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主任委員 曾金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原龍泉榮院）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違失 100 年上半年後續改善督導情形報告

監察院審核本會龍泉榮院（現改隸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94 年度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採購案改善情形，核列「相關會計、政風人員於本案均無察覺，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後續仍需持續關注退輔會、屏東分院追償損失等之改善情形，並請退輔會提供具體督導成效」，針對監察院核示關注事項，本會後續督導改善情形如次：

一、有關「屏東分院（原龍泉榮院）追償損失」部分：

(一)依監察院糾正案揭示投標廠商謀串圍標事實，屏東分院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申報「興石」與「璟良」兩公司為不良廠商，並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元月 1 日起刊載於政府採購公報，公告停權 3 年（期限 99.1.1-101.12.31）。該兩公司雖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工程會召開採購申訴審議會會議，仍以工程訴字第 09900156170 及 09900157010 號函，分別對「興石」與「璟良」兩公司作出審議判斷「申訴駁回」，維持停權處分。

(二)「興石」與「璟良」兩公司因不服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99 年間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最高行政

法院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分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100 年 3 月 10 日裁定駁回兩公司上訴，判決確定（如附件 1、2）。

(三)向「興石」與「璟良」兩公司追還押標金辦理情形：

- 1.「興石」公司部分：屏東分院（原龍泉榮院）依據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並依法定程序，檢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存證信函寄發「興石」公司，由「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保固金中直接扣除押標金新台幣 50 萬元，並於 100 年 5 月 4 日收帳繳納國庫在案。
- 2.「璟良」公司部分：屏東分院已檢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及相關資料，函請其於文到次日起算 10 日內依法繳交押標金（新台幣 50

萬元），逾期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辦理追繳事宜。

二、有關「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部分：

- (一)各會屬機構參照「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鼓勵會計、政風人員參與採購專業訓練，爭取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以提昇採購專業，精進監辦職能。
- (二)重申本會暨各會屬機構會計、政風人員，執行採購監辦工作，應確遵「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採購監辦規範辦理，並納入各項採購稽查查察。
- (三)為強化本會會計、政風人員監辦職能，本會 100 年度規範多項精進訓練措施如次：

項次	訓練名稱	計畫訓練日程	預定訓練人數	實際召（參）訓人數	備考
1	本會公務歲計與會計實務訓練班	100.3.21-22	80	76	已完訓
2	本會年度政風業務專精研習班（專任政風人員）	100.5.9-12	60	56	已完訓
3	本會年度政風業務專精研習班（兼任政風人員）	100.5.16-20	60	41	已完訓
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	100.5.23-24	90	81	已完訓
5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100.6.22-24	80		待訓中
6	本會年度採購人員研習班	100.7.20-21	182		待訓中
7	本會年度會計人員採購實務研習班	100.9.14	75		待訓中

註：上列訓練日程，為本會 100 年度既定訓練計畫流路。

(四) 為建立採購專業，提升作業品質，精進採購程序管制，預防違失，本會除依規定要求在職員工專業進

修，並積極鼓勵相關同仁參與採購專業證照資格取得，年度培儲人員統計如次：

區分	基礎訓練		進階訓練		備考
	以前年度培訓	本(100)年度培訓	以前年度培訓	本(100)年度培訓	
會本部暨 附屬機構	252	0	22	0	
合計	252		22		
總計	274 (已合格)				

註：100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果工程會尚未公布成績（同 99 年訓練人數）。

三、針對本案違失，本會除積極加強人員採購教育與專業培訓，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採購外，並審慎執行採購監辦與稽核工作，本會暨附屬機構年度購案，迄未再生類似圍標缺失。

四、本案廠商責任追究，屏東分院（原龍泉榮院）已依法懲處廠商停權 3 年；向「興石」公司追還押標金 50 萬元，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收帳繳納國庫在案；向「璟良」公司追償押標金（50 萬元）部分，賡續辦理中，本會續遵監察院規定回報期程，按期陳報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持續「強化相關單位監辦之職能」事宜，本會已納入年度訓練計畫持續實施，並賡續辦理。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政府）

巡察委員：葉耀鵬、楊美鈴

巡察時間：100 年 6 月 23、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

巡察經過：

一、6 月 23 日：

（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高雄市政府 3 樓四維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國際交流展示中心會議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

（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5 分：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3 樓會議室

，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報「後勁溪整治工程暨滯洪池計畫」之辦理情形。

(三)下午 3 時 35 分至 5 時 10 分：前往後勁溪整治工程暨典寶溪 B 區滯洪池計畫預定地，實地勘察工程整治執行情形及施作進度。

二、6 月 24 日：

(一)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搭機前往東沙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二)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會議室，聽取高雄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東沙巡防指揮部簡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6 年 10 月 4 日正式掛牌成立後之經管情形。

(三)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 時 50 分：實地巡察島上設施及深入駐地瞭解勤務執行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巡察「後勁溪整治工程暨滯洪池計畫」之辦理情形

楊委員美鈴

一、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用地，涉及與台塑公司之協調問題，目前協調情形為何？進度為何？有無困難？另台糖土地部分何時排入該公司董事會審查議程？價購土地進度如何？

二、市府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 B 區滯洪池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原因為何？由市府發包施工之優、缺點？工程完竣後續管理機關為何？

三、市長就民眾陳情永安滯洪池用地問題，於市民時間允諾暫行緩徵，其用意係將擬定其他替代方案？或將取消工

程施作？

四、後勁溪整治工程之竹子門橋（8K+970）至仁武橋（10K+575）段及仁武橋（10K+575）至 11K+660 段，目前辦理都市計畫作業中，惟都市計畫預計完成時間相差 3 個月（即分別於 100 年 11 月、101 年 2 月完成），可否調整都市計畫作業進度，以利該二段整治工程能儘速施工？

葉委員耀鵬

一、後勁溪排水渠道整治源頭為何？長度為何？應優先改善、拓寬或整治之段面為何？整治執行率為何？

二、後勁溪整治工程目前優先施作下游獅龍溪排水系統，對上游尚未整治區域之淹水問題有無改善？

三、市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後勁溪整治工程，惟淹水問題仍存之原因為何？後續增置滯洪池對減緩洪峰及改善淹水災害之成效為何？

四、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大高雄地區之整治範圍為何？已核撥多少工程預算經費？目前施工進度及預定何時執行完竣？

五、後勁溪整治工程如按實施計畫施作竣工，其預期成效為何？

貳、巡察東沙島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經管情形

葉委員耀鵬

一、東沙群島向為我國領土範圍，近日南海主權議題再起紛爭，菲律賓、越南等多國相繼蜂擁提出聲明，為喚起國人對此海域及海洋資源之重視，使主權維護行動不見缺於國際，特藉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之巡察，凸顯我南疆

國土之重要性。

- 二、本次巡察除慰勞駐島單位同仁之辛勞外，更想瞭解島上勤務執行所遭臨困難、目前設施或裝備是否足供海域巡護及執法業務辦理之需？
- 三、「東沙漁民服務站」除提供漁民救助、食物補給等服務及協助外，尚負責或辦理哪些業務項目？
- 四、我國對禁止香港、菲律賓等國非法獵魚、捕魚或炸魚之司法權行使情形？重點工作及成效為何？
- 五、有關巡察查詢及提示事項未及現場回答者，可以書面補充。本院對受巡察機關所提問題或意見，將俟機向中央各部、會作適切建議或反映。

楊委員美鈴

- 一、駐島有海巡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及國防部等四個單位，分屬不同權管機關，各自編有經費預算，如遇特別議題、權責不明時，如何分工與整合？
- 二、有關島上外來侵入種銀合歡之移除在 97 年至 99 年移除面積逐增，100 年移除面積卻減，其原因為何？要如何清除始能恢復生態平衡？島上鳥糞磷礦石現有多少存量？
- 三、目前非本國漁船入侵情形，以哪一國為多？島上人力及配備是否足以因應及支援該項任務之執行？
-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所屬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分隊出勤浮報問題，是否已建立防弊機制？目前改善情形如何？
- 五、國家公園管理處未設立於東沙島之因由？對經營管理及保育宣導有何影響？有無評估其優、缺點？
- 六、依據市府簡報內容表示，馬總統於 97

年 9 月間視察東沙島，並指示於不妨害保育之前提下，適度開發是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東沙島開放民眾參觀可能性為何？有無具體目標或時間表？市府將如何規劃？

##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政府)

巡察委員：陳健民、高鳳仙

巡察時間：100 年 7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5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 一、於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 二、於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聽取新北市政府關於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之因應措施專案報告，並前往接受市府委託檢驗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實地瞭解塑化劑之檢驗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高委員鳳仙

- (一)因應塑化劑事件，市府表示已召開全市校長會議，責成各校校長督導校園食品安全，完成自主檢核，其具體執行方式為何？
- (二)市府表示已聯合衛生所及區公所、里長及里幹事對雜貨店、市場攤商等小規模食品零售業者進行輔導，使其正確販售五大類食品，所謂「正確販售」就何所指？其具體執行方式？
- (三)市府將抽驗及民眾送驗之檢體，以公開採購程序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化驗，該公司

之計費方式？委託經費總額及經費來源為何？

(四)政府要求五大類食品之通路販賣業者須出示檢驗合格證明，始得販售，惟如業者在取得檢驗合格證明後，又私下抽換未經檢驗之食品上架販售牟利，市府如何查處？又通路販賣業者自行送驗，是否可能對檢體造假，產生弊端？

二、陳委員健民：此次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雖是單一事件，但影響層面廣大，甚至波及全民，而其中兩個污染源都在新北市中和區及土城區，市府責任重大，市府能及時整合全府能量，成立跨局處因應小組，包括衛生、環保、農業、經發、警察、民政、法制、教育以及新聞等單位，可說是全體總動員，無論是塑化劑污染源頭的查察、下游廠商通路的稽查、消費者諮詢和保護、校園飲食文化安全維護的強化、塑化劑污染的銷毀和受害民眾求償的協助，可說面面俱到，十分周詳，到目前為止，處理績效有目共睹，本席除表示由衷肯定和敬佩外，並提出幾個問題請教：

(一)市府成立跨局處因應小組處理塑化劑污染事件，惟該小組似乎非常設單位，是否擬定哪種情況下或達成目標後，就解除該小組？或未來相關工作準備如何安排？

(二)市府簡報未來策進作為的第 3 點，即全面清查食品添加物工廠部分，由於食品添加物廠商不需登記許可，而且過去食品衛生管理法放寬食品添加物的管制，故導致食品添加物形成食品安全一個很大的漏洞。則在市府轄區內，食品添加物工廠

有幾家？除要求業者自主管理外，有無具體管理措施，確保其合法製造食品添加物？

(三)市府衛生局執行日常稽核管理制度，以現行設備和人力，能不能及早發現廠商於食品中添加禁止、不當、有毒物質？假如不太容易發現，市府有無擬定如何進一步改進？

(四)塑膠製品都含有塑化劑，有的有毒，有的毒性輕微，從國人生活飲食習慣，民眾使用塑膠袋、塑膠瓶數量相當龐大，而高溫易使塑化劑溶出和食物結合，長期會影響國民健康甚至生育能力，市府有無構想，如何讓我們國民逐步遠離塑化劑包圍的生活環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巡察委員：吳豐山、李復甸

巡察時間：100 年 6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赴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聽取由副縣長李朝枝主持之「拉拉山民宿管理現況與兩蔣文化園區管理情形」專題簡報，對該府為觀光推廣及民宿管理所作之努力，表示嘉許，並提出多項建言，嗣於該公所受理人民陳情。

二、下午至兩蔣文化園區進行實地巡察，主要訪視地點包括慈湖陵寢、大溪陵寢、慈湖紀念雕塑公園等處。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壹、「拉拉山民宿管理現況與兩蔣文化園區管理情形」簡報

吳委員豐山

一、臺灣失業問題嚴重，緣於多數產業遷移到大陸等地，且不論執政方向為何，民間廠商各自有其盤算，政府無法阻擋經濟的流動行為，爰臺灣應發展不必或不能遷走的產業，進而促進就業，而「觀光」就是不能遷走的產業，故其發展相當重要。

二、從簡報中發現，桃園縣政府針對民宿管理，辦理許多措施，殊值讚賞。在簡報中提及民宿管理所涉相關法令，惟部分法令之合宜性尚有疑義，各級政府機關的公務員應勇於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如：「民宿」的定義為家裡有多餘的房間，係適用於美國、日本等國，而非適用於臺灣；以臺灣的情形而言，民宿應指「觀光區的小型旅館」，而非家中多餘的房間。民國 95 年間，為因應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經調查發現五星級旅館有 2 萬個房間、四星級以下旅館有 2 萬個房間，而民宿也有 2 萬個房間，規模十分可觀，且現今許多遊客喜愛住民宿，國內旅遊 1 年約有 1 億 3 千萬人次，因此民宿即便不合法仍需做有效管理。

三、桃園縣擁有好山好水，加上兩蔣的觀光資源、歷史名人的故居等觀光資源，希望縣府能更積極的輔導民宿。

李委員復甸

一、桃園縣本身即具有環境優勢與豐富資源，未來桃園發展的定位應審慎思考，縣內除民生問題不能缺少外，縣政

推展更要有重點，應掌握特色進一步發展，並結合媒體力量，廣為宣傳行銷，才有事半功倍之效。

二、桃園的民宿經濟規模著實不足，建議行政單位應輔導業者成立協會，以合法民宿輔導不合法民宿之方式，將其串聯一起經營；若事事須由公權力介入，有時費力且效果不佳，可透過協會對於會員加以管理，以私人經濟競爭來達成管理目的。

三、桃園縣不僅拉拉山地區，其他地區的觀光民宿定位為何？哪些地區著眼於國內旅遊？哪些地區針對大陸的觀光客？桃園具有都會方便及山野悠閒樂趣之利，未來的發展勢必無可限量，衷心期望桃園越來越發達。

四、另有關桃園縣政府於 6 月 15 日執行義美公司違建拆除乙事，從相關報導可見該公司擅於操弄議題，建議縣府應嚴正向媒體說明，將實際情況向社會大眾交代清楚，並將執行情形向行政院說明，以免魚目混珠；至於該公司採分期付款方式執行拆除作業乙節，於程序上尚可以彈性、有效果方式辦理，但應注意只要一期未付即視為未依約執行，便應全部拆除，不能發生拖延問題，公權力應貫徹執行。

貳、兩蔣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情形實地巡察

一、兩蔣文化園區佔地甚大，其維護管理著實不易，尤其在慈湖陵寢及大溪陵寢，收藏許多兩位蔣總統在臺之歷史文物，應妥善保存；兩位蔣總統生前房舍、遺物及暫厝停靈之所，極具歷史價值，均應善加維護，且到訪遊客每年超過百萬人次，僅以每年 400 萬元之預算支應整修及管理費用，實非

合理，其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均應充實。

####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余騰芳

巡察時間：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0 年 6 月 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45 人

接受人民書狀：45 件

巡察經過：

監察院 9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於 100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巡察苗栗縣、新竹縣。3 位委員首先至苗栗縣巡視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情形，及瞭解鄰近之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建築維護及社區營造成果，下午則於苑裡鎮圖書館接受民眾陳情，並至西湖鄉東和鋼鐵廠參觀廢鋼環境藝術及輻射鋼筋檢測成果。次日至新竹縣政府聽取市政簡報，並於府內接受人民陳情，隨後前往新豐鄉坡頭漁港，實地視察港灣工程及當地紅樹林保護區。另於同年 6 月 22 日巡察新竹市政府，上午先於市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前往新竹市立玻璃博物館聽取簡報，了解該博物館之日據時代建物改建情形，並參訪博物館展出玻璃模型、設備及工廠等。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委員巡察苗栗縣發言：

(一)山腳國小日式建築之維護與用途為何？

(二)編製藺草工藝的年輕人多不多？

(三)藺草工藝是傳統產業，有沒有稍加

改變的規劃，推出創新產品？

二、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答復：

(一)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因年代久遠，是地方人士、畢業校友鄉土記憶之精神場所，保存該建築物有益場所的時空內涵，豐富地方的人文脈絡，並促進地方發展，修復再利用之價值高；亦可結合社區發展，作為文教機構與社區互動之重要媒介，以為歷史建築見證與舊建築再利用之典範，故於 92 年 12 月該縣審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於 94 年進行修復工程，95 年竣工。目前四棟建築之用途為資源班、客語班、音樂教室，另一棟則不定期提供社區發展協會作為活動及展示空間。

(二)藺草工藝自民國 60 年代逐漸沒落，至今已消失 30 多年，現今多是年長者從事藺草編織工藝，近年山腳社區努力於行銷工作，希望藺草工業產業能達到宣傳效果，以吸引有志的年輕人投入此產業。

(三)近三年社區發展協會不斷與大專院校工藝系或設計系合作，辦理多次的藺草工藝設計研習營，讓青年學生能親身接觸工藝；去年更在唐草設計胡佑宗創意總監的輔導下，帶領五十多位設計師進入社區，與工藝師們面對面的溝通、互動，將傳統藺編工藝加入現代設計語彙，生產多元的藺草工藝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

三、委員巡察新竹縣發言：

(一)請說明各產業園區所在地及取得方式。

(二)縣府 100 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為何

？歲出、歲入是否有虛編情形？請列出實際預算及舉債上限，以及縣府所管所有基金。

(三)橫山國中老舊校舍整建，於 98 年 4 月遴選建築師，為何直至 99 年 6 月才完成規劃設計？

(四)污水下水道實施接管率及管線工程系統完成率為何？

(五)社會福利基金有無舉債？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社會救助，執行率為何為 89%？請說明 9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現金及非現金給付百分比及金額。

(六)請說明寶一、寶二水庫土地徵收情形。

(七)牛欄河疑似污染，是否有相關水質排放物檢驗及死魚解剖檢驗？建議提出定期檢驗，檢視其相關性。

(八)有關友達廢水改排案，涉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縣府行文環保署執行環評結論，況本案已過 2 年的緩衝期，如今仍未取得排放許可，可函文依法執行環評結論。

#### 四、新竹縣政府答復：

(一)國際綠能智慧園區位於竹北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已取得用地；國際雲端產業園區預定設置於臺灣知識經濟園區計畫範圍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尚未開發；國際科技文化創意園區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內之體育場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已取得用地；新竹生物科技園區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內之產業專用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由國科會營運管理。

(二)該府 95 至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

為新台幣（下同）236.2 億、243 億、260 億、280.1 億、281.4 億，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181.8 億、199.8 億、206.4 億、217.1 億、221.9 億，執行率分別為 76.97%、82.22%、79.38%、77.51%、78.86%。

(三)橫山國中於 98 年 4 月 9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後，即進行校舍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之規劃設計，經建築師於 9 月完成預算書圖後，該校為求設計完善，另聘請學者專家進行預算書審查。經學者專家及建築師、水土保持技師審慎評估後，考量該校校舍地面高程差異，開挖地下室恐造成日後建築排水不易，爰建議不開挖地下室。經該府函報教育部調整該校核配量體，該部同意後，該校即請建築師修正原規劃內容，至 99 年 6 月 25 日完成。

(四)該府 99 年度實際用戶接管率為 4.48%，達成 3%之目標。將持續全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以提昇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

(五)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社會救助之執行率為 89%，其主因為急難救助金額須事先編列，民眾申請時才支付。

(六)寶一水庫目前止徵收到滿水線上 1 公尺，寶二水庫徵收至山稜線上。

(七)該府環境保護局於本(100)年 5 月 15 日接獲民眾陳情後，立即派員並會同關西鎮清潔隊長及當地里長前往勘查，分別於東安橋及水蒼橋下檢驗河川酸鹼值，約 7.2 及 7.0，屬正常範圍，並採取水樣檢驗後均未含重金屬成分。該局將加強牛欄

河流域巡查及列管事業廢水排放稽查，以維護牛欄河生態環境及避免日後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五、委員巡察新竹市發言：

(一)玻璃工藝博物館的定位為何？是產業推手、教育還是典藏？

(二)玻璃工藝博物館是否收取門票，還是免費參觀？建議可參考新北市五大博物館或臺中霧峰地震博物館採免費參觀。

六、新竹市政府答復：

(一)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於 1936 年自治會館時期，主體為鋼筋混凝土建築，貴賓室部份為木造結構，當時主要作為集會、迎賓、招待所之用。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委員會住所，建築空間並無太大改變，屬性轉變為官方形式的行政辦公與生活空間，1980 年新竹憲兵隊駐守期間，建築形態與空間意象轉變，一樓木造貴賓室拆除，增建二樓，四周建有圍牆，屬性轉為軍事空間。

(二)1999 年改建為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其成立的目的，旨在結合文化與觀光資源，協助新竹玻璃產業升級，讓民眾及業者參與並瞭解新竹玻璃產業的開發與應用，其自治會館的再生利用與展示規劃，委由季鐵男建築師與陳國寧教授主持，總經費為 44,600,000 元，於 1999 年 11 月底完工。本館於 1999 年 12 月 18 日，配合第三屆國際玻璃藝術節開幕啟用。

(三)玻璃工藝博物館的外觀，為歐式風格東方現代建築，歐式斜屋頂、貼面磚以加強支撐的磚造建築，內部

空間部分，則是將原有一樓木隔間拆除成一大展覽空間，一樓大廳與主要樓梯保留日治時期風貌，運用玻璃元素增修玻璃樓梯展示及禁閉室，二樓擴充為展示空間，架設玻璃空橋，連接前後棟建築以改善動線。

(四)在空間配置上，一樓為事務休閒空間，新竹憲兵隊駐守及自治會館時期，都是作為事務休閒空間，二樓早期為住宿接待空間，後來當做士官兵的宿舍。

(五)營運情形方面，館內收藏國內外知名大師、本土玻璃藝術家、金玻獎得主及各種技法經典作品等，至今已累積 498 件藝術作品，同時亦舉辦國際玻璃藝術交流展、玻璃生肖展、玻璃接力展、玻璃藝術邀請展、產業藝術展及企劃特展等 96 檔展覽，在教育研究方面，出版「竹塹玻璃藝師口述歷史」、「變幻之美－日本玻璃藝術文化」、「閃亮的子」等書刊，並於每周六或日舉辦一場玻璃製作現場示範、周日下午舉辦家庭日活動，每年辦理玻璃課程，培訓玻璃藝術創作人才，達到玻璃藝術教育向下紮根的目的。

(六)2009 年文建會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正式公告「玻璃傳統技藝」為新竹市傳統藝術，並自 1995 年起開始每二年一次籌辦國際玻璃藝術節至今已辦理八屆，目前已開始籌備 2012 年玻璃藝術節。目前共計有黃安福、李文福、許源榮、林啟燦以及許金焯等 5 人榮獲「台灣工藝之家」，2011 年參加大陸福

建所舉辦第二屆海峽版權（創意）產業精品博覽交易會，亦榮獲一金三銀四銅獎項。

(七)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的成立，除有效推廣在地玻璃產業，為傳統產學開創契機，未來「玻璃創意文化園區」更將以玻璃工藝博物館為核心，規劃具藝術性、教育性、娛樂性、創意性的文創園區，以期創造城市新地標為最終目標。

(八)有關委員建議參考新北市五大博物館或臺中霧峰地震博物館採免費參觀乙節，將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作為未來修訂之參考依據。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巡察委員：李炳南、程仁宏

巡察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00 年 6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3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4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於本（100）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赴南投、彰化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22 日上午先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實地視察梯子吊橋開發與管理現況，瞭解該地區之對外聯絡道路、醫療救護及整體觀光資源規劃情形；嗣再於該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彰化縣大村鄉視察葡萄產業發展情形，瞭解葡萄產銷、履歷認證及農藥用藥安全等

相關問題；嗣前往大城鄉瞭解國光石化撤案、停止開發後，彰化西南地區整體建設及該鄉外環道新闢工程之規劃情形，並於該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嗣再赴二林鎮實地視察養雞場，瞭解雞蛋產銷制度、市場供需及飼料、雞蛋價格等相關問題。翌（23）日上午前往臺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諮議員並聽取簡報，瞭解地方民意及該會保存臺灣議會民主發展史料，暨推動數位典藏計畫之辦理情形；嗣前往臺灣省政府會晤省主席並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該府組織現況、協助行政院監督縣（市）自治事項辦理情形，及該府未來發展方向等相關問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南投縣部分：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有關竹山鎮梯子吊橋地區之開發與管理，縣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應整體妥適規劃，例如該地區之對外聯絡道路、醫療救護等，均應一併考量；此外，可結合鄰近地區之太極峽谷自然環境、八卦茶園等觀光資源作整體之規劃。

二、彰化縣部分：

(一)大村鄉葡萄產業發展情形：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有關葡萄之種植，應特別重視農藥之用藥安全、履歷認證等問題，以保障廣大消費者之權益；另外，縣府及相關單位可藉由辦理葡萄展示、評鑑等活動，協助果農拓展行銷管道，以提高果農之收益。

(二)大城鄉「152 線外環道新闢工程」規劃情形：

1.李委員炳南：國光石化撤案係考量彰化縣水資源缺乏與地層下陷問題，國光石化停止開發後，有關彰化西南地區之整體建設發展

規劃，各界應予重視。就長期發展而言，國家級濕地之規劃，應可提昇地方之觀光價值。至於地方民意希望闢建外環道工程部分，亦應予重視。

- 2.程委員仁宏：有關大城鄉外環道新闢工程之規劃，對於地方之建設發展有密切之關係，並能使地方之聯外交通更加迅速、方便。本院將適時向中央反映地方之民意，並建請支持大城鄉外環道工程。

### 三、臺灣省諮議會部分：

#### (一)程委員仁宏：

- 1.一個敬佩：臺灣省諮議會是從臺灣省參議會到臺灣省議會這 50 多年來，對臺灣地方民主政治發展最重要的機關，在李諮議長帶領下，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及有限的經費，完成具體的成果，本人深表敬意。
- 2.二個期許：(1)發揮諮詢及反映民意的功能：透過各項提案建言，提供中央政府參採。(2)扮演中央與地方溝通的橋梁：諮議會主動積極的邀請各部會進行政策說明，以「民之所欲，常在我心」貼近民意的作法，主動進行交流溝通。
- 3.三個反應：對於各位的建言，將向中央反應：(1)李諮議長提出的「均衡區域發展」，將中央部會因地制宜者南移等，都是值得中央深切的通盤考量檢討的議題；另外有關議員「口述歷史」資料的整理工作，在深入的探討研

究中，可把最珍貴的史料保留下來，提供後人參考研究。(2)貴會的年度預算只有 8,000 多萬，除去 4,000 多萬的人事費用，推展業務的經費所剩不多，如何在這麼少的資源之下，有具體的工作成果，未來在經費方面可做通盤的規劃和反應。(3)各位諮議員都是地方的意見領袖，對次各位的建言皆是接近民意的具體呈現，我們將做詳實的記錄，進一步向中央反應。

#### (二)李委員炳南：

- 1.建議各位諮議員在探詢民瘼需求時，如有中央政策需作調整或改變的議題，除向行政院提出外，如與民眾有切身利害關係的通案問題，可以書面報告方式向監察院提出反應，本院將視事件影響層面的大小再進行派查，以利問題之根本解決。
- 2.有關李諮議長提到遷都的建言，以目前臺灣的條件是成熟的、可討論的，尤其臺中縣市合併後，週邊的都市計畫及交通十分便捷，如將政治的行政中心遷到成功嶺、立法院遷到這裡等，形成臺中市是臺灣的地理中心之優勢，但遷都牽涉到的層面廣大，非一蹴可及，卻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 3.陳議員光復所提到的澎湖醫療問題乙案，本院已有相關的調查報告，其問題癥結在於醫療資源之整合，我們將進一步對本案做後續的追蹤。

## 四、臺灣省政府部分：

## (一)程委員仁宏：

- 1.社會及衛生組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及運用，有關慰問金的發放，對受災嚴重的災民由主席或指派主管親臨慰問，本席甚表支持與肯定，因民眾受到災害，主席親臨慰問，民眾不但會深受感動且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時也可感受政府主動關懷之德政，如主席另有行程，則由府內主管代表，亦可達到同樣效果，因此，建議慰問受災戶應多親自訪問，讓受災民眾感受政府的用心關懷。
- 2.配合中央政策推展臺灣省非政府組織團體系列活動，NGO 會議中心借用立案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建議多聯繫相關的社團，主動行文歡迎借用 NGO 會議中心舉辦活動，讓民眾感受到政府主動關懷。
- 3.省政府舉辦各種表揚活動是正確的方向，由省政府出面表揚，民眾的感受也不相同，所以特別建議不只民間慈善或公益團體，像小人物大表揚，也會引起更大的效果；因此，行政院新聞局楊局長建議媒體要多報導「幸福新聞」，藉此主動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鼓勵與付出，其著眼點與省政府上開表揚措施相同。

## (二)李委員炳南：

- 1.本人與本院的葛永光委員及周陽山委員在調查釣魚臺主權爭議的案子，相關機關為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而在部分文獻中，

相當多的學者主張釣魚臺係臺灣省宜蘭縣所管轄，請省政府同仁協助查閱歷史檔案，是否有相關的資料供參考。

- 2.簡報中從省政府法定職掌(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二)執行本府行政事務。(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第一項及第三項業務職掌可大可小，中央政府如重視，省政府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精省後，由於缺乏省級緩衝平台，民眾的問題直接反映到中央，總統及行政院長都必須直接面對民眾，就整體政治體系運作而言，並非理想的制度，所以當年的精省決策似有斟酌的空間。現今省政府仍堅守崗位，對於未來的發展，省政府要扮演的角色，行政院如願意授權，將有很大的空間可以發揮。目前省政府除可以做研究，提出可供借鏡方案之外，亦可試著參與縣市間之區域發展溝通平台，省政府扮演此種角色，應屬名正言順，如能獲得行政院的支持，對國家治理及整體行政體系之運作，將有很大的貢獻。

##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巡察委員：杜善良、黃武次

巡察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

100 年 6 月 30、7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澎湖縣

接見人民陳情：14 人(屏東)、10 人(澎

湖)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屏東）、8 件（澎湖）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於 100 年 6 月 23（四）、24（五）日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視關心該縣高樹植物保存中心、聽取簡報及實地巡察臺電核三廠、珊瑚礁污染等，以瞭解後續改善情形，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與溝通。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於 100 年 6 月 30（四）、7 月 1 日（五）赴澎湖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視察該縣湖西鄉黃金海岸開發計畫、湖西鄉參訪風力發電能源區、聽取望安鄉政經建設簡報、綠蠵龜保育館、關心中社古厝（花宅）、鴛鴦窟，觀光發展及公共建設辦理情形等，以瞭解未來該府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與溝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臺電第三核能發電廠之業務執行情形：

（一）臺電總公司林副總經理錦銓：

- 1.核三廠商業運轉迄今已有 28 年，是一座運轉績效非常好的發電廠。
- 2.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發生大地震，造成福島核電廠嚴重的核災事件，臺電公司秉持 總統訓示：沒有核安就沒有臺灣的原則，以謙卑、審慎的態度全面進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

」工作，體檢內容包括核電廠耐震能力、防海嘯能力、救援系統能力及核安事故斷然處置程序等，藉以強化核電廠的安全與處置能力。

- 3.體檢工作共 12 大項、64 小項，目前已完成 10 大項的檢討工作，臺電公司並將相關結論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國營會等主管機關，並會依檢討結論，落實改善。

（二）杜委員善良：

- 1.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震驚全世界的核災事故，造成社會大眾對核能安全的諸多疑慮。
- 2.適逢本院辦理「99 年機關巡察第三次巡察屏東縣」，所以利用巡察時間到核三廠瞭解有關核能安全作業事項。
- 3.另媒體曾報導核三廠出水口西側的珊瑚有白化現象，所以也順便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列席共同探討瞭解。

（三）簡報暫停止，先行至現場實地巡察：開關場→氣渦輪機組→風力發電機→5 萬噸生水池→太陽能光電→返回會議室。

（四）黃委員武次：

據報載：今年 6 月 21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復安」兵推想定內容「海嘯侵襲南部、核三廠輻射外洩，各縣市必須疏散民眾撤離災區」。請屏東縣政府及核三廠說明相關作為及檢討，其中是否有進行大規模的民眾疏散。

（五）杜委員善良：

- 1.屏東縣政府積極推動「養水種電」計畫；另澎湖縣也積極發展風力發電工作，但澎湖當地民眾對噪音有意見，臺電公司有什麼看法？
- 2.從簡報中知道核三廠的發電比例佔整個供電系統的 7.4%，如果核三廠發生核安事件造成機組全部停機，臺電公司怎麼調度供應？
- 3.臺電公司汲取日本的核災經驗，是否有積極檢討複合式天然災害的應變方式，例如檢討 15 公尺的防海嘯高度是否足夠？以強化核能電廠的深度防禦能力。
- 4.國科會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全國性的海嘯研究工作，臺電公司應該與國科會保持連繫，以作為核電廠安全補強、改善的參考依據。
- 5.有縣級民意代表反映核三廠的消防人力僅有 3 人，嚴重影響核能救災安全，請說明。

(六) 研考處林副處長宗凱：

- 1.屏東縣曹縣長非常重視核能安全問題，尤其是日本福島發生 311 核安事件後，已規劃訂有 10 分鐘的緊急應變計畫。
- 2.聽完蔡富豐處長的簡報，其中的核安總體檢工作內容包括防海嘯、防地震等，個人相信核三廠的核安應該沒有問題。
- 3.核三廠是否有防海嘯閘門？
- 4.核能電廠現行 5 公里的疏散範圍應該檢討擴大
- 5.民眾預警廣播系統應該及早裝設。

(七) 黃秘書奕元：

屏東縣政府及臺電公司是否有落實

宣導民眾疏散的教育工作，地方民眾是否瞭解疏散地點？集結地點？否則遇到緊急狀況，其疏散成效會大打折扣。

(八) 徐秘書芳苑：核三廠防海嘯的高度為 15 公尺，是否有能力承受海嘯來襲。

(九) 縣政府消防局許副局長美雪：

1.6 月 21 日的復安兵棋演習腳本是假設發生海嘯事件，造成船舶撞核三廠的發電設施，並沒有假設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狀況，所以縣政府有準備碘片發放、媒體廣播等事項，但沒有實質進行民眾疏散的演練。

2.民眾防災觀念的宣導確實有待加強，縣政府每年度都有辦理核安講習及訓練，對象包括鄉鎮公所、消防單位等，本案縣政府會結合恆春地區鄉鎮公所持續加強宣導。

(十) 臺電公司林副總經理錦銓：

- 1.臺電公司推動澎湖縣風力發電，目前都有依規定提供回饋金，臺電公司對回饋金的提撥工作很審慎，以避免阻礙再生能源的發展。
- 2.臺電公司系統備用容量率為 22.2%，發電電源充裕，如果核三廠全部停機，臺電會調度其他備用發電機組供應，不會發生電力短缺的問題。

(十一) 臺電公司核能發電處蔡處長富豐：有關核能電廠 5 公里疏散範圍之訂定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職權，據瞭解目前原能會已進行評估檢討作業，但全案尚未定案。

(十二)核三廠林廠長則棟：

- 1.核三廠對防地震、防海嘯的措施不能以現有標準為滿足。臺電公司知道國科會正進行全國性的地震、海嘯等研究工作，臺電公司在這次的核電廠總體檢項目也有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研究，預計在今年夏天會有結論，屆時臺電公司會納入各學術機構的正式報告，去強化核電廠安全措施。
- 2.核三廠沒有河流或水溝，所以沒有防海嘯閘門的問題。
- 3.核三廠目前的消防人力共 29 人，分三班制輪值，並非自由時報所報導的 3 個人。
- 4.核三廠歷年來曾發生火警事故，雖然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但核三廠會虛心的檢討，以強化工安工作。
- 5.核三廠與屏東縣消防局訂有救災支援協定，並加強廠內的消防救災設備，包括年底即將交貨的大型多功能消防化學車；另因應福島核電廠的經驗，擬再採購一部水庫車，目前正在訂定採購規範。

(十三)黃委員武次結論：

- 1.請屏東縣政府提供「天然災害民眾疏散計畫」，俾利監察院參考。
- 2.臺電公司核電廠對防海嘯、地震等天然災害，雖然成立有危機處理小組，但不能以此為滿足，應該多練習，以因應危機處理工作。
- 3.地方民眾對防災觀念不夠，屏東縣政府應該多加宣導，尤其是核災事項，不要認為僅是核電廠的工作，應該充份配合，落實民眾

對防災的認知。

- 4.核三廠應該與地方消防單位多交流，俟有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就近支援。
- 5.囿於巡察時間有限，各單位如有任何問題或回答意見，可以以「書面方式」送到監察院。

二、澎湖縣隘門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BOT+ROT）案：

(一)杜委員善良：

- 1.隘門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BOT+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招商及相關作業期程如何規劃？

(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本案招商及相關作業之推動，其工作期程規劃為短、中、長期 3 階段。短期（民國 99 年至 100 年）為申請准予適用促參法，並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陳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中；中期（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則為辦理用地變更（含：興辦事業籌設許可申請、開發許可申請等）、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並進行聯外道路土地徵收、墳墓遷移補償及公開招商前置作業等事宜，目前各項工作齊頭並進，依據各相關規定辦理中；長期則預計於民國 102 年交付土地開始興建作業，興建期預計 3 年，許可開發年期總計為 40 年。

(三)杜委員善良：

- 2.墳墓遷葬與本案兩者間如何配合？

(四)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 1.本案座落基地全區皆屬公有土地，惟基地係屬湖西鄉第 9 公墓，

目前基地上墓塚數量約 200 餘座，近年已有民眾陸續辦理遷葬，澎湖縣政府亦依相關法令進行全面墳墓遷葬作業。

2. 為加速本案招商及委由民間開發相關作業之進行，刻由澎湖縣政府著手辦理「林投軍人公墓增建工程」興建納骨堂及需用土地取得，該項工程預計民國 101 年完工，屆時本處將接續進行墳墓遷葬作業，並預定於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相關遷葬工作。

(五) 杜委員善良：

3. 本案聯外道路之開闢有何規劃？

(六)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1. 本案基地現有聯外道路（澎 20 號鄉道）崎嶇狹窄，且兩側民宅林立拓寬不易，為因應本開發計畫之交通需求，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項之基地聯外道路規定（其路寬至少須 8 公尺以上），將另興闢路寬 12 公尺之主要聯外道路，直接聯通澎 204 號縣道，鄰近馬公機場出口，除可增加隘門社區對外聯絡交通外，亦可視為本案開發計畫對社區之回饋。
2. 道路開闢所涉之用地取得及第 1 次興闢，將由本處推動辦理之。工程完工後續維護管理事宜，將研議採交由澎湖縣政府、或交由當地鄉市公所維護管理，並由未來投資業者依其總營收之一定比例金額回饋，以利維護作業。
3. 目前已有路線規劃，刻正進行工程設計，預計於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辦理土地取得及施工等相關事宜。

(七) 黃委員武次：

1. 澎湖觀光之客源主要來自何處？

(八)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澎湖觀光客源以國內旅遊為最大宗；其次為陸客；第三為亞洲鄰近都市，如：香港、澳門、新加坡等，亞洲鄰近都市之沙灘多屬人造，本案基地擁有全長約 3.5 公里之天然月牙型沙灘，得天獨厚之條件吸引亞洲都市遊客前來；第四，澎湖擁有日據時期留下之軍事史蹟，亦為日本、韓國遊客造訪標的。

(九) 黃委員武次：

2. 陸客二度、三度來台之意願？

(十)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因時間、交通以及遊客遊憩意向等限制，初次來臺旅遊之大陸遊客通常前往阿里山、日月潭以及臺北 101 大樓等最著名且交通方便之景點。澎湖則受限於離島交通，較少被安排於初次來臺旅遊行程，故開放陸客自由行及澎湖、廈門直航，顯對澎湖觀光有幫助，另因「外婆的澎湖灣」等觀光形象深植於大陸遊客心中，澎湖對於二度、三度來臺旅遊之大陸遊客應具有相當之吸引力。

(十一) 黃委員武次：

3. 本案對澎湖旅遊淡季有何種幫助？

(十二)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開發國際觀光度假設施，設施中多包含室內主題型遊憩設施，可促進定點旅遊休閒行為，並可滿足商業型旅遊（例如：員工旅遊）訴求，

可藉此平衡澎湖觀光旅遊之淡旺季。

(十三)黃委員武次：

4.本案目前招商情形如何？

(十四)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本案基地之天然資源優越，深具觀光開發潛力，未來開發可謂為澎湖之「休閒娛樂專區」，目前已有 5 家廠商探詢，並至現場勘查。

(十五)黃委員武次：

5.隘門沙灘南側堤防影響景觀，是否有美化計畫？

(十六)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

目前該堤防屬風景區之墳墓用地，本處刻依規變更為「水利用地」以符合其現況使用，未來將納入本案交託廠商經營管理，並將藉由民間業者之創意思惟，使該堤防獲得更妥善之規劃與利用。

三、望安鴛鴦窟格納壕：

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率巡察秘書 3 人前往望安鴛鴦窟巡察、了解工程進度。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邱長光處長簡報望安鴛鴦窟遊憩據點設施工程，並由楊仁江建築師進行歷史解說及現場導覽。

四、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

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率巡察秘書 3 人前往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視察，首先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邱長光處長進行簡報，介紹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之成立契機、組織架構及營運現況等；簡報結束觀賞 3D 擬真影片，隨綠蠵龜遨遊大海；隨後由澎管處遊憩課陳順序課長帶領全體巡察人員進綠蠵龜館參觀，並進行導覽解說；最後進入研究站視察傷病綠蠵龜及玳瑁之養護情形。

五、澎湖縣「湖西風力發電站」之業務執行情形：

(一)主席致詞：杜委員、黃委員、3 位秘書、縣政府許秘書長、葉處長，本人代表臺電公司歡迎各位蒞臨巡察湖西風力發電站，再生能源雖較不穩定，但本公司遵照政府政策，開發綠色能源，以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為主，臺電為配合政府規劃澎湖為低碳島政策暨求澎湖電力系統穩定性，預計在民國 104 年前完成海底電纜工程，為順利完成政府政策，本公司將會努力做好跟鄉親溝通工作。

(二)黃委員武次詢問：

綠色能源是大勢所趨，假如沒辦法得到老百姓的支持，推動起來就會很辛苦，據悉湖西風力的回饋比照中屯風力辦理，似不符民眾的期望，先請縣政府說明回饋辦理情形。

(三)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葉處長國清：

澎湖有兩個風場，一個是中屯風場，目前沒有人抗爭，另一個是湖西風場，目前有養羊戶移牧補償、菓葉國小及許姓居民的噪音抗爭，而養羊戶的問題已經處理解決，預定年底前完成移牧工作；菓葉國小跟許姓居民那邊，臺電已經設定風機運轉調整模式降低噪音，但目前是夏天，聲音比較小，居民大多能接受，冬天風比較大，居民是否接受，臺電要跟居民好好溝通。回饋的部份，臺電公司已比照中屯辦理三節回饋補助、僱用當地人清潔風機週邊環境及獎學金，我們與臺電都認為公共設施的推展，假如都是用

抗爭來解決，那不是很好的方式，我們縣政府開設能源公司，是要跟居民站在利益共享的政策上來投資興建風力發電，以避免抗爭。

(四)杜委員善良：

同樣是風力發電，中屯居民未抗爭，為何湖西居民會抗爭，是否回饋未比照中屯才引發抗爭？

(五)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葉處長國清：

中屯風機的下風處沒有住家，湖西風機下風處有住家情況不同。

(六)徐專業總工程師永華：

- 1.風機距民宅的距離，依規定是 250 公尺以上就可以，而湖西風力 # 1 機距離最近的民宅與學校約有 509 公尺，理應無噪音感受，但可能因地形關係而有噪音的感覺，民眾的感受，臺電會擺在第一順位來處理，社區民眾的反映意見，本公司會重視並溝通處理。尤其尖山發電廠田廠長丁財，常利用深夜到現場觀察瞭解，目前本公司已採調整運轉模式來降低噪音，並持續觀察改善情形。
- 2.風機周邊環境清潔工作人員，採用人當地化，本公司已同意北寮、南寮及菓葉等三個村各僱用 1 人辦理。
- 3.本公司回饋有一定的機制，必須依法辦理，地方可依專案協助金的方式，向電廠提出申請，本公司有關單位會積極配合辦理。

(七)杜委員善良：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是否會對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造成影響？臺電公司之因應做法為何？

(八)徐專業總工程師永華：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係配合政府推動低碳島及綠色能源政策之有效作為，臺電公司一定會做好環境影響評估，並與社區民眾充分溝通後才會施工，對於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避免損害到漁民的生計。

(九)杜委員善良詢問：

風機噪音問題縣政府是否有派員到場勘查處理？民眾抗爭的真正目的為何？

(十)建設處葉處長國清：

縣政府及議員接獲社區民眾反映噪音問題，已多次到風機現場勘查，並配合臺電公司有關單位積極協調處理中，今後仍會繼續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可能造成抗爭事件之發生。縣政府成立能源公司之風機選址會要求應遠離住家，並考量讓居民入股，共同參與監督，避免抗爭事件的發生。

(十一)徐專業總工程師永華：

臺電公司今後會更重視風機場址的選擇，會加強與社區民眾多做溝通說明，與社區民眾共存共榮，回饋社區之對象是公共建設而不對個人辦理回饋。

(十二)黃委員武次提問：

海底電纜工程進度是否按原訂計畫進行？是否有延宕情形？

(十三)徐專業總工程師永華：

本公司臺、澎海底電纜工程依計畫辦理中，預定 100 年 8 月開標，並於 11 月決標後動工，預定 104 年完工。海底電纜工程之環境影響說明會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在湖西

鄉公所大禮堂辦理完成，但社區民眾仍有意見，本公司仍會積極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提高社區民眾對本工程之支持度。

(十四)澎湖縣政府許秘書長萬昌：

臺電海底電纜工程之環境影響說明會，地方 3 位村長均未列席與會，顯示對該工程仍存有疑義，希望臺電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

(十五)杜委員善良：

澎湖有很好的風場，風力發電很有競爭力，要妥善規劃，並做好環境影響評估，重視社區民眾反映意見之溝通說明處理，以減少民眾的抗爭。

(十六)徐專業總工程師永華結語：

非常感謝委員之訓勉，本公司會遵照委員之指示及建議事項，重視民眾感受及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增進地方對本公司的信心。

簡報結束後，隨即前往菓葉國小及鄰近許姓民眾住家實地瞭解風機噪音現況。

##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錢林慧君

巡察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45 人

接受人民書狀：29 件

巡察經過：

5 月 30 日上午至東又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聽取廠商意見；下午至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聽取廠商意見，隨後至臺南市政府

理民眾陳情。5 月 31 日上午至南科樹谷園區，聽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該園區規劃開發歷程、使用現況及臺南市境內 65 個工業區調配整合執行情形之簡報；隨後至景岳、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聽取廠商意見，下午至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聽取該局分析南科各產業間進駐比例、競爭優劣勢及未來發展效益之簡報；隨後至楊逵文學紀念館，實地瞭解該紀念館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之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拜會東又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委員煌雄：

- 一、貴公司平均年總營業額為何？如何保持製造技術不斷創新？在世界潮流及環保要求之下，貴公司經營策略如何擬定？與中國大陸技術比較結果如何？如何掌握優勢並保持動態上領先的謹慎態度？
- 二、常理而言，單純靠製造業白手起家頗為不易，貴公司 20 年來艱困的奮鬥歷程，造成今日卓越成就，其重要關鍵因素為何？

錢林委員慧君：

- 一、貴公司對研發人員，以何種方式留住人才？是否以分配股票等方式挽留人才？方能要求嚴格之研發水準，以符合國際需求。
- 二、早期工業區地價太高，且永康都市計畫發布速度過於緩慢，以致 60 年代臺南地區工業區數量過少，僅設有些許零星工業區，嗣經濟部工業局始陸續開發安平工業區等。目前有些工業區因規定限制產業進駐項目，以致閒置情形很嚴重，主管機關可評估放寬使用限制，讓有投資意願的產業能進駐設廠。
- 三、財政部推動之雲端交易，因課稅問題無

法解決，因而否決廠商申請於高雄港就近設置倉庫之案件，導致廠商材料來源運輸不易及成本增加，造成經營困難，影響產業發展。

拜會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委員煌雄：

- 一、本工業區係因貴公司在此地設廠後，發展規模逐漸擴大形成的工業區。本工業區與政府開發之工業區有何差異？大臺南地區有 37 個都市計畫工業區，其中民間自行開發都市計畫編定外之工業區，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係無規劃設置主要道路設施，且工業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嚴重不足，仍有大幅改善之必要。目前本工業區有無設置管理中心？
- 二、近期大陸推動 125 計畫，預計基本工資將多一倍，我們應該與中國大陸市場予以區隔，貴公司目前主要發展自有品牌汽機車零件產品，臺灣廠商要發展必須有實力，尤其中國大陸對台灣各企業擁有的實力情形，通常會探聽調查很清楚，政府應有積極作為並妥為因應。
- 三、兩岸簽訂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貴公司是首家申請到大陸投資的廠商，究竟有無感受 ECFA 簽訂後帶來那些效益？如我國能解決與東南亞各國地區貿易稅賦問題，屆時台灣就能以同一自由貿易區的地位，生產的產品才會有競爭力。
- 四、中國大陸地區產業，經貴公司實際參與觀察後，有無發現那些特定工廠或產業性質較佳？

錢林委員慧君：

- 一、貴公司所有廠房機器設備及使用之原物料，是否均仰賴自國外進口？
- 二、一般工廠聘用外籍勞工從事技術性質工

作，景氣好時，較沒問題；但應儘量優先進用本國勞工應從事技術性工作，避免台灣變成東南亞國家引進外籍勞工之訓練場所。

- 三、台灣靠中小企業起家，但中國大陸經常以高薪挖走台灣中小企業技術人才，造成國內專業技術人才嚴重流失，貴公司應妥為因應防患。

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樹谷園區

黃委員煌雄：

- 一、依簡報資料顯示，樹谷園區廠商投資額 1,950.7 億元、年產值 1,467 億元、就業人口數為 6,839 人，開發完成後將可創造年產值約新台幣 6 千億元之經濟效益，並增加 2 萬個就業機會。但該園區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土地出售率為 63.44%，已購土地廠商是否全部進駐設廠？倘未全數進駐，則目前園區實際廠商年產值及就業人口數為何？是否為前揭簡報資料所載之年產值及就業人口數？建議簡報資料提及相關數據應說明清楚，俾使外界能瞭解其意涵。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全市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內部同仁花費多久時間討論？本案是否於本巡察組俟上次（100 年 3 月 10 日）巡察永康科技工業園區提出 65 個老舊工業區整合問題後，始進行研商抑或事前即已進行規劃作業？
- 三、最近本人協助金門、馬祖將閩南（東）文化與戰地文化申請登錄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址。以金門為例，該地曾歷經四十餘天內掉落四十餘萬顆砲彈，幾乎每平方公尺落下約四顆砲彈，是以該地最有資格向世界宣示從戰爭走向和平之地方。近年有兩間大學團隊擬訂 6 年計畫

保存金門閩南建築，業經金門縣政府核定，本人上次前往當地時，曾詢問該團隊 6 年計畫係如何擬訂？究竟有幾個人擬訂？擬訂花費多少時間？討論多少次？以本人調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調查報告為例，該報告總計 800 餘頁、約 40 餘萬字，其中目錄就修正 20 餘次，本人主要是希望提醒主辦單位能以更嚴謹慎重的態度處理問題。

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擬訂全市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現階段已取得全國領先地位，極具代表性，可替賴市長在老舊工業區更新方面，開創出贏的策略，但計畫執行過程切勿自我感覺良好，應時時自我惕勵，並思考擬訂更新計畫遭遇問題及解決對策，作業流程是否周延？參與討論時間是否足夠？有無蒐集相關參考資料？諮詢對象應多向外界專家學者請益，並實地至各工業區調查使用現況，方能瞭解工業區現況及問題原貌。

錢林委員慧君：

- 一、臺南市政府原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現行有多座工業區面臨開發比率偏低問題，如某些地區確實不適宜作為工業使用，評估結果認為無開發使用必要性時，可考慮將用地變更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效益。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可適時引進民間資金及管理機制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解決現行開闢率偏低的問題。
- 三、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需進行各類型工業區使用現況調查，例如調查後擬規劃將印刷業或製鞋業分布在那幾個工業？儘量讓產業型態相近廠商能集中於同一工業區，以產生群聚效益。

拜會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委員煌雄：

- 一、貴公司生產的主力產品為何？簡報提及基因標靶治療癌症新藥 SR-T100 凝膠，是否屬於主力產品？貴公司開發的新藥未來深具市場發展潛力，除應選擇 1 至 2 項主力產品強力對外行銷外，亦可嘗試與國內本土大型藥廠尋求策略聯盟，建立國際行銷通路，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中國大陸的市場商機非常龐大，通常歐美與台灣生物製藥廠商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行銷產品，如台灣研製新藥品質及療效可與歐美藥品匹敵，基於兩岸人民情感，相信台灣藥品較歐美更易於打入中國大陸市場。
- 三、目前全台 380 餘家地區醫院中，有 180 餘家醫院專門從事呼吸治療及洗腎醫療業務，僅剩約 200 家醫院從事一般綜合醫療業務，兩者比例約 1：1。根據統計全台灣個別的區域醫院每年營業額，不管是那一家，可能都還不如一家專門從事洗腎醫療業者之營業額，假如此一經營集團加總藥水、藥材及機器設備所賺取的利潤，甚至超過醫學中心，此問題值得我們重視。

錢林委員慧君：

- 一、本人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曾積極推動台灣自行研發製造新藥之能力，但十幾年一直未能成功，貴公司竟願意投下大量心力致力於植物新藥研發製造，本人對貴公司努力的成果予以肯定。
-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辦理生物科技產業招商，應優先考量台灣本土有意願的廠商，以協助立場輔導投資設廠。本人曾從事疫苗研究工作多年，發現國內疫苗都需從國外進口，且數量及價格經常受制國外廠商，期望台灣廠商能從事疫苗研

發，以達國內疫苗自產自製的目標。

三、本人頗為欣賞郭董事長對研發生物製藥的用心，從藥材種植、成分淬取、純化至開發出植物新藥，需花費許多時間心力，此產業是台灣的寶，也是國家要保護的產業，希望國科會能加以重視。

四、貴公司藥材栽種用地是否需要溫室環境栽培抑或一般農地即可？

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黃委員煌雄：

一、截至 99 年度為止，南科廠商較中科廠商之總年產值增加多少？

二、目前在南科投資設廠之太陽能光電廠商，是否為全台灣最大規模之太陽能產業聚落？中科有無類似太陽能光電廠商設廠進駐？

三、本人曾獲邀至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科技及人文」為題目進行演講，並以有「台灣孫中山」之稱的「蔣渭水世代」為例說明，演講結束後有幾位教授強調「太陽能」是未來台灣發展綠色能源技術與節能產業的強項。因此，現行國科會對於鼓勵廠商投資太陽能發電之電價，政府有無提供電價補助措施？

四、目前台灣 IC 半導體及 TFT-LCD 面板設計製造廠商實力雄厚，可否以此基礎發展太陽能產業？屆時開發設計之品質效能較為精良。

錢林委員慧君：

一、南科管理局提供園區內從業人員租用之宿舍使用現況為何？

二、目前中國大陸在太陽能產業方面的發展技術為何？如中國大陸發展太陽能產業技術已非常成熟，台灣本地的技術有無能力超越他們？避免造成台灣大量鼓勵廠商投資設廠，卻無法取得競爭優勢。

三、台灣發展太陽能發電面臨的盲點為何？是否與電池蓄電力不足有關？

#### 八、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陳永祥、尹祚芊

巡察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基隆港務局

接見人民陳情：7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一）至基隆市巡察，就基隆市政府與基隆港務局之市、港合作機制及辦理情形進行瞭解；下午除接見民眾陳情外，並巡察基隆市愛四路就易淹水地區之改善工程，以瞭解當地民眾需求及促請市政府正視相關淹水問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基隆市、港合作機制及辦理情形簡報部分：

一、尹委員祚芊：

（一）市港建設會議自 92 年開始至 100 年 5 月為止，作成決議案件計 118 件，已完成結案計 111 件，未結案件計 7 件，請問何時可完成？

（二）被中央列為 4 大金磚計畫之一的基隆火車站暨西 2 西 3 碼頭都市更新案，經建會撥付 24 億元，行政院補助 12.4 億元，共計 36.4 億元，請說明未依期程完成之原因為何？預計何時可完成？

（三）基隆港區內水污染嚴重，污染源為何？為何要設置那麼多截流管線、

截流站及截流井等？倘欲防止污染源進入港區污染水域，為何不從源頭進行管制？

- (四)基隆港港區運送及裝卸貨物所造成之懸浮微粒落塵，基隆港務局每年均編列經費進行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落塵之各項措施，請問其他港口或國外港口對於懸浮微粒如何處理？港口卸貨之碼頭工人及船員，其健康如何維護？有無特殊之保險？
- (五)依據基隆港務局簡報資料，自 95 年至 100 年間，該局共計補助 8,991 萬元辦理基隆市區道路維護工程及道路整修、街道揚塵洗街計畫，請問基隆港務局補助予基隆市政府之經費，市政府做何用途？併請基隆港務局進一步提供每年補助金額及使用情形，並請確定 100 年度補助經費是否已撥交基隆市政府，本院亦將請審計部及基隆市審計室協助瞭解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
- (六)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及西岸聯外道路之興建為何均由基隆港務局編列預算辦理？東岸聯外道路興建後未來東岸國際郵輪之旅客是否直接利用聯外道路至其他縣市，而不在基隆停留消費，基隆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倘國際觀光客不停留在基隆，對基隆而言是非常可惜的。
- (七)請說明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梁改善計畫與基隆港之關係，中央與地方之經費如何分配？
- (八)海洋廣場由簡報中的照片看來人潮不多，是否會形成蚊子廣場？另海洋廣場部分設施稜角可能會造成孩童嬉戲跌倒受傷，相關設計請考量

安全，並予改善。

- (九)基隆港之客運量增加速度迅速，其中國際航線部分在 99 年計 34.6 萬人次，其中陸客所佔比例為何？其他又屬哪些國籍？

## 二、陳委員永祥：

- (一)基隆港未來發展之定位為何？臺北港興建完成後，基隆港原有之貨櫃碼頭及散裝雜貨部分將由臺北港取代，基隆港與臺北港之分工為何？另臺北港未來是否發展客運業務？
- (二)基隆火車站都更與西岸客運專區案，應先檢討基隆港未來發展之定位，再決定是否有興建之必要及興建規模，避免完工後無法發揮預期功能。
- (三)東岸之東 5 碼頭軍方有意願讓出，請問基隆市政府與基隆港務局有無互相配合之方案？該騰出之區域有何規劃用途？海洋廣場為民眾喜歡聚集之地方，確實為很完善之親水空間，希望海軍碼頭遷移及西岸之客運專區均可多保留一些空地，配合都市景觀設置綠帶、親水遊憩區及市民文藝活動空間，以提高人文素養，高雄港務局對此方面之規劃頗有值得借鏡之處，基隆港務局可向其汲取經驗參考。
- (四)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與基隆港未來發展定位相關，倘基隆港之貨櫃及散裝貨物業務逐漸轉移至臺北港，基隆港之自由貿易港區未來將如何發展？
- (五)基隆市區廟口一帶逢大雨即淹水，不易消退，其問題為何？是否有必要設置抽水站及閘門等設施。

(六)基隆港之污染源有二，一為市區排放之污水，另一個為港口本身之污水，港區內有無設置污水站來處理如油漬等污染海面之問題？請基隆港務局應加強港區水域之清潔管理。

(七)基隆港務局即將改制為國營公司，未來港市合作之平台不僅不能廢除，應更加強合作，以促進港市共榮。

三、上述提問請於會後以書面答復，函送監察院。

貳、基隆市愛四路就易淹水地區之改善，現場巡視部分：

一、有關信五路低窪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內容及工程效益如何？

答：本案主要施作工項為新設排水箱涵計 214.55 公尺；新設人孔 4 處。完工後可提昇排洪斷面配合東四抽水站抽水機組運轉，將可大幅降低當地淹水災害之發生，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二、報載愛三路地下人行道因大雨發生淹水情形請說明發生原因及如何處置？

答：有關報載愛三路地下人行道因大雨淹水非屬視察愛四路排水改善工程範圍，先予說明。經了解該地區發生淹水之原因，主要係抽水機遭垃圾阻塞，抽水不及產生淹水情形，已加強巡查清除垃圾並新增 1 組抽水機組，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三、現已屆汛期，愛四路改善工程應積極趕工儘速完成，以解決民眾飽受水患之苦。

答：本工程分二階段進行，期程說明如下：愛四路仁一路至仁二路段，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施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完工；愛四路仁二路至仁三路段，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完工。本府業請承、監單位增派人力積極趕工確保如期完工。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九、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尹祚芊、陳永祥

巡察時間：100 年 6 月 1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8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一）至宜蘭縣巡察，就蘭陽溪流域沿岸及高灘地放租與農民種植農作物，對當地水質及路基養護是否造成影響乙節進行瞭解，並與宜蘭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交換意見，並促請有關單位正視水質保護等生態問題；下午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永祥：

（一）這次是我們在今(99)年度到宜蘭縣的最後一次巡察，本次主要是來瞭解，蘭陽溪沿岸及高灘地出租予農民種植農作物的影響。我們知道，宜蘭縣平常如遇有天災、水患，相較於全省來說，算是災損較小的地區，主要歸功於山區的水土保育做得很好，濫墾濫伐的情形較少。蘭陽溪對於宜蘭縣來說，是很重要的一條河川，大家應該要努力的好好維護。近日報載提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下稱河川局）出租蘭

陽溪的高灘地予民眾種植作物，恐影響蘭陽溪的水質及水土保持，所以今天我們來進行一個瞭解。

- (二)今天重點主要在於蘭陽溪高灘地的種植行為，是否會導致河川水質污染，此問題已經引起地方民眾的重視。本案與三個機關有所關連，分別為：因環境衛生及水質受到影響的宜蘭縣政府，及須防止地基淘空並維護公路安全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放租高灘地之河川局。在此想請教河川局，規劃出租河川高灘地的動機為何？平均每年出租的面積？收取之租金數額？農民平均一年可收成幾次？大約收益情形為何？
- (三)河川的種植是否影響水質，剛剛簡報提及將委請宜蘭大學幫忙檢測，該檢測應注意其廣度，即檢測項目宜擴大，除就水質加以瞭解外，對於農民使用之肥料為何？是否造成空氣污染等節均應加以瞭解。另宜蘭縣政府應即加強取締，對於違法使用生雞糞及化學農藥的人，應追究其責任，另對於水利署，如未為妥善管理或宣導，亦應連帶負責。
- (四)於河川轉彎的地方，倘出租種植作物，較易造成地基的沖刷，對於公路的維護及安全，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雖河川局放租河川地由來已久，但仍應審慎評估，對於不宜出租之土地，應設法逐年收回；對於環境的污染，亦應負起責任。宜蘭縣政府要有效執法，讓不守法的農民知難而退，方能導向正途。

## 二、尹委員祚芊：

- (一)今天主要是想瞭解，河川局於每年汛前，出租蘭陽溪的高灘地給民

眾種植農作物，除使路基有淘空之虞外，另亦因農民使用未經發酵的生雞糞或化學肥料而恐造成水源污染。據剛剛的簡報所述，農民使用生雞糞種植蔬菜由來已久，縣府迄今年民意反彈才開始做研議討論，是否有所延誤？生雞糞的發酵處置應為養雞場要負起的責任，應從源頭管控，如何有效結合相關機關來防堵，實應多加思考。

- (二)河川局對於可以開放給農民承租種植農作物之河川地，其評估條件及方法為何？是否有受到壓力促使一定要開放高灘地給農民使用？如果環保單位規定不可以使用化學農藥跟生雞糞來施肥，那麼農民應使用何種肥料方不致觸法？如果種植的高灘地突然遇有颱風或是強降雨致作物流失，政府是否需為補償？
- (三)站在預防勝於治療的角度來思考，與其花費鉅額經費修造工程，來解決農民在高灘地種植所帶來路基淘空的問題，倒不如將該筆經費用以輔導原住民族或當地人民去巡山或是保育當地環境，或是種植經濟效益高又無污染的作物，以有效解決問題。
- (四)宜蘭縣政府應防範於未然，不能等到委託宜蘭大學水源污染的檢測結果出爐後，才開始為相關的處理。不論農民是使用生雞糞或是化學肥料，都有可能造成水源的污染，不可不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榮耀

巡察時間：自 100 年 6 月 29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37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100 年 6 月 29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壽豐鄉，實地巡察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原花蓮縣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瞭解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委外經營之可行性；下午前往花蓮縣瑞穗鄉，實地巡察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臺灣東部地區唯一將國家森林遊樂區採取 ROT 模式委託民間經營之情形，促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就公共設施委外經營之經驗分享，並基於民眾安全維護的角度，釐清行政機關與民間業者相關權利義務範圍。

二、100 年 6 月 30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實地巡察玉里鎮一號公園、安通舊鐵道自行車專用道及客家生活館，追蹤瞭解地方政府重大建設執行情況、相關公共設施產權歸屬與後續管理維護之情形；隨後於玉里鎮中正堂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9 件後，結束本次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實地瞭解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委外經營之可行性。

劉委員興善發言：

（一）縣府對本案的態度傾向採取 ROT（租賃－營運－移轉）方式辦理，惟自 93 年以來，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前身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

心）就因工程、宿舍擴建等問題致無法順利興建完成；今縣府欲再投入 3,900 萬元的預算完成建物基礎工程（原已投入 4,000 萬元），而後續得標廠商至少需再投入 6,000 萬至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室內裝修、營運設備、公共藝術等工程，而營運的對象又非一般社會大眾，僅限青少年與公教人士，請問縣府是否已確定上開委外經營方案？

（二）本案是花蓮縣政府第一次嘗試利用閒置學校用地，由政府出資興建文教會館，再將建物設施交由民間業者經營營運，每年繳付政府一定的權利金。請問縣府在規劃本案時，有無參考其他縣市成功的案例？其他縣市有無類似花蓮縣的案例？

（三）縣府教育處人員提到，當初規劃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委外經營可行性時，有參考高雄蓮潭國際會館營運管理情形。請問縣府有無試著深入瞭解高雄蓮潭國際會館現行營運績效良好的原因？比較大高雄地區與花蓮縣總人口數及公教員額數之差異性？

（四）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為例，大高雄地區人口數約 280 萬人，該會館每年需繳付政府定額權利金約 100 萬元，並依一定比例再繳付營運權利金；而花蓮縣人口數約 34 萬人，卻擬定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得標廠商每年需繳付 250 萬元之定額權利金，並依一定比例再繳付營運權利金，在人口數及公教人員數顯有差異之情形下，縣府有無真正評估確認本案是否可行？

- (五)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主體建築接續工程已流標 4 次，縣府檢討原因並進行預算調整後，預計於 100 年 7 月 5 日再辦理續建工程招標公告案。依縣府的專業能力及推算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時程，縣府預估完成本案建築工程並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交付得標廠商的時程為何？是否會發生得標廠商與縣府爭執建物點交項目？縣府如此有把握、有信心於 101 年底前即完成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正式對外營運的原因為何？
- (六)縣府辦理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主體建築接續工程招標案及委外經營案，該兩份標案之招標文件、招標須知、契約是否均經法律專家、專業律師與縣府法制人員詳予審視，並具名提出相關法律意見？法律專家參與會議提供諮詢意見，與實際提出法律意見為本案背書負責之性質、意義均不相同，縣府必須詳予思考並明辨其差異性。
- (七)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所佔基地，其中 3 筆土地係因文教目的辦理徵收，須符合文教用途使用，若自 93 年起計算時效，倘行政機關未於 15 年內將閒置土地活化使用，原地主依法有權向政府機關請求返還被徵收之土地，故縣府依相關法令規定，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無法為旅館登記使用；而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所以未辦理旅館營業登記使用，係因該會館可從事旅館經營業務，但不受相關旅館業之約束，且其營運對象非僅限公教人員，與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之情形顯不相同。
- (八)身為公務人員，一切事物處理都必須依法行政。以臺北捷運為例，請花蓮縣政府思考臺北市政府興建臺北捷運系統時，其徵收土地之目的必為捷運設施使用，現臺北市約有 30 個捷運站場，均於站場上再設置大樓，一部分做為辦公大樓使用，絕大部分則賣斷做為一般住家使用，為何沒有違反大眾捷運法、違反徵收目的之問題呢？
- (九)目前縣府欲辦理建築主體接續工程後再交由得標廠商委外經營，其銜接、整合界面能否順利，是監察院十分關心之課題；此外，在既有建築主體、宿舍區未再擴建之情形下，廠商僅能以現狀辦理營運，請問縣府有無考量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接續工程完工後，廠商是否仍有相當高的投資意願去興建宿舍區？參照過去的經驗，廠商在既有設施無利可圖之情形下，是否仍有意願參與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委外經營？是否會造成縣府又再投入更多的預算費用來解決問題？若縣府僅係為了辦理閒置空間的活化改善，對於以前廠商提出宿舍區不足的問題延後思考處理，則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能順利委外經營之可行性將大幅降低。
- (十)高雄蓮潭國際會館一開始經營之績效，其實不如現在良好，當時因市府營運情形不佳，才改由臺灣首府大學接管經營，而首府大學則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合作、訂立契約，負責辦理保訓會每年基本應舉行之公務人員訓練，營運績效便因此獲得提昇。若縣府對洄瀾國

際文教會館的立場，仍係做為從事公教人員訓練、研習的交流場所，請縣府思考與保訓會多加接洽，瞭解保訓會每年在臺灣東部地區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之場數？需調訓花東地區公務人員之人數？才有可能真正達到預期之功效。

- (十一)花蓮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係由縣府教育處主導活化改善，但教育處係從事教育事業之人員，要求教育處辦理非本業之會館委外經營業務，平心而論，對教育處人員是有點為難。但由於本案廠商不履約之風險性太高，未來如何能順利招商又是一大課題，應由相關法制專業人士介入瞭解，教育處亦更應花費精力、時間思考契約內容有無明確規範廠商的權利義務關係？縣府各單位間如何分工合作？真正讓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活化目標得以實踐。

趙委員榮耀發言：

- (一)由於劉委員是法學專家，對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所涉及法律機制的問題十分關注，也提出許多精闢的意見，其實任何一個大型計畫都需要法制人員的充分參與，一方面是保障契約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是保障行政機關和公務人員參與的合法性。
- (二)依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現狀來看，該會館位處壽豐鄉臨海地區，背山面海視野十分良好，又鄰近其他民間旅館飯店，看起來似乎是具有發展潛力。現在縣府對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的態度，採取會館主體建築接續工程完成後，以完整的建物

設施提供委外廠商經營，惟依過往的經驗及案例，行政機關規劃建物設施的內容，往往不符得標廠商的預期與需求，致廠商必須在既有的建物基礎設施下，另再投資費用辦理改建。因此，後續「界面整合」十分重要，不論縣府未來係如何辦理招商，為了讓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活化改善成功，請縣府更積極努力、多盡一份心力。

- (三)縣府在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活化改善計畫時，不應僅由教育處自行單打獨鬥，應將相關權管單位一併納入配合執行。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均辦理多場公教人員訓練課程，本人現在也為這些單位調訓全國 3,000 餘名科長教授相關課程，預計要 3 年才能全面調訓完畢，其訓練地點又分散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財政部教育訓練中心、嘉義縣創新學苑人才訓練中心等，這表示中央機構有許多調訓司、處長等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的需求，在現行東部地區並無全國性公教人員訓練中心的情形下，若縣府能協助將中央機關部分教育訓練課程移由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辦理，提供廠商合法營運對象的管道，就能避免得標廠商未來營運對象發生名實不符之情形。
- (四)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設置之目的，係為了推動青少年及公教人員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但採取委外經營管理後，若得標廠商無法確實吸納青少年或公教人員為營運對象，

廠商基於營利的目的，就有可能產生「掛羊頭賣狗肉」之情形，將營運對象擴及到其他社會大眾，以一般旅館業經營，此亦失去縣府當時設置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之目的。

(五)舉例而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立勞工訓練中心，其目的即是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事項，所以該訓練中心亦設置訓練教室、考試闈場、住宿區、會議室、娛樂設施等，規模十分完備，但交通運輸未若臺中市方便，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將該訓練中心委外經營，但亦時有民眾檢舉該訓練中心並非僅辦理勞工訓練、服務勞工，甚至有承攬學生畢業旅行等名實不符之情形，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未支持提供相關勞工訓練需求，造成該訓練中心淪為國中、小學校畢業旅行之用，引起當地居民抗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被徵收的土地改做為其他營利使用，失去原徵收之目的。

(六)本人認為，如果地方政府能事先瞭解中央政府相關訓練計畫，積極與中央政府接洽，並吸納部分訓練計畫移置花蓮縣舉辦，就能幫助未來廠商經營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得以成功，不致發生設置會館目的與實際經營結果名實不符之情形，此點意見提供予縣府後續處理之參考。

(七)縣府除了要注意洄瀾國際文教會館後續經營管理之情形外，在整個委外招商的過程中，亦要注意委外廠商的選擇。花蓮縣政府並不是全國第一個欲辦理公教人員訓練中心的

政府單位，之前教育部利用學產基金在花蓮縣亦成立教師訓練中心，委由國統飯店經營，結果造成被私人廠商霸佔使用的情形，教育部自 87 年起迄今亦未收取到任何費用，現仍於司法訴訟進行中，此案縣府必須引以為鑑，對於委外廠商契約的內容一定要具體明確，各項權利義務關係亦必須詳盡規範。

(八)縣府教育處之人員多出身於教育界，要求教育處從事規劃旅館經營、營利之業務，似乎有點「外行領導內行」的情形，所以縣府對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的定位應以整體角度思考，由各單位彼此權責分工、相互合作，教育處也應積極瞭解中央機關相關訓練計畫並吸納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未來的商源。

(九)過去教育部在全國各縣市亦成立許多「教師會館」，有因設置地點良好（如日月潭教師會館、臺北教師會館等），所以經營績效尚屬成功的案例，亦有教師會館設備不良、住宿品質不佳，導致無人願意入住之失敗案例。希縣府亦能汲取教師會館成功案例的經驗，並對教師會館失敗的案例引為借鏡，這對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未來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助益。

(十)如果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設置的目的，是為了要提供公教人員舒適、養生、樂活的研習場所，縣府對於委外廠商權利金的計算方式，應從提供公共服務的角度考量，而非以投入成本如何整體回收之財務角度思考，一旦訂定不合理權利金

計收方式，將會影響未來委外廠商的投資意願以及增加廠商不履約的風險性，此點縣府必須詳加注意。

二、巡察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實地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臺灣東部地區唯一將國家森林遊樂區採取 ROT 模式委託民間經營之情形，促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就公共設施委外經營之經驗分享，並基於民眾安全維護的角度，釐清行政機關與民間業者相關權利義務範圍。

劉委員興善發言：

(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花東地區第一個將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提供民間投資經營的首例。請問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全國共設置多少個森林遊樂區？其他縣市是否也有採取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ROT 經營管理的模式？

(二)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自 94 年委由民間經營管理後，林務局收取權利金部分可分為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前者係以每年 70 萬元計收，後者則係以每年實際營業淨收入之 2.6% 計收，再加計廠商需繳付租金等費用，林務局每年約可收取 300 萬元之費用。為瞭解及比較花蓮縣與其他縣市國家森林遊樂區 ROT 的情況，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其他縣市之國家森林遊樂區採取 ROT 經營之模式，其權利金之收取及營運狀況為何？相關資料並請於會後書面提供予本院參考。

(三)在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努力經

營之下，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每年營業額約 8,000 萬元。本人特別將營業額提出來的用意，主要係因其他縣市在訂立權利金計算方式時，未於契約上詳細規範致生諸多爭議。舉例而言，部分縣市政府與民間成立 ROT 契約後，實際簽約之廠商將政府 ROT 的範圍轉租予其他第三者，每年收取定額之租金，再將租金收入依一定之比例計算權利金繳付予政府，表面上 ROT 得標廠商與轉租的廠商並非同一，惟實際上，ROT 得標廠商是轉租予自己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便造成政府本來是以每年營業額 8,000 萬元計算權利金，因得標廠商轉租他人之結果，卻變成以每年租金 500 萬元計算權利金。因此，政府在訂立委外經營管理契約的時候，除了權利金計算方式需明確外，對於營業額的計算方式亦須詳細規範，才不致有發生爭論之情形。

(四)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自 94 年委由民間經營管理後，服務民眾的品質已大幅提高。但特別地是，經本人長期觀察的結果，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訂立 ROT 或 BOT 的契約中，對於已經 ROT 或 BOT 場所之安全保養責任歸屬，尚未有明確一致性之規範；對於已經 ROT 或 BOT 之場所，亦未詳盡規範政府如何落實其安全查驗的工作。舉例而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有關溫泉的設施，其溫泉品質是否合於衛生安全的規定，除了係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負責查核檢測外，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基於出租者之立場，是否亦有辦理相關查驗的義務與權利？

(五)過去其他縣市政府曾發生縣立游泳池外包予民間廠商經營後，民眾對游泳池水質衛生、救生安全防護產生質疑，但是委外經營契約對於縣市政府有無權利進行查核未有明確規範，致生極大的困擾與民怨。因此，本人特別請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說明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ROT 契約內有無明確規範政府查核的權利義務範圍？契約對於相關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又係如何規範？

(六)由於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面積十分廣大，理想上政府部門皆希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ROT 範圍均由業者自行負擔管理維護費用，惟實務執行上存有很大的困難。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阿里山所採取之 ROT 案為例，當颱風來襲後，全面回復阿里山樹種樣貌、設施需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全由 ROT 得標廠商負擔是不可能的事，但當時 ROT 契約並未有明確性的規範，致迄今仍無法收拾善後。因此，本人認為 ROT 契約對於各項權利義務都必須詳實明確規範，任何一個契約或約定是要達到「雙贏」的局面，契約任何一方獲得較好、較特殊的待遇，都是不公平的，未來也都會發生諸多爭議。

趙委員榮耀發言：

(一)在到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巡察前，本人與劉委員先至花蓮縣洄瀾國

際文教會館巡察，瞭解花蓮縣政府辦理 ROT 之情形，很不幸地，自 93 年以來，該會館雖有背山面海的地理優勢，但因受到種種因素與困難，現已變成了「蚊子館」；鑑於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ROT 案如此成功，花蓮縣政府實有必要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取經」，或是向蝴蝶谷實業有限公司等民間業者請教如何達成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活化的目標。

(二)9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臺灣民眾生命、財產等重大損失，本人也曾親自去臺東縣瞭解災情，發現從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至大武鄉都受創嚴重，高雄縣市、屏東縣、臺南縣受到風災影響亦深，請問花蓮縣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在莫拉克風災時受創情形為何？有無發生影響營運之情形？

(三)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擁有全臺灣最大的樟樹林及原始闊葉樹林，面積約 190 公頃，而實際委由民間業者經營範圍約 18 公頃，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對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樟樹林的維護，是採取生態保育的角度，維持既有樟樹林的原始林相，還是另有其他經濟價值的產出（如樟腦）？

(四)本人與劉委員是監察院 9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臺東縣、花蓮縣責任區的巡察委員，除了到地方接受民眾陳情外，也追蹤瞭解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施政的成果。雖然從林務局相關簡報資料來看，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是委由民間經營管理成功的

個案，若在場之民間業者對於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ROT 案覺得有任何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或對政府機關執行本案相關行政程序有任何意見，都歡迎提出，本院亦會協助受理陳情。

三、實地巡察花蓮縣玉里鎮一號公園、安通舊鐵道自行車專用道、客家生活館等，追蹤瞭解地方政府重大建設執行情況、相關公共設施產權歸屬與後續管理維護之情形。

劉委員興善發言：

(一)玉里鎮一號公園整建風貌營造計畫、安通舊鐵道自行車專用道計畫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兩項地方建設工程，惟依玉里鎮公所簡報所述，上開兩計畫之工程經費似乎是由中央機關直接核撥補助，再交由玉里鎮公所執行，並未提及縣府在該等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站在監察院的立場，究竟玉里鎮公所接獲中央補助款協助辦理地方建設，在計畫執行過程中有無面臨哪些困難？對於後續管理維護有無完整的規劃並落實執行？一旦工程於興建過程中產生困難，更遑論後續管理維護的問題；縱然是相關公共設施皆已順利興建完成，若沒有適當的營運，就很可能會發生「蚊子館」或變成「呆滯的公共建設」；若沒有適當的維護，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就可能發生設施破爛不堪，變成髒亂的泉源，此均非監察院所樂見。

(二)依本院先前所蒐集的相關資料得知，玉里鎮一號公園是利用玉里國小

舊址改建，在尚未至玉里鎮實地巡察前，本院並非十分瞭解為何玉里國小要辦理改建；然而從玉里鎮公所現場簡報資料得知，玉里國小並非像花蓮縣、臺東縣許多國中、小學一樣，係因學生人數太少而面臨裁校、併校或改成分校，縣府再利用裁併校後之閒置空間予以活化的情形，而是因為玉里國小位在斷層帶上，校址不再適合做學校使用，故由玉里鎮公所利用該校舊址興建玉里鎮一號公園供民眾使用。

(三)最近本院收到 1 件很特別的陳情案件，陳情人係農田水利會，其陳情的內容概略是指在 80 年代左右，臺灣省政府負責協助各鄉鎮市辦理各種地方建設，而在臺灣中南部地區有許多農田水利會所設置之灌溉溝渠，此類渠道設置完成後，並無再有相關維護工程（即渠道鄰近道路，灌溉溝渠並無再加設溝蓋等安全維護裝置），臺灣省政府即撥款予各鄉鎮市公所在溝渠旁設置柵欄，防止民眾掉落溝渠，惟該柵欄因年久失修、破爛不堪，造成民眾開車誤觸掉落渠道之結果。由於民眾提出國家賠償的請求，農田水利會因而變成被告機關，但該機關從未於灌溉溝渠上設置柵欄，進一步詢問鄉鎮市公所，現任鄉長亦表示非其所設置；再進一步詢問道路管理維護機關，又獲得本案年代久遠，柵欄實際上係由何單位興建已不可考的回應，結果法院為了補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遂判決由農田水利會負國家賠償責任。

(四)特別提出農田水利會的案例予玉里鎮公所參考的用意，在於地方建設的經費多由內政部等中央機關所補助，但後續管理維護才是一大課題，設施的安全性又是另一個更重大的議題。本次巡察玉里鎮安通舊鐵道自行車專用道計畫，發現自行車專用道設置經費將近 1 億元皆由內政部營建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補助，後續管理維護似乎係由玉里鎮公所負擔，一旦發生民眾摔倒、受傷之情事，就會發生責任歸屬的問題。

(五)請問玉里鎮公所在建置玉里鎮一號公園、安通舊鐵道自行車道時，是否已完成相關土地撥用程序？玉里鎮一號公園土地權屬為花蓮縣政府或玉里鎮公所？安通舊鐵道自行車道土地權屬為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公路局、花蓮縣政府或玉里鎮公所？玉里鎮客家生活館係利用日據時代之民居所改建，該建築物有無辦理保存登記？土地是否亦為玉里鎮公所所有？本院多年來觀察到許多地方建設產權未先加以釐清，致引發後續管理維護責任歸屬之爭議，實是各級政府亟待重視之課題。

(六)過去本院曾受理類似之陳情案件，地方公共設施經費係由內政部、或交通部、或經濟部、或財政部等中央機關補助，而公共設施是由縣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興建，公共設施使用土地是農會或私人所持有之土地，結果公共設施興建完成送往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卻發生登記權屬機關不明之情形，在無法登記產

權之情形下，又連帶產生無法辦理地上物保險的問題。本人提出這些實際發生過的案例，主要係希望政府機關在興建任何一項公共設施前，必須先思考相關產權歸屬及登記等問題，並秉持公共設施「興建」、「維護」、「安全」係密不可分之三大課題加以思考，才不致衍生後續不必要之爭議。

(七)玉里鎮客家生活館運用志工制度，順利將該館予以活化使用，讓玉里鎮客家鄉親有一個共同聚會之場所，扮演傳承客家文化的角色，本人係抱持肯定的態度；此外，玉里鎮客家鄉親使用海陸腔的比例高於四縣腔，且是中國原鄉的客家人直接遷徙至玉里鎮墾殖，有別於臺灣東部其他地區之客家移民係由本島西部二次移民之情形，此種史料之記載十分寶貴重要。

(八)本人身為客家人的一份子，希玉里鎮對於客家文化的傳承能更加的努力，客家人在臺灣雖非弱勢族群，但相對人數較少，客家文物的保存、客家文化的提倡都面臨了巨大的挑戰，在此特別對玉里鎮公所加以鼓勵，希望玉里鎮公所未來能繼續努力建立民眾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永續傳承客家文化。

趙委員榮耀發言：

(一)本院劉委員以他豐富的法學經驗，以及擔任過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等豐沛的經歷，將一般公務人員較常忽視的法律權限的關係，提出相關實例供花蓮縣政府及玉里鎮公所參考，請玉里鎮公所就玉

里鎮一號公園、安通舊鐵道自行車專用道、客家生活館等「所有權」是否落實之情形，先做一簡單的說明。

(二)本人對於玉里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重大公共建設，包括利用玉里國小舊址改建為玉里鎮一號公園、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建置安通舊鐵道自行車道及客家生活館等，表達個人肯定之意，雖然玉里鎮公所對於劉委員從法制觀點所提出之問題仍需再加以注意，但對於玉里鎮公所能勇於接受挑戰、積極接受工作，個人認為仍應給予玉里鎮公所鼓勵。

(三)整個花東縱谷類似特色之鄉鎮市所在多有，以客家文化館為例，花蓮縣鳳林鎮有建置「校長夢工廠」、臺東縣池上鄉有建置「客家文化園區」，而利用舊鐵道改建為自行車道之創意，在臺東縣亦有建立「舊鐵道文化園區」，其他利用老舊廢棄校舍活化公共設施的情形亦十分常見。從整體的角度思考，花東縱谷各鄉鎮市文化水平差距不大，遊客至花東縱谷各鄉鎮市遊憩時，不會感到某鄉鎮市文化水平有嚴重之落差；但從個體的角度思考，本人期許玉里鎮公所在型塑鄉鎮特色時，能思考發展出自我特色，區別玉里鎮與其他鄉鎮市的差異性，讓遊客專程為了玉里鎮的特色前來參觀遊憩，才能創造出更大的觀光產值與效益。

(四)地方政府提出計畫要求中央機關給予補助，必須要秉持積極的態度，但計畫執行完畢後，能否永續維護

、永續活化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本人期待玉里鎮公所能以同樣積極的態度，永續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作業。過去西部許多鄉鎮市爭取經費建置地方公共設施的情形所在多有，但興建工程計畫完成之後，部分鄉鎮市公所並沒有進一步思考如何經營或永續維護公共設施，或是受限於管理維護之經費不足，便造成「蚊子館」的情形，希望玉里鎮公所能將各鄉鎮市已發生「蚊子館」的情形引以為鑑。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榮耀

巡察時間：自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5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

巡察經過：

一、100 年 6 月 20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池上鄉臺東客家文化園區，實地瞭解該園區營運情形及帶動地區性觀光產業、文化發展及傳承效益；下午前往延平鄉紅葉少棒紀念館，實地瞭解臺東縣振興棒球計畫執行情形、紅葉少棒紀念館營運情形，以及該館與周邊觀光資源結合情形；隨後前往紅葉溫泉，實地瞭解臺東縣溫泉區莫拉克災後復舊執行情形以及延平鄉紅葉村莫拉克災後道路、橋梁等交通建設復舊執行情形。

二、100 年 6 月 21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東河

鄉公所 2 樓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2 件；下午前往東河鄉東河國小，實地瞭解臺東縣辦理「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東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進度；隨後前往臺東市富岡港，實地瞭解該港轉型觀光漁港計畫執行情形、以及碼頭區景觀環境整頓、登船碼頭規劃及遊客服務中心整修等短期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後，結束本次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池上鄉臺東客家文化園區，追蹤瞭解該園區營運情形及帶動地區性觀光產業、文化發展及傳承效益

趙委員榮耀發言：

- (一)很高興與劉委員到全國聞名的池上鄉作為此次巡察之首站，感謝縣府對該園區之簡報，使我們瞭解臺東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情形，臺東客家文化園區是池上鄉人口佔四分之一的客家原鄉鄉親感情凝聚的中心，也是追求客家文化的重鎮，更是讓其他四分之三民眾能欣賞客家文化活動的好所在。惟任何一個公共設施，必須有其特色定位，除了每一年固定辦理之活動外，如桐花節等，必須找到令人印象深刻之客家特色。請說明臺東客家文化園區之景觀規劃是以花或樹為展現主軸？
- (二)一年多前本人休假選擇到花東縱谷旅遊，本人是從網路選擇旅遊路線，但旅行社安排選項並未列入臺東客家文化園區，園區特色非常重要，惟花海樹木皆有其季節性限制，縣府需思考全年皆有特色之營運計

畫，並透過網路、旅行社吸引遊客至園區旅遊。

- (三)臺東縣池上米聞名海內外，請池上鄉堅持品質、自我管制及檢驗，以此次塑化劑事件深以為鑑，並請縣府及鄉公所除整合池上米等優質農產品、秀麗之山川美景為旅遊賣點外，並應加入具地方特色之人文故事，以加深旅客印象，吸引旅客再度前來旅遊。
- (四)全國皆有池上便當店，請說明其認證機制為何？
- (五)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推行學習母語，請問該 2 機關或教育部有無由補助學校推行學習母語並推及至家庭之計畫？探求民意為本院地方機關巡察不變之方向，如地方機關有任何意見，本院可代為向中央機關反映，裨益相關政策之推動與改善。

劉委員興善發言：

- (一)政府設置之設施如沒有充分利用，將成為媒體所稱之蚊子館，其營運上如有一個環節沒有配合好，將使得整體發展有所欠缺而無法良善營運。此次巡察臺東客家文化園區之目的，在於希望瞭解園區之營運情形？有無營運困難？如是，期望可以共同解決，以避免園區有成為閒置空間之虞。
- (二)過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施政重點為廣設客家文化中心或客家館，後發現如果沒有加以妥善營運，將可能成為閒置空間，造成浪費，故近年來，客委會轉而將經費投注在補助車站或旅遊地點等修繕房舍以配

合推廣客家文化，本院尊重行政部門補助多元化之政策規劃，也希望地方機關如有較特殊之地點，可提出補助申請，以活化公共設施，避免空間閒置浪費。

(三)臺東縣人口由原本 29 萬人減少至目前 22 萬人，並持續減少中，如沒有觀光客挹注，公共設施活化將相對困難，營造特殊文化之旅遊點，讓觀光客願意來深度旅遊，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四)本人為客家人，對客家文化發展有很深的期望，10 年前參訪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當時遊客車水馬龍，一片榮景，惟近年卻門可羅雀，10 年間發展迥異，期望臺東客家文化園區以之為鑑，努力發展地區特色，避免成為閒置空間。

(五)本人與趙委員去年至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巡察，該館全年無休，全由一群退休校長擔任志工排班輪值，建議臺東客家文化園區學習鳳林鎮客家文物館成立志工團，裨益園區之營運。

二、實地巡察延平鄉紅葉少棒紀念館，追蹤臺東縣振興棒球計畫執行情形，並瞭解紅葉少棒紀念館營運情形，以及該館與周邊觀光資源結合情形

(一)本院近幾年來，尤其是第四屆成立後，多位監察委員皆對教育非常關心，對於長期以來傑出運動員少受國家協助，皆由其家庭節衣縮食支援之情形，相當關注。在本院歷年調查下，促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並經立法院於 100 年 7 月通過，讓企業更

願意投入贊助體育活動，使運動員無後顧之憂，以追求更好的成績。

(二)教育部專業運動教練之機制如何於各國中、小學落實？是否給予縣市若干名額，各縣市再依其重點發展項目，聘請相關之專業運動教練？請補充說明。

(三)請問紅葉國小師生數多少？學生數有無逐年遞減現象？在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下，可否以學校體育教師員額自行延攬專業運動教練？

三、實地巡察延平鄉紅葉溫泉，追蹤臺東縣溫泉區莫拉克災後復舊執行情形，並瞭解延平鄉紅葉村莫拉克災後道路、橋梁等交通建設復舊執行情形

趙委員榮耀發言：

(一)臺東縣松楓橋原 2 端舊橋墩規劃保留作為新橋之擋水牆，請問該 2 舊橋墩之結構是否經鑑定仍堪擋水？有無安全上之疑慮？

(二)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溫泉區位於行水區，且依東華大學研究報告所示，鹿野溪近 10 年（1999~2008）平均水位約 149 公尺，莫拉克颱風洪水水位約 156 公尺，推估鹿野溪未來 1 年內再次發生類似莫拉克颱風 156 公尺洪水位的重現周期約 20%（重現周期約 5 年），推估 10 年洪水位高程約 158 公尺，淹溢區域將涵蓋現有泡湯區；50-100 年洪水位高程約 164 公尺以上，可能掩埋至現有停車場，短期內尚有風險存在，復舊經費預估需 8,500 萬至 1 億元，請問復舊計畫是否已經風險評估？預計可使用多少年，如又遭天災淹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又延平鄉公所經費籌措之計畫與理念為何？

- (三)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曾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相關紅葉溫泉區復舊「規劃費」之補助，該局、署未予同意補助之理由？
- (四)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欲將紅葉溫泉區經管成該鄉之金雞母，提出復舊經費概約須 8,500 萬元，但因該鄉自有財源短絀，無力自籌財源辦理，中央機關有無研議給予臺東縣政府必要之協助？

劉委員興善發言：

- (一)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溫泉區自 89 年 12 月由臺東縣政府移交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經管，100 年 4 月 28 日縱管處移撥給延平鄉公所，請說明移撥給延平鄉公所之原因為何？
- (二)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溫泉區前由縱管處經管，該園區既因 98 年 8 月間莫拉克風災受損，縱管處為何未基於經管單位之立場提報莫拉克災後復舊工程？是否得以專案再補提報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核撥經費？倘否，後續有無研議其他補救措施？
- (三)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中商業區之變動部分民眾是否接受？有無不同意見？商業區變動後是否喪失原有商業機能？希冀縣府能依法妥善辦理，避免滋生爭議。
- (四)另太麻里鄉金崙溫泉區復舊重建有無困難？請補充說明。

四、實地巡察東河鄉東河國小，追蹤瞭解臺東縣辦理「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

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東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進度

- (一)921 地震毀損國內許多地區之國中小學校舍，如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等，經此教訓，教育部遂進行全國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診斷，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提列 200 餘億元經費重新清查全國危險校舍並補強整建，嗣後審計部函報檢討東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特於地方機關巡察時，前來瞭解執行進度落後之因與目前實際執行情形。欣見本案已發包，希冀縣府及東河國小等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工期如期完成。另請問原 2,000 萬元改建預算未能於年度發生權責，未獲保留之原因？現改建經費 2,400 萬餘元之來源為何？

- (二)請說明臺東縣目前國小數目及學生數各為何？是否面臨少子化之威脅？臺東縣小學併校之標準為何？有無校長兼任 2 校校長之情形？有無閒置校舍活化之案例？臺東縣有無學校校長因學校相關工程涉入司法訴訟之案例？

五、實地巡察臺東市富岡港，追蹤瞭解該港轉型觀光漁港計畫執行情形、以及碼頭區景觀環境整頓、登船碼頭規劃及遊客服務中心整修等短期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 (一)請問富岡港目前有多少漁船？港區可否區分為漁船區及交通船區？船舶容納量是否足夠？遊客停車場規劃情形？

- (二)臺東縣政府為辦理富岡港既有設施改善，前向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及後續建設費用，交通部之看法為何？是否同意補助經費？請臺東縣政府檢附原報請補助之計畫內容到院供參，俾協助向中央機關反映地方意見。

(三)國內漁港兼具觀光港之性質並非僅臺東縣富岡港單一個案之問題，究此類港口之定位與發展為何？案涉政策性、專業性、通案性之問題，擬由本院進一步深入瞭解。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葛永光、沈美真

巡察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 8 日

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6 件

巡察經過：

本院 99 年度地方機關第 13 組葛委員永光及沈委員美真，於 100 年 6 月 7、8 日赴金門縣巡察。7 日上午前往金門雷達站視察該站任務暨編組情形以及戰備執行概況；下午轉往烈嶼鄉（小金門）拜會鄉長，瞭解該鄉發展現況與地方建設需求，隨後實地視察軍方貴山據點軍事設施建置情形與戰備執行情形。翌日前往金門司法大廈瞭解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的人員配置與業務執行狀況，並視察辦公環境，嗣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視察金門雷達站任務暨編組情形以及戰

備執行概況（略）

貳、拜會烈嶼鄉長暨瞭解烈嶼鄉政經建設  
葛委員永光

一、醫療資源的欠缺是離島居民的共同心聲，烈嶼鄉是離島中的離島，對醫療需求相信更是殷切，目前貴鄉醫療設施配置情形如何？金門署立醫院烈嶼分院目前有多少位醫生？看診的科別有哪些？目前烈嶼鄉尚無婦產科及小兒科，可否協調由金門署立醫院婦產科調派醫生固定每星期到烈嶼鄉支援？另落實金門醫療在地化政策，難以立即到位，除以優惠措施鼓勵醫生到烈嶼鄉開業、服務外，公費醫生資源也可善加利用；而烈嶼鄉與臺灣地區人民繳納同額健保費，卻得不到同等醫療服務品質，烈嶼地區的醫療需求與問題，將透過本院中央機關巡察適時反映給相關部會瞭解，希望此問題可以受到重視，儘速獲得改善。

二、金門的定位是以發展觀光為主軸，目前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對陸客進入金門地區有無人數配額之限制？金門大橋完工後，從大金門到烈嶼鄉需多久時間？交通問題的解決，相信能有效提高觀光客到烈嶼鄉旅遊的意願，有助於帶動烈嶼的觀光產業發展。另烈嶼鄉除了金門大橋外，有無其他重大開發建設案或是迫切需要作的地方建設？金門與廈門尚有一水之隔，但因兩岸關係和緩，彼此交流頻繁，倘若未來可能興建金廈大橋，烈嶼鄉是很適合的地點，不僅可成為雙方的生活圈，避免邊緣化，也可作為大金門與大陸之間的緩衝區；兩岸的發展局勢實難預料，倘若確有興建金廈

大橋的可能性，考量國防安全，以烈嶼鄉設立緩衝區是有必要的。

- 三、目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正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目前烈嶼鄉劃設為國家公園的區域占全鄉面積多少比率？本院本年度的金門縣地方機關巡察曾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座談會，請內政部營建署與該處就現有國家公園範圍，考量金門國家公園和臺灣地區國家公園有不同的地理環境、特性，以及金門國家公園管轄的區域範圍和民眾生活的地方無法區隔等問題，納入通盤檢討中予以審慎評估，紓解地區民怨。

沈委員美真

- 一、目前金門大橋正構建中，完工後烈嶼鄉將因大橋與大金門相通，對烈嶼鄉民醫療、交通以及建設應可獲得很大改善，屆時烈嶼鄉居民期盼提高之醫療品質與醫療環境，也可獲得解決。烈嶼鄉現有多少人口？以澎湖地區為例，島嶼多而分散，藉由「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對離島地區的醫療服務品質多有助益，烈嶼鄉是否也有IDS計畫的推動？金門署立醫院烈嶼分院與貴鄉衛生所現有醫生有幾位？各分屬哪一科別？有無在地之公費醫生？是否可向署立金門醫院爭取多設幾個科別或輪派醫生至烈嶼分院看診？又為解決目前烈嶼鄉無婦產科及小兒科之現況，縣政府是否可考慮提供房舍、設施等資源予烈嶼地區開業醫生使用，以此方式吸引醫生到此服務。
- 二、目前大陸有很多人到鼓浪嶼旅遊，鼓浪嶼與烈嶼鄉的面積、人口之比率各

為何？興建中的金門大橋起迄點各在哪裡？全長大約多少公里？金門大橋完工後，鄉公所規劃於橋下興建停車場，屆時將由電動車等低碳交通工具接駁旅客觀光旅遊，以配合烈嶼鄉發展為低碳島政策，然除興建停車場外，應可再規劃其他公共設施，以充分利用整合完成之土地。另相關配合設施之土地取得有無問題？係採區段徵收或是市地重劃方式取得？有無變更都市計劃問題？相關配合設施亦應儘速規劃，屆時金門大橋完工即能相互配合。

- 三、根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提供之資料，該處計畫將部分公有土地劃入、私人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希望「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能符合地方的期待。

參、瞭解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人員配置與業務執行狀況

葛委員永光

- 一、從簡報資料顯示，金門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檢察署及高等檢察署業務負擔相當繁重，在此特向大家致意。金門地區法官、檢察官人員雖少，但人才濟濟，相信將來都是司法界重用的人才；金門地區在司法機關人力不足下，各單位仍堅守崗位，積極辦案，尤其在查察賄選及妨害投票案件方面，辦案成效卓著，期許透過檢察官、法官積極作為，改善與端正金門的選風。
- 二、經由本次座談會，瞭解地區司法機關

所面臨的困境，將透過本院中央機關巡察適時反映予行政院與司法院知悉，協助解決人力與軟硬體設施不足的情況。

沈委員美真

- 一、據報導，金門地院、高院因人力嚴重不足，法官要輪流兼辦民事庭及刑事庭法官，為落實法官專業化，金門地院法官民、刑庭都需兼辦之情形，應儘速改善，以確保審判品質與人民權益。對於人力窘迫問題，應提出更具體理由與資料，凸顯地區司法人員不足產生的影響，強化增補人員的說服力，以利將來向司法院或法務部爭取員額。
- 二、金門地區愈來愈多陸客到此旅遊、參觀，地院（檢）、高院（檢）在金門扮演很重要角色，為顧及國家門面，對於空間等硬體設備不足問題，確實有改善的必要性，尤其近年金門地區案件量持續增加，犯罪型態隨之多樣性，不管人力、辦公空間都應思考作調整。
- 三、以本院調查江國慶案件為例，深感司法機關審判體系的差異、案件是否深入調查、檢察官偵查與法官審判投入的時間，均會影響審判的正確性與結果，對民眾的權益影響甚鉅。
- 四、一般民眾質疑「恐龍法官」與現實世界脫鉤，根本原因可能是法律制定出了問題，導致法官在適用法律時出現了不合時宜的情況；法官判案是依事實適用法律，非因個案而異。另涉及專業性案件，如性侵案件，倘若能透過專家諮詢或鑑定方式，相信對案件釐清會有助益，亦較能作事實之判斷

與審判。

- 五、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展現出驚人的經濟實力，但在政治、人權、自由法治上還很封閉，司法人員應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為司法貢獻心力。
- 六、本院陳情案件以司法類案件為大宗，經立案調查發現，深感法官、檢察官辦案的態度，對人民權益影響很大；對於金門地區法官、檢察官人力不足問題，可能影響司法偵查、審判的品質，且亦會影響民眾的後續救濟途徑，相關機關應全面檢討各地區司法人員的配置，以保障民眾受到專業的偵查與審判。

### 十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葛永光、沈美真

巡察時間：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0 年 7 月 5 日

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本院 99 年度地方機關第 13 組葛委員永光及沈委員美真，於 100 年 7 月 4、5 日赴連江縣巡察。4 日上午前往縣府召開連江地區土地問題專案座談會，除縣長楊綏生外，並邀請內政部地政司長蕭輔導、土地登記科長張燕燕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陳忠光出席與連江地區各界代表相互溝通，並會商土地爭議解決之道。下午搭乘船隻實地瞭解海巡署於亮島、東引海域業務執行情形，並視察國軍於亮島的軍備情形，隨後抵達東引鄉拜會鄉長馮印樂與受理民眾陳情，受到鄉長與駐

地指揮官的熱烈歡迎。

翌日上午實地巡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情形，視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東引觀光景點維護情形，並實地瞭解國軍於東引地區的軍備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壹、連江地區土地問題座談會

葛委員永光

一、藉由本年度連江地區巡察，發現民眾所陳情案件以土地問題最多，為解決連江土地問題，楊縣長盡心盡力花了許多時間與中央各部會協調，但是目前尚未有明確解決方案。上次巡察時赴議會拜會陳議長，議長也為鄉親土地問題陳情，故於本次巡察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出席，針對連江地區土地問題召開座談會，期望能為地區民眾真正解決問題，同時亦感謝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等相關人員參加此次會議。

二、巡察期間，曾就所發現之問題向行政院吳院長反應，深感政府處理民怨問題，最重要是要快速，吳院長亦說明土地問題無法快速解決之因素。一年的巡察任期即將結束，但並非往後就不關心連江土地問題，希藉由此次座談會，各部會間彼此交換意見，瞭解問題癥結，商討解決方法，故暫且不討論個案，以商討解決辦法為優；期望此座談會能討論出共識，倘若需要與行政院協調，本人與沈委員願意盡力擔任溝通協商橋梁。另今天原也邀請福建省薛主席承泰與會，但因其另有重要會議無法出席，然薛主席也承諾若有需要，可隨時再商討，表達對連江土地問題之關切。

三、再次重申本次座談會重要的任務是溝

通，與會者都是實際參與承辦業務之同仁，非常瞭解當前連江地區土地問題之所在，對日後擬訂方法供機關首長做決策時，具有關鍵性影響力；透過座談會的溝通，初步釐清問題癥結，嗣後若有需要，可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請相關部會首長出席，針對今天所討論問題繼續追蹤，並提出明確可行的解決方案，讓地方執行單位有所依循。另藉此機會向土地自救會王會長說明，當年軍管事宜有其特殊歷史條件，不可一味怪罪軍方，兩岸問題倘若當年無實施軍管，現今金門與連江，甚至臺灣是否仍存在，均屬未知；連江土地問題雖為歷史所遺留，然無須再怪罪過往，重要是思考如何解決現有問題，也期望最後能得到答案，將問題解決。

沈委員美真

一、本年度追隨葛委員巡察金馬地區，發現不少民眾陳情土地問題，通常都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或縣政府說明方式處理，而機關通常均以現行法令規定駁回民眾申請，承辦案件之公務員依法行事，難謂有違失，惟目前有關舉證方式之法令解釋，於金馬地區似乎難以適用。據民眾陳情時指稱，軍管時期遭軍方占用之土地，而今戰地政務解除，欲申請登記取回土地所有權，竟遭駁回。民眾自認是土地所有權人，但多數民眾出具之文書係以主張時效取得申請，然民眾對所謂時效取得規定通常是一知半解；又時效取得規定是需有繼續占有事實，軍管時期土地卻已遭軍方占用，欲取得繼續占有證明相當困難，故目前法令所規定

之登記制度，對金馬地區民眾確難以適用。

二、最近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似有機會解決金馬地區長年以來的土地問題，然相關部會於研擬實施辦法時，切勿以中央眼光看臺灣、以本島眼光看離島，法令規定雖是一體適用，但對於金馬地區須進一步考量適用上是否合理或有滯礙難行之處；期望今天的座談會能就法令規定、事實認定等，商討有效解決土地問題方法，並就以下幾個法規層面討論：

- (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此規定能否適用於連江地區？若可適用，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 (二)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自 100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日起算實施一年，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擬訂，相關單位應於緊迫時間內，儘速擬訂法規以協助民眾解決土地問題。
- (三)有關事實認定問題，如何證明土地係屬何人？相關舉證辦法需有明確標準，否則執行之地政機關難以作認定，倘不小心，便可能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又土地法第 54 條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得土地四鄰證明文件，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然推算戰地政務期間迄今，現能提出四鄰證明者之年齡層均偏高，相關登記申請是否能順利進行，且如何認定所提出四鄰證明屬實？

綜上，藉由法規面、實務面之探討，

研商相關措施與具體方式，讓地方機關得以遵循，並協助民眾取得原屬於自己的土地。

三、另以下問題亦請權責單位提供書面資料，並詳予說明：

- (一)「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本條例適用地區之未登記土地，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請求登記所有權之人或其繼承人，得檢具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土地四鄰證明，申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就該條例而言，符合條件者有二種，即原土地所有權人與符合時效取得者，惟立法院 100 年 6 月 3 日修法通過之離島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稱「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定義為何？相關認定資料？
- (二)據內政部地政司所述，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依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問題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之結論，目前清理出第 1 階段得重新受理之 184 筆土地辦理情形為何？
- (三)新修正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4 項，連江地區符合該條件者有多少筆土地？該條例實施期限為一年，相關配套實施辦法何時可擬訂？另若於查明連江地區土地權屬情形後，卻發現均不符合該條例所訂定的原土地所有權人條件，則此條文之增修將無助於連江地區土地問題的解決；請內政部地政司於擬訂實施辦法時，應特別思考此問題，並在法條中明確解釋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不再限縮解釋為持有權狀者，讓

地政機關得以遵循，否則此條文之修正對連江地區民眾將毫無助益。

(四)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9 條視為所有權人之規定，適用上與認定上是否有困難？法務部所認定之連江地區登記機關係於何時成立？而上述條文中「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應如何計算？

(五)為確保依土地法第 54 條規定檢具之四鄰證明是據實而非虛造，相關措施應如何擬訂？

## 貳、巡察亮島軍備情形

葛委員永光

目前亮島的駐軍，多久會實施換防輪班？對岸蜘蛛島、雙峰島目前是否還有駐軍？另近期有無衝突事件發生？

沈委員美真

亮島上軍備人員大約多久時間可休假離開？休假與收假的軍備人員交通問題如何解決？

## 參、實地巡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情形

一、近期成功登頂世界第八高峰「馬納斯鹿峰」為馬祖酒品代言的李小石是否為連江地區民眾？

二、從簡報資料，貴廠去年 7、8、9 月份實際產能較低，其原因為何？東引酒廠與馬祖酒廠的組織關係為何？東引酒廠是否另設置廠長職務？貴廠對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等預算執行問題，是否已確實檢討改進？東引廠的會計電腦系統是否已與南竿廠完成整合連線？對於酒廠糾正案，本院將持續追蹤，務求確實改進。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興善 馬秀如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趙昌平  
林鉅銀 周陽山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中華航空公司先後函復，巡察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參訪諾富特桃園機場飯店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茲彙整本會第 4 屆以來 3 年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包括審查通過調查及糾正案，以及辦理巡察結果等。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大陸京滬高鐵於今年 6 月 30 日開通營運，卻接二連三出現斷電情況；7 月 23 日溫福高鐵又發生列車追撞事件，造成

嚴重傷亡，引起國際重視。國內高鐵、臺鐵及捷運系統之列車自動控制系統及安全防護措施是否週妥，實有關切之必要，擬訂於 8 月 15 日（星期一）勘查各行控中心瞭解其運作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函請交通部協助辦理。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報載：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跑道自民國 68 年啟用後，未有顯著進步或改善，於全球機場服務品質排名逐年下滑；又第一航廈近期終於展開改建工程，惟漏水、混凝土碎塊掉落大廳等施工不良問題及變更設計爭議層出不窮，復因邊施工邊營運，造成旅客動線混亂，影響旅客權益與國際觀瞻甚鉅，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及五，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82 年及 89 年 2 次主計畫修訂僅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與部分核定，復以 98 年委託完成第 3 次修訂，期間冗長不決，且未能定案陳報核定，致桃園國際機場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又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事前欠缺妥適規劃，致與業者發生履約爭議，徒

生採購糾紛，整建過程中因工程管理不當，服務品質下滑，屢遭旅客埋怨；及道面整建工程，對道面採用加鋪型態決策，由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重建之 107 億元，有無必要，各方評論甚多，且延宕多時遲未定案，致機場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 18 座機場，其中臺灣東部之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究主管機關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怠忽職守？有無檢討改善之作為，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

報載：位於臺 28 線為高雄市交通要道之竹湖陸橋，被列為重點改建危橋之一，卻疑似改建工程設計錯誤，橋墩帽樑鋼筋數短少 1/3。本事件涉及危橋整建效能與廣大用路人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疑未審查出上開設計缺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該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顯有未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每半年將相關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函報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公路於 99 年 12 月發生嚴重車禍事故，引發老舊遊覽車行駛山路之妥適性問題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0 年底完成相關研處後函復本院。

二、公路總局函復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本：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

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邊坡巡查作業；交通部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明見復。

九、交通部、金門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及「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相繼因工程延宕造成解約，影響行政院核定「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涉有相關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門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金門縣政府將「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函報本院。

二、交通部復函及金門縣政府展延部分：併案暫存。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有線電視收視費收取標準，由各地方政府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後施行，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妥善處理見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 Hyundai Rotem Company、車○○續訴二件，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 D6 登機門之 A

空橋斷裂坍塌案之賠償爭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Hyundai Rotem Company100年 6 月 8 日續訴部分：影附韓商羅特公司陳訴書予交通部檢討見復。

二、Hyundai Rotem Company、車○○100 年 7 月 1 日續訴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十三、交通部函復，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高架路段，疑因設計不良，導致橋墩井式基礎鋼筋不足，影響結構強度，恐有危及安全之虞，相關規劃設計審核疏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99 年 7 月 4 日發生監試人員忘記考試日期，致延誤考試時間影響學員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老舊遊覽車事故發生率較高現象乙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劃設公告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花蓮縣政府來函，有關落實執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品質注意事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營運純損 115.1 億餘元，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8.96%、較 97 年決算數增加 0.76%；其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迄今乏具體改善成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九、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均需配合政府政策，組織定位不明，潛藏矛盾；另該局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該局改善，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9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劉委員玉山審議。

二十一、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劉委員玉山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動力機械行駛道路安全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再為函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部分：函請該署於本年編管作業結束後，將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提供本院前調查國內工程界道路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諸多弊端案，全卷資料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全卷檔案資料供參。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張○○君坐落臺南縣後壁鄉安溪寮段土地，因興建台 1 線道路工程，中心線偏離，致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高鐵雲林段地層下陷乃高鐵行車安全最大隱憂，且攸關乘客生命安全；又報導顯示，高鐵始終無澈底解決方案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二、據訴，請求相關主管機關能儘速開通台 26 線，以維護民眾行的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及陳訴人。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疑似假藉推動綠色環保、綠色採購之名義，讓各機關採購高於市價之環保標章產品，涉有詐取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中央氣象局於臺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之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權未予統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存查。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電信事業提供大量門號予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張貼違規小廣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交通部提報『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擇定 3 處漁港預計由政府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為免投資鉅額資金建設，衍生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研析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連同審計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01001039 號函第 1 頁到第 17 頁影本，以正本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另以副本知會審計部），並於文到後 3 個月內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二、審計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01001039 號函，內容詳實專業，有助於節約公帑，函請審計部對認真負責之人員予以合理獎勵。

三、抄核簽意見二，連同審計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01001039 號函影本，送請公關科發布新聞，以透過輿論力量，喚起行政部門謹慎為之，避免浪費公帑，維護廉能政府優良形象。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0 年 7 月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赴澎湖縣巡察，並在澎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另實地瞭解湖西鄉黃金海岸開發計畫、風力發電能源區，並聽取望安鄉政經建設簡報，深入瞭解綠蠵龜保育館、中社古厝（花宅）、鴛鴦窟及觀光發展等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赴新北市巡察，並於五股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為瞭解新北市政府對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之因應措施，前往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瞭解塑化劑檢驗過程；期勉新北市政府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以及時發現廠商不當添加物質；並向市民宣導逐步減少使用塑膠製品，以降低塑化劑對身體健康的危害，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赴連江縣巡察。出席縣府召開之連江地區土地問題專案座談會，實地瞭解海巡署於亮島、東引海域業務執行情形，視察國軍軍備情形，並於東引鄉接受人民陳情。另巡察東引酒廠業務，視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東引觀光景點維護，實地瞭解國軍於東引地區戰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6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28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

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 94 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等違失」案。

8 日 前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義敏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唐照明申誡」。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7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恣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

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舉「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案。

糾正「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等情，均核有缺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地訪視各部門辦理暑期活動之現況，並對構思如何發揮服務功能、推廣雲端計畫數位典藏、配合學校教材活絡科教場域、調降門票價格、增加服務人員等提出建言。

15 日 前彈劾「為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於局長任內利用職權，命令不知情之下屬，違法將坐落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三、三之六及十二地號等四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以圖利相關地主與建商；另該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用地徵收作業過程中，復假借局長

職務之便，命令不知情之下屬，違法以書面查估方式核計大來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搬遷費，及未依規定核發自動拆除獎勵金，以圖利大來公司。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第四科科长鄭聰懿，未審慎參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對於前開四筆土地擬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反對意見，據以駁回地政局擬辦理前開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之請示，卻刻意曲解法令，指示所屬函復地政局『本於權責查明自行依法核處』，致莊育焜有機可乘，違法變更前開土地之使用分區。及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長洪村山與技士林文能，明知工務局非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亦非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單位，竟於無原檔案可稽之情形下，刻意曲解法令擅作主張，自行認定其等業務職掌範圍內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嚴重損及業務審核之正確性。上述四人之行為均涉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莊育焜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另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莊育焜免議」。

前彈劾「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

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斲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禮良記過貳次」。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除聽取該院組織、任務及轉型行政法人規劃介紹簡報，瞭解其科技研發對我國防自主之展望，並現地視導慣性實驗室、精密加工展示及雷霆計畫等執行情形。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赴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國防部改建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消防安全及居民環境維護等問題，並至大坑地震公園，視察該區環境管理與安全維護情形，指出市府應思考如何使該公共建設發揮功能，為民眾帶來正面教育意義，避免淪為蚊子公園，影響社會安全。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 5 人死亡及 113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實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該會對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亦未能有效要求該等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國華人壽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該局未能確依規

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均核有失當」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瞭解基金之財務概況、運作方式及風險控管等議題。

2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29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智慧財產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委員提出智慧財產法院應注重當事人審級利益之保護、確保權利有效性判斷之裁判品質，並關切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應否公開、案件遲延之

追蹤機制、裁判書類公開程度、專家諮詢委員如何遴選、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之技術審查官迴避事由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聽取簡報並實地至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高雄機場，瞭解移民法令宣導及新住民照顧輔導作為、入出境旅客通關證照查驗、大陸配偶面談作業與協助成果等情形。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市興達港海巡基地，聽取簡報並實地瞭解護漁措施、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之具體措施及成效等情形。

28 日 舉行 100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中華郵政公司

臺中郵局，對於郵政四法立法情形、郵政儲金管理經營、個人化郵票行銷等提出多項建言；巡察臺中航空站，並關切航廈建設品質及動線安排、民航基金運作績效、委外管理、霧季及鳥擊之飛安改善措施、聯外交通規劃等議題。另巡察臺中港務局，針對自由貿易港區整體配置計畫、發展物流法令限制、航港體制改革、倉儲管理營運、漂淤砂疏濬工程、土地閒置、聯外交通等詳為提問。（巡察日期為 7 月 28 日至 29 日）